



Investing in Indonesia

印尼投資手冊

KPMG台灣所
kpmg.com/tw





目錄

| | |
|-------------|----|
| 1. 簡介 | 3 |
| 2. 國家現況與概覽 | 5 |
| 3. 經濟環境 | 13 |
| 4. 基礎設施 | 19 |
| 5. 投資 | 39 |
| 6. 企業結構與設立 | 59 |
| 7. 外匯 | 67 |
| 8. 國內外貿易-東協 | 73 |
| 9. 勞工與就業 | 81 |
| 10. 稅務 | 95 |

本書翻譯自KPMG印尼所出版品：Investingin Indonesia 2021, Siddharta Widjaja & Rekan, 2021.



1 簡介

隨著創造就業機會的2020年第11號法律通稱《綜合法案》(Omnibus Law) 通過，為印尼致力吸引外國投資以維持未來的經濟成長立下一個重要里程碑。《綜合法案》修訂了78項現有的跨部門法律，以建立一個協調的架構，從而希望在印尼各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時，已公布《綜合法案》的51項實施條例。本手冊的各章節均針對《綜合法案》及其實施條例之影響進行討論。根據我們的經驗，可能至少需要兩年時間才能看到該法案帶來的正面效應。

雖然印尼因其年輕的勞動力與龐大的國內市場而足以吸引外國投資者到來，但與其他類似國家相比，基本基礎設施的欠缺仍是一個主要障礙。在2014-2019年期間，我們看到印尼對基礎設施投資給予前所未有的關注。本手冊第4章將著重介紹2014年至今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

在過去的兩年裡，如同許多國家，印尼政府被迫針對醫療保健與社會安全網重新分配大量資源，以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衝擊。在COVID-19爆發之前，政府因其有紀律地將財政赤字控制在規定的3%限額內而受到廣泛讚揚。然而自疫情爆發後，赤字限額已暫時擴大到2021年的5.82%與2022年的4.85%。政府重新平衡財政赤字的能力是一項值得關注的關鍵指標，因為預計到2023年印尼將恢復至3%的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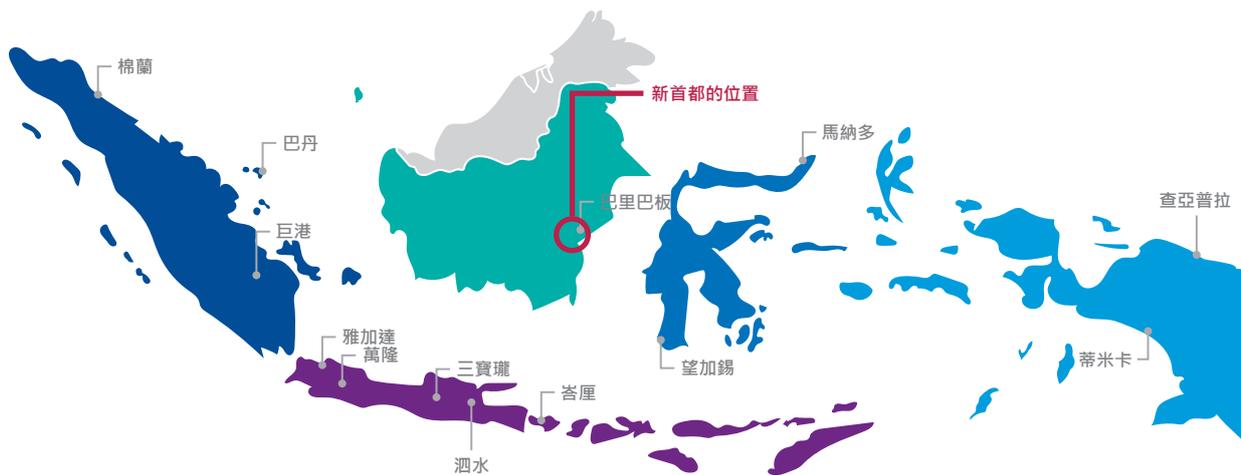
本手冊主要針對欲進入印尼市場的外國新投資者，提供當地投資與經商的一般指引。對於既有的外國與國內投資者，它也可作為一份有用的參考文件。而有關KPMG在交易「現場(coalface)」方面的經驗，以及為外國與本地投資者及貸款人提供交易、併購及稅務諮詢服務的實際見解與其他訊息，請參閱本手冊之相應章節。

備註：

本手冊並非旨在取代正式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據我們所知，本文件中提到的法律與條例反映2021年11月1日前的情況，若反映在更晚的情況時則會特別提及。



2 國家現況與概覽



| | |
|-----------|---|
| 正式國名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首都 | 雅加達，同時也是商業政治中心。 2019年8月，總統佐科威 (Joko Widodo) 宣布將首都遷往東加里曼丹 (East Kalimantan)，並預計於2024年開始進行。 |
| 其他主要城市與省份 | 泗水 (Surabaya)、棉蘭 (Medan) 及萬隆 (Bandung)。泗水是第二大城，同時也是主要的工業中心與港口。全國共有34個省，包括416個縣與98個市，7,246個區及83,931個村莊。 |
| 政府 | 類型：獨立共和國 獨立：1945年8月17日 政府首長：總統 |
| 地理 | 位置：位於東南亞，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的一個群島 最大島嶼：蘇門答臘島 (Sumatra)、爪哇島 (Java)、加里曼丹島 (Kalimantan) [婆羅洲 (Borneo)]、蘇拉威西島 (Sulawesi) 及巴布亞島 (Papua) 這些島嶼占印尼陸地總面積90%以上。另外還有兩個較大的小島群：馬魯古 (Maluku) 與努沙登加拉 (Nusa Tenggara)。 面積：1,916,907平方公里；陸地：1,823,862平方公里；水域：93,000平方公里 地形：16,056座島嶼 海岸線：108,000公里 |
| 氣候 | 熱帶、炎熱、濕潤，高原地區較涼爽 |
| 人民 | 國籍：印尼人 人口：2.68億，50.76%年齡在30歲以下 種族：爪哇人 (Javanese) 占40%，巽他族 (Sundanese) 占16%，其他民族占44%。 宗教：回教占87%、新教占7%、天主教占3%、印度教占2%、其他信仰占1%。 |

| | |
|--------------|---|
| 語言 | 印尼語（與馬來語類似） 主要城市的商務人士普遍使用英語 |
| 貨幣 | 印尼盾（IDR） |
| 通貨膨脹率（與去年相比） | 2015年平均為3.4%；2016年為3.0%；2017年為3.6%；2018年為3.1%；2019年為2.7%與2020年的1.7%。印尼中央銀行（Bank Indonesia · BI）預估2021年的年度平均通貨膨脹率為3.1% |
| 自然資源 | 石油、錫、天然氣、煤、金、銅、銀、鎳、鋁土礦、木材、肥沃的土壤 |
| 農產品 | 稻米、木薯（樹薯）、花生、棕櫚油、橡膠、可可、咖啡、乾椰子肉、家禽、牛肉、雞蛋 |

國家

印尼位處東南亞，介於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東帝汶（East Timor）與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為界。爪哇、蘇門答臘、加里曼丹、蘇拉威西與巴布亞等主要島嶼擁有壯觀的山脈，周圍為豐饒的海岸平原、肥沃的山谷及大片低地。而較小的島嶼中，有許多屬於無人島，通常由絢爛的海灘與珊瑚礁所包圍，且被熱帶棕櫚樹所覆蓋。

有很大比例的世界貿易運輸通過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麻六甲海峽，該海峽將印尼的海洋沿岸與南海及更大的太平洋盆地連接起來。

印尼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如煤、錫、金、銅、鎳、鋁土礦等礦產，石油與天然氣以及種植農產品的肥沃土地。這些群島的熱帶氣候與巨大的土地資源使其成為生產棕櫚油、橡膠、咖啡、可可及稻米的理想之地，且這些都是大多數人的主食。正是這些資源，加上該群島位於印度與東方諸國之間的中心位置，使得印尼在歷史上與今日都對外國商人、統治者及投資者如此具有吸引力。

首都：雅加達

雅加達是印尼的經濟中心，幾乎所有的本地與跨國企業總部均設於此以執行業務。印尼政府正針對將首都從雅加達遷往婆羅洲島東加里曼丹省某一城市的計畫進行最後決議，該城市屬於庫泰卡塔尼加拉縣（Kutai Kartanegara）與佩納賈姆北帕瑟縣（Penajam North Paser）的一部分，但遷都過程可能需要10至20年。雅加達預計仍將是印尼的經濟中心。

大規模通勤在雅加達許多地方造成長期的日常交通堵塞。除了1,056萬在籍的雅加達市民之外，每天還有2千萬人從大雅加達的周邊地區進入這個龐大的城市。交通堵塞除了在尖峰時段難以避免外，在白天與傍晚的許多其他時間也很常見。通勤者平均花兩個小時進出雅加達，進而對生產力產生不利影響。



雅加達為了緩解交通阻塞情況，於2013年10月開始建設首座大眾快速軌道運輸（MRT）系統。該大眾快速軌道運輸專案全長約110.3公里，是一項跨越南北與東西向走廊的建設。該專案預估至少耗資17億美元，並預計於2027年完工。該大眾快速軌道運輸專案由數個階段組成。第一階段已於2019年3月完成（南北線的一半），其中包括從雷巴克布陸斯（Lebak Bulus）到印度尼西亞大酒店圓環站（Bundaran HI）總共15.2公里的軌道線。第二階段則將路線進一步延伸8.1公里，從印度尼西亞大酒店圓環站到坎龐班丹（Kampung Bandan），預計在2024年完成。政府還計畫建設一條87公里長的東西廊道，它將連接班騰省（Banten）丹格朗（Tangerang）的巴拉拉加（Balaraja）與西爪哇省貝卡西（Bekasi）的芝卡朗（Cikarang）。該路線預計在2024年至2027年間開始營運。

除了大眾快速軌道運輸外，目前正在進行的其他專案包括雅加達輕軌運輸（LRT）與大雅加達輕軌（LRT Jabodetabek）。雅加達輕軌專案的第一階段從東雅加達的自行車賽車場站（Velodrome）到北雅加達的卡拉巴加丁（Kelapa Gading）站，全長5.8公里。該工程於2016年開始興建，於2019年6月開放民眾試乘，並於2019年底正式開始營運。大雅加達輕軌計畫將雅加達市中心與大雅加達的其他城市連接起來，如茂物（Bogor）、德福（Depok）與貝卡西（Bekasi）。大雅加達輕軌的第一階段長度超過40公里，連接卡旺（Cawang）-西布布爾（Cibubur）；卡旺-杜庫阿塔斯（Dukuh Atas）；以及卡旺-東貝卡西。截至2021年9月，大雅加達輕軌的建設進度已達87.54%，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工。

2019年，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根據數位安全、健康安全、基礎設施安全及個人安全等指數，針對60個城市公布「2019年安全城市指數：互聯世界中的都市安全與韌性（The Safe Cities Index 2019: Urban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雅加達在2019年排名第53，在數位安全與健康安全指標方面則位列倒數10名內。總體指數的前10名分別被較富裕的數個亞洲與歐洲城市佔據，如東京、新加坡、大阪、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及首爾。

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城市，如馬尼拉、胡志明、達卡（Dhaka）、卡拉奇（Karachi）、開羅（Cairo）及新德里（New Delhi）則落在後半段。儘管人們提到雅加達時經常會聯想到貧窮問題，但依中央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發布的雅加達最新貧窮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3月，貧窮水平提高到4.72%，而截至2020年9月則為4.69%。

人民

印尼的人民在文化上具有多樣性，反映其不同的種族血統、宗教及歷史。

截至2019年，印尼的總人口數為2.68億，是繼中國、印度與美國之後世界上第四大人口國，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回教國家。超過67%的人口年齡介於15-64歲之間，這表示印尼具有大量的勞動力。超過25%的人口在14歲以下，而65歲以上的人口僅占6%。人口最多的城市是雅加達、泗水、萬隆、貝卡西與棉蘭。約有56.6%的人口居住在都市範圍內，2010-2020年的年度都市化率估計為2.27%。

大多數印尼人是馬來人後裔。最大的族群為爪哇人，占總人口的40.1%，其次是15.5%的巽他族 (Sundanese)、3.7%的馬來人、3.6%的巴塔克人 (Batak) 與37.1%的其他民族。

爪哇人在社會精英、官僚機構及武裝部隊中占據主導地位。此外，還有一個華裔少數民族，他們在商業上的影響力遠遠高於他們的人數。巴布亞位於新幾內亞島的東半部，是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 的居住地。

印尼的官方語言是印尼語，與馬來語相類似。這是許多印尼農村人民在近700種當地方言或語言中的次要語言。由於擁有英語能力可以貼近商業機會，因此學習英語受到積極的鼓勵。

英語對於印尼人在教育、商業及國際關係方面助益很大。城市裡的商業人士均可理解英語。這個國家的成人識字率為95%。

87%以上的人口信仰回教，但也有相當多的印度教徒 (以峇厘島為中心) 與基督徒。

氣候

印尼橫跨赤道，從北緯60度到南緯110度，屬於典型的熱帶氣候，具有大降雨量、高濕度、高溫等特點。而大部分地區的山脈會調和熱帶氣候。溫度一般在23°C到33°C之間。

有乾季與雨季之分，惟近年來，季節的開始與持續時間以及天氣模式變得更難以預測。

政府類型

1945年的憲法規定獨立的行政、立法及司法功能。最高權力機構是人民協商會議 (People's Consultative Assembly, MPR)，每年舉行會議，聽取總統與政府機構的當責報告，並給予政策指導。人民協商會議由具有575名議員的眾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PR) 與136名成員的地方代表議會 (Council of Regional Representatives, DPD) 組成。議員經選舉產生，任期五年。

總統與副總統由民眾直接投票選出。總統是行政長官、國家元首及軍隊總司令，同時也任命僅向其負責的內閣部長。

國家在行政上劃分為34個省，由省長與選舉產生的省議會領導，還有數百個由縣長或市長領導的縣市，每個縣市均設立一個依選舉產生的議會。

法律體系的類型

司法機構以最高法院為基礎，並為公共行政與軍事、宗教與民事事務設立單獨法院。一個全面的民法體系已經取代荷蘭人制定的大部分法規。此外，政府各部會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廣泛的法令與條例。對於外國投資者來說，最相關的法律領域為：

- 外國投資
- 公司法
- 商業許可與貿易
- 稅收與海關
- 勞動法
- 土地與建築
- 地區條例

某些行業需要遵守特定的條例與要求，包括石油與天然氣、金融服務與採礦業，這些將在第五章：「投資」中介紹。



印尼的法律在實施條例發布後開始生效，且隨後規定於部會與總統之條例與命令中。從新法律的宣布、起草及國會通過，到最終條例或法令的制定，可能會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若要在印尼簽訂契約與協議，應務必尋求專業意見。其中一個原因是民法規定某些條款適用於所有協議，除非將其具體排除。訴訟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而且過程往往冗長、耗時且費用昂貴，因此通常不是解決糾紛的有效途徑。協議提供的保護可能是有限的，若可能，設計商業協議(commercial arrangement)時應包含保障措施，以便在日後出現分歧時能夠發揮其作用。契約通常包括用於解決爭端的印尼或國際仲裁方式。一個普遍的選擇是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與條例在新加坡進行仲裁，其最終有約束力的仲裁裁決將自動得到印尼法院的認可。





印尼文契約

根據法律第24/2009號有關語言、國旗、國家象徵及國歌規定，與印尼方簽訂的所有協議均應使用印尼文。

在法律第24/2009號發布後，法律與人權部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MOLHR) 提供書面指南說明如下：

1. 在實施條例發布之前，商業契約應使用英語或印英雙語；以及
2. 即使不符合語言要求，契約仍然可以執行。

翻譯與雙語文件準備涉及大量的費用與時間。在實務上，普遍採取的方法是簽定協議與契約時僅使用一種語言，並在標準條款中規定，若日後有其必要時，須提供執行的印尼文版本。

雖然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這種方法不會干擾契約的可執行性，然而地區法院層級的訴訟由於等待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實施條例公布，因而造成了法律不安定性。

以印尼盾計價的交易

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 (PBI 17/2015) 與通函第17/11/DKSP號 (通函第17號) 規定，在印尼進行的任何

交易，無論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現金或非現金，均須使用印尼盾。印尼盾須用於以下目的：

- (a) 支付交易；
- (b) 其他必須使用金錢履行的義務協議；及/或
- (c) 其他金融交易。

在以下類型的交易中，則排除強制使用印尼盾：

- 某些國家預算交易；
- 從其他國家收到或向其他國家提供的收款或贈款；
- 國際貿易交易；
- 銀行的外幣存款；
- 國際金融交易；
- 根據適用於特定業務或行業部門的法律與條例進行之外幣交易；及
- 由印尼中央銀行核准之基礎設施專案融資，若該專案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可的戰略專案，則應提出相關政府機關簽發之聲明函以茲證明。



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與通函第17號同時禁止使用印尼盾與另一種貨幣的雙軌計價方式。該禁令適用於：

- 價格標籤，如產品的價格標籤；
- 費用，如房地產經紀人、旅遊及諮詢服務之費用。
- 租金，如公寓、房屋、辦公室、建築物、土地、倉庫及運輸之租金。
- 關稅，如在港口卸下貨櫃的關稅、機票、貨物；
- 價目表，如餐館菜單；
- 契約，如包含在契約或協議中的價格條款；

- 報價、貸款文件、發票中的價格條款、交貨單、採購單；及/或
- 付款證據，如收據。

資料來源：

- (1) 《雅加達郵報》(Jakarta Post)。2020年7月。因消費者支出減弱，印尼的通貨膨脹降至20年來的最低點。
- (2) Badan Pusat Statistik. April 2020. Statistik Indonesia 2020.
- (3) Badan Pusat Statistik. Indikator Strategis Nasional.
- (4) Menko Kemaritiman. November 2019. Menko Maritim Luncurkan Data Rujukan Wilayah Kelautan Indonesia.
- (5) Indonesia.go.id. Agama.
- (6) 《印尼投資》(Indonesia Investment)。雅加達大眾捷運系統 (MRT)。
- (7) 《鐵路技術》(Railway Technology)。雅加達大眾捷運軌道運輸。
- (8) Detik. March 2019. MRT Jakarta Rute Bundaran HI-Kota Bakal Rampung 2024.
- (9) Kompas. December 2019. LRT Jakarta Komersial Mulai Hari Ini.
- (10) LRT Jabodebek. October 2021. Progress LRT Jabodebek September 2021.
- (11) 雅加達郵報。2019年2月。並非所有的列車均是平等的：大眾快速軌道運輸、輕軌運輸、通勤列車間的差異。
- (12) 《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19年。安全城市指數：在一個互聯世界中的都市安全與韌性。
- (13) DetikNews. Juli 2021. Jumlah Warga Miskin di Jakarta Meningkatkan Imbas Pandemi Corona. CNBC Indonesia. May 2019. Seperti Ini Timeline Perpindahan Ibu Kota, Anda Siap?
- (14) Badan Pusat Statistik. Jumlah Penduduk Menurut Kelompok Umur dan Jenis Kelamin, 2019.
- (15) DetikNews. Juli 2021. Jumlah Warga Miskin di Jakarta Meningkatkan Imbas Pandemi Corona. CNBC Indonesia. May 2019. Seperti Ini Timeline Perpindahan Ibu Kota, Anda Siap?
- (16) 世界實時統計數據 (Worldometer)。印尼人口。
- (17) 中央情報局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世界概況。
- (18) 世界銀行 (World Bank)。識字率。
- (19) Bank Indonesia. May 2015. 17/3/PBI/2015 Kewajiban Penggunaan Rupiah di Wilayah Negara Kesatuan Republik Indonesia.
- (20) Bank Indonesia. June 2015. 17/11/DKSP. Kewajiban Penggunaan Rupiah di Wilayah Negara Kesatuan Republik Indonesia.
- (21) Badan Pusat Statistik DKI Jakarta. Jumlah Penduduk Provinsi DKI Jakarta Menurut Kelompok Umur dan Jenis Kelamin, 2018-2019.
- (22) 《衛報》(The Guardian)。2019年8月。印尼為何要遷都？你需要知道的一切。



3 經濟環境

印尼經濟的規模與狀況

印尼擁有龐大的國內消費基礎，該國的中產階級隨著可支配收入與購買力水準的提高，已從2010年的4,500萬大幅增長到2020年的5,200萬。依據2020年世界銀行的一份報告指出，現在每五位印尼人中便有一位屬於中產階級。

若個人的人均家戶消費足以讓其不至於陷入脆弱性的風險，則他們就被認為屬於中產階級。家戶消費超過貧窮線3.5倍的個人被認為在經濟上有足夠的保障，屬於中產階級。該報告還指出，有45%的人口，即1.15億人，仍然被認為是「有抱負的中產階級」，亦即他們已擺脫貧窮，但尚未實現充分的經濟安全。

受控的工資成長，伴隨著就業情況的持續改善，應該是支持「印尼消費者故事」的成因。依據世界銀行的報告，在高就業率的背景下，家戶消費的激增成為印尼的主要成長動力之一。龐大的人口與消費基礎是許多跨國公司將該國列為東南亞首選外國投資目的地基本原因之一。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按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計算則是世界第8大經濟體，也是G20的唯一東南亞成員。G20是一個國際經濟論壇，匯集占世界人口66%的20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與印尼中央銀行總裁。

G20現有的成員國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印度、印尼、墨西哥、韓國、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及土耳其。印尼很榮幸在2008年入選為G20成員，並在2022年擔任G20主席。印尼在G20中發揮的一些最重要的作用包括在2008年協助成立一般支出支援基金 (General Expenditure Support Fund · GESF)，並主持第4工作小組

(WG4)，討論多邊開發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 MDBs) 的改革。

印尼目前也與墨西哥、奈及利亞及土耳其被列為薄荷四國 (MINT) 之一。薄荷四國有一些共同的特點。首先，與許多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及人口萎縮相比，它們擁有相對龐大、年輕及不斷增長的人口。其次，這些國家在地理上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利用鄰近的大型市場。最後，它們擁有多樣化的市場，這表示國家不只依賴一個行業生存。印尼因其擁有強大的新興市場與快速的經濟成長而被列入薄荷四國之列。印尼的成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既有的石油與煤炭開採及出口行業。憑藉其龐大且不斷上升的人口數，印尼在勞動力方面比其他國家更具優勢。

印尼的人口以平均每年1.2%的速度成長，從2000年的2.11億增加到2010年的2.43億、2017年的2.64億與截至2019年6月的2.68億。中央統計局估計，印尼的人口將以每年300萬的速度成長，到2035年總人口數將達到3.05億以上。另一份報告則估計印尼的人口將在2043年超過美國。印尼是東南亞人口最多的國家，也是最大的市場。截至2017年，2.64億的印尼人口占東協 (ASEAN) 國家總人口6.42億的41%。

營商便利度指標

根據2020年國際透明組織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的評比，印尼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102位，總分37分。由於該國的得分仍低於50分，印尼在反貪腐工作方面進展緩慢，政府尚未實現其某些改革承諾。

在世界銀行2020年的營商便利度指數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dex) 中，印尼的排名維持在第73位，得分為69.6 (滿分100)，增加1.64分。然而，與2018年相比，成長幅度較低，當時印尼的得分增加2.25分，達到66.47分，排名第72位。在2020年的評比中，世界銀行強調印尼在改善商業環境方面的幾項主要改革措施，包括：新創企業、電力供應、支付稅收、跨境貿易及執行契約。

截至2020年，印尼仍然落後於周邊國家，如新加坡 (第2位)、馬來西亞 (第12位)、泰國 (第21位)、汶萊和平之國 (第66位) 與越南 (第70位)。然而，印尼仍然領先菲律賓 (第95位)、柬埔寨 (第144位)、寮國 (第154位) 與緬甸 (第165位)。在G20國家中，印尼的排名超過南非 (第84位)、巴西 (第124位) 及阿根廷 (第126位)。

印尼的營商便利度排名：

| 年份 | 排名 |
|------|-------|
| 2014 | 第120名 |
| 2015 | 第114名 |
| 2016 | 第109名 |
| 2017 | 第91名 |
| 2018 | 第72名 |
| 2019 | 第73名 |
| 2020 | 第73名 |

在印尼建立公司與開展業務時，投資者平均需要辦理11項程序，完成時間約為13天。亞太地區國家的平均程序為6.5個，平均完成時間為25.6天。在印尼，投資者需要與多個部會及機關交涉，以取得營業執照、許可證及驗證表格。這些機構包括公證處、法律與人權部、市政府、貿易部 (Ministry of Trade, MOT)、人力資源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MOM)、社會安全行政機構 (BPJS Ketenagakerjaan & BPJS Kesehatan) 及國稅局。





國家競爭力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 IMD) 在其2020年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中指出，印尼在63個國家中排名第40名。與2019年的第32名相比，該排名有所下降，但仍高於2018年的第43名。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表示，印尼經濟整體表現的最大進步尤其在於：就業 (長期增加)、勞動力 (長期增加)、有效專利數量、匯率穩定、蓬勃發展的新創公司及商業服務出口。

印尼還被認為在納入排名的63個經濟體中擁有最低的勞動力成本。印尼的競爭力目前高於印度、菲律賓、土耳其、南非及巴西等同儕國家。

在過去幾年裡，印尼政府已經發布幾項簡化印尼投資程序的條例。這些包括：

| 條例號碼 | 發布日期 | 摘要 |
|--|------------|--|
| 法律第11/2020號 有關創造就業機會 (Job Creation) | 2020年11月2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法主要目的是透過促進更高的投資成長來增加印尼人的就業機會。 - 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事項，其中包括投資生態系統與業務改善；營商便利度；以及土地徵收。 - 修訂、刪除或增加78項涉及各部門的現行法律條款。 |
| 政府條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 · GR) 第5/2021號 準備實施以風險為基礎的營業許可 (Risk-Based Business Licensing Ready for Implementation) | 2021年2月21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線上投資單一窗口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 OSS) 系統，該系統旨在使企業更容易註冊，因為幾張主要許可證 (地點許可證、環境許可證及建築許可證) 可在提交所有必需資料後一小時內取得。 - 該條例規定，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企業須取得一個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Nomor Induk Berusaha · NIB)。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是任何企業申請/延長營業執照及/或商業/經營執照的一項強制性要求。 |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 (The Indonesian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 BKPM) 第4/2021號 有關以風險為基礎的許可所進行投資之指導方針與程序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Investment in Risk-Based Licensing) | 2021年3月29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外國投資公司的撤資要求，同時簡化適用於外國投資公司外國董事與專員的要求。 - 該條例涉及與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整合相關的若干事項；投資執照；遵守外國投資上限；投資價值與資本；以及取得執照與設施之程序。 - 廢除並取代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及修正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 |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5/2021號 有關以風險為基礎的營業許可所進行監督之指導方針與程序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Risk-Based Business Licensing) | 2021年3月29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進一步實施受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規範之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 - 涉及以下事項：分配授權；投資者權利、義務及責任；投資控制之組織；及管理行為。 - 廢除並取代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4/2017號。 |

截至2021年6月，作為2020年法律第11號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後續行動，印尼政府已經發布51項實施條例。這些實施條例包括47項政府條例與4項總統條例。這些實施條例的主要內容將在下列其他章節中討論：

- **營商便利度**：第3章-經濟環境；第4章-基礎設施；第5章-投資；第6章-商業結構與建立；第7章-外匯；第8章-國內與國際貿易-東協；第9章-勞工與就業及第10章-稅務
- **公共工程與公共住宅、運輸、能源及礦產資源**：第4章-基礎設施
- **勞動與就業**：第9章-勞動與就業
- **貿易與工業**：第5章-投資與第8章--國內與國外貿易-東協。

有關《綜合法案》的51項實施條例清單，請參考附錄2。

人口成長、中等收入陷阱及貧窮

根據中央統計局於2021年7月發布的貧窮資料，印尼的貧窮率已從2020年9月的10.19%下降至2021年3月的10.14%。自2018年來，印尼的貧窮率一直維持在個位數。從絕對值來看，貧窮人口數從2020年9月的2,755萬減少至2021年3月的2,754萬。2021年3月的貧窮線為每月人均472,525印尼盾。

世界銀行的一份報告指出，印尼的經濟需要成長超過5%才能擺脫所謂的「中等收入陷阱 (middle-income trap)」，即指這些國家未能演變成高收入國家的現象，其特點是人均收入低於12,400美元、低投資、製造業成長緩慢、工業多樣化

程度低。印尼的經濟成長每年平均約為5%，這與7%的目標仍有段差距。

印尼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MOF) 指出，欲擺脫中等收入陷阱，便須實現高速與包容性的經濟成長；高生產率的人力資源與基礎設施；廉潔與高效的官僚機構；以及健康與有競爭力的私部門。在過去的幾年裡，政府一直專注於透過過速基礎設施建設、保持穩定的金融體系及提高人力資本品質來提高印尼的競爭力。這表示將在醫療保健、教育及技能發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創新與適應技術轉型的能力。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在2021年7月所發布的新聞稿，印尼仍然對此保持樂觀，因為直接投資支持了COVID-19疫情期間的經濟。2021年1月至6月，印尼勞動力就業人數達到623,715人，其中包括來自國內直接投資項目為331,314人 (53.1%) 與來自外國直接投資項目為292,401人 (46.9%) 。

資料來源：

- (1) 世界銀行。2020年1月。有抱負的印尼：擴大中產階級。
- (2) 雅加達郵報。2020年7月。印尼現在屬於中上收入國家。
- (3) 世界銀行。2015年11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6-20財政年度期間之國家夥伴關係框架。
- (4) 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
- (5) 亞洲東南亞研究聯盟 (Seasia) 。2018年12月。迎接G20中唯一的東南亞代表國家。
- (6) Springer Open期刊。2018年10月。快速成長的經濟體之外國直接投資決定因素：來自金磚五國與薄荷四國的證據。
- (7) 世界地圖 (World Atlas) 。2018年1月。何謂薄荷四國經濟體？
- (8) 世界實時統計數據 (Worldometers) 。
- (9) Badan Pusat Statistik. 2020. Proyeksi Penduduk Indonesia 2015-2045 Hasil SUPAS 2015.
- (10) Livemint。2014年1月。人口數正逼近美國的印尼恢復生育控制。
- (11) 東協秘書處。2018年10月。《2018年東協統計概要》。
- (12)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20年。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
- (1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2021年9月。G20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2021年第二季。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14) 2014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15) 2015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16) 2016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17) 2017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18) 2018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19) 2019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20) 2020年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
- (21) 2020年管理發展學院。2020年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排名。
- (22) 管理發展學院。2019年5月。新加坡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
- (23) 管理發展學院。印尼國家概況。
- (24) 印尼證交所金融平台 (IDN Financials) 。2019年6月。
- (25) 《全球商業指南》 (Global Business Guide) 。2018年7月。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停止發放許可證。
- (26) 印尼投資。2018年7月。印尼推出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Licensing System) 。
- (27) 《雅加達環球報》 (Jakarta Globe) 。2018年7月。政府推出簡化投資程序的系統。
- (28) BKPM No. 4 tahun 2021. Pedoman dan Tata Cara Pelayanan Perizinan Berusaha Berbasis Risiko dam Fasilitas Penanaman Modal.
- (29) BKPM No. No. 5 tahun 2021. Pedoman dan Tata Cara Pengawasan Perizinan Berusaha Berbasis Risiko.
- (29) Badan Pusat Statistik. February 2021. Persentase Penduduk Miskin September 2020 naik menjadi 10,19 persen.
- (30) Badan Pusat Statistik. July 2021. Persentase Penduduk Miskin Maret 2021 turun menjadi 10,14 persen.
- (31) 投資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新聞稿。2021年7月。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直接投資支持經濟，印尼依然對經濟情況持樂觀態度。
- (32) 《全球亞洲》 (Globe Asia) 。2018年。Thus Spake Sri Mulyani 。
- (33) 澳洲-印尼中心 (The Australia-Indonesia Centre) 。2019年4月。財政部長Sri Mulyani有關印尼的發展挑戰與戰略之意見。
- (34)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2021年3月3日。《綜合法案實施條例》作為政府與企業的唯一參考。<https://www.bkpm.go.id/en/publication/detail/news/omnibus-law-implementing-regulations-as-sole-reference-for-government>
- (35) Kementerian Keuangan. 23 February 2021. 51 Peraturan Pelaksanaan UU Cipta Kerja Telah Rampung. <https://www.kemenkeu.go.id/publikasi/berita/51-peraturan-pelaksanaan-uu-cipta-kerja-telah-rampung/>



4 基礎設施

歷史概述

在2014-2019年間，印尼政府加強對建設基礎設施的關注，並將其作為經濟發展計畫的核心內容，以實現國內生產毛額（GDP）每年增加5-7%的遠大目標。

儘管在過去10年中取得了重大進展，但與其他類似國家相比，印尼基本的基礎設施依舊嚴重欠缺，而且投資不足的現象仍然存在，這不僅阻礙該國的成長潛力，而且也阻礙消除貧窮工作的進展。從20世紀90年代末開始，近20年缺乏投資基礎設施的後果已陸續浮現，包括日益壅塞的道路、機場超載營運、鐵路連接薄弱、落後的港口產業、高昂的島際貨運成本、停電與衛生清潔設施及醫療保健服務的缺乏。人口壓力與吸引極需的外國投資以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使發展基礎設施成為迫切的課題。除非在這方面取得進展，否則這將成為許多行業維持長期經濟成長與發展的一個主要障礙。外國與本地公司始終認為印尼低排名的基礎設施，限制了其業務、投資及成長能力的實現。

印尼政府認知到此一事實，而推出一些新的基礎設施政策與倡議，同時加速執行國家中期計畫（RPJMN）、國家戰略專案（PSN）或優先基礎設施專案（PIP）等基礎設施專案。

2014-2019年印尼基礎設施發展重點

物流基礎設施

- 發展港口與渡輪碼頭，加強海運連接
- 發展或擴大機場以加強空運連接
- 透過發展公路基礎設施提高道路運輸效率
- 改善鐵路基礎設施，包括加強城市中心的市區交通網絡

能源基礎設施

- 制定35百萬瓩（GW）電力方案，提高電氣化的覆蓋率
- 透過優化國內煉油廠，以確保燃料生產的效率
- 改善灌溉系統，以實現糧食主權

在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發布的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印尼的基礎設施於141個國家中排名第72位，比之前2018年的第71位下降1位。

| 基礎設施 | 排名 (東協國家) | | | | | |
|------|---|--|--|--|---|--|
|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 公路 | 第1位 | 第19位 | 第55位 | 第60位 | 第88位 | 第103位 |
| 鐵路 | 第5位 | 第13位 | 第75位 | 第19位 | 第88位 | 第54位 |
| 港口 | 第1位 | 第19位 | 第73位 | 第61位 | 第88位 | 第83位 |
| 機場 | 第1位 | 第25位 | 第48位 | 第56位 | 第96位 | 第103位 |
| 電力 | 第2位 | 第38位 | 第31位 | 第54位 | 第53位 | 第62位 |

資料來源：《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根據世界銀行最近的一項研究，印尼的物流績效指數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 LPI) 已經從2010年的2.76 (排名第75位) 攀升至2018年的3.15 (排名第46位)。

| 物流績效指數排名 | | | | | | | | | |
|---|------|----------------------|----------------------|------|----------|------|------|----------|------|
| 國家 | 年 | 物流 績效 指數 排名 | 物流 績效 指數 分數 | 海關 | 基礎 設施 | 國際運輸 | 物流能力 | 貨物 追蹤 | 及時性 |
|  德國 | 2018 | 1 | 4.20 | 4.09 | 4.37 | 3.86 | 4.31 | 4.24 | 4.39 |
|  瑞典 | 2018 | 2 | 4.05 | 4.05 | 4.24 | 3.92 | 3.98 | 3.88 | 4.28 |
|  比利時 | 2018 | 3 | 4.04 | 3.66 | 3.98 | 3.99 | 4.13 | 4.05 | 4.41 |
|  奧地利 | 2018 | 4 | 4.03 | 3.71 | 4.18 | 3.88 | 4.08 | 4.09 | 4.25 |
|  日本 | 2018 | 5 | 4.03 | 3.99 | 4.25 | 3.59 | 4.09 | 4.05 | 4.25 |
|  荷蘭 | 2018 | 6 | 4.02 | 3.92 | 4.21 | 3.68 | 4.09 | 4.02 | 4.25 |
|  新加坡 | 2018 | 7 | 4.00 | 3.89 | 4.06 | 3.58 | 4.10 | 4.08 | 4.32 |
|  丹麥 | 2018 | 8 | 3.99 | 3.92 | 3.96 | 3.53 | 4.01 | 4.18 | 4.41 |
|  英國 | 2018 | 9 | 3.99 | 3.77 | 4.03 | 3.67 | 4.05 | 4.11 | 4.33 |
|  芬蘭 | 2018 | 10 | 3.97 | 3.82 | 4.00 | 3.56 | 3.89 | 4.32 | 4.28 |
|  印尼 | 2018 | 46 | 3.15 | 2.67 | 2.89 | 3.23 | 3.10 | 3.30 | 3.67 |

印尼的物流績效指數



印尼的港口是東南亞效率最低的港口之一，交貨時間為3天，而大多數其他東協國家只有1天。因此，印尼的物流成本明顯高於該地區的多數其他國家。





印尼基礎設施進展 (2015-2019)

| | |
|-------|--|
| 公路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87公里新建公路 • 92%運作狀態良好 |
| 收費公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47公里新建公路 |
| 鐵路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7公里新建鐵路 • 1座新的都市鐵路系統 |
| 航空運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座新機場 |
| 海運與陸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開闢18條海運航線 • 在38個城市建立新的公車捷運交通 (Bus Rapid Transit · BRT) 專用道 |
| 水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16座水壩 • 每秒增加30立方公尺的生水供應 |
| 電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86%的電氣化率 • 66.13百萬瓩的容量 • 12.24%的可再生能源 • 1.077度/平均每人用電量 |
| 電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8%的4G覆蓋率 • 64.8%的網際網路使用者普及率 |

2020-2024年基礎設施發展議程

過去5年的強力基礎設施發展為政府2020-2024年基礎設施議程的宏偉前景建立平台。

2019年總統與議會選舉的結果是對佐科威總統繼續發展基礎設施的承諾再次肯定，主要重點是支持連接現有「中樞」基礎設施與地方及區域經濟範圍的基礎設施，包括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SEZ）與旅遊目的地。印尼國家發展署（Indonesian 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BAPPENAS）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制定一個計畫框架，確定發展區域經濟走廊（蘇門答臘、爪哇-峇厘、努沙登加拉、加里曼丹、蘇拉威西、馬魯古及巴布亞）的總體政策及戰略。2019年7月18日發布並在2020年1月更新的印尼規劃框架〔依總統條例（PR）第18/2020號〕中制定一個由三大關鍵支柱（基本基礎設施、經濟基礎設施及城市/都市基礎設施）組成的發展框架，並新增能源與數位基礎設施。

| 印尼規劃框架目標（2020–2024） | |
|---------------------|---|
| 基本基礎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與安全的住宅覆蓋率達到70% 為100%的家庭提供乾淨飲用水的住宅（包括安全飲用水15%）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到2,445萬戶家庭 90%的家庭可享有適當衛生設施（廢水系統覆蓋率）（包括安全飲用水20%） 新的灌溉網絡覆蓋率達到50萬公頃 額外提供50立方公尺/秒的家庭與工業原水 新建63座多功能水壩 將生產水稻的水生產力（water productivity）提高至3立方公尺/公斤 提高20個高災害風險省份的抗災能力。 |
| 經濟基礎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建高速鐵路系統〔雅加達–三寶瓏（Semarang）、雅加達–萬隆〕與望加錫（Makassar）–巴里巴里（Parepare）貨運鐵路 整合營運七個樞紐港口〔勿拉灣/瓜拉丹戎（Belawan/Kuala Tanjung）、坤甸/吉靖（Pontianak/Kijing）、丹戎不碌/巴廷班（Tanjung Priok/Patimban）、丹戎佩拉克（Tanjung Perak）、望加錫、比通（Bitung）及索隆（Sorong） 建設2,500公里長的新收費公路 建設3,000公里長的新國家公路 實現97%的國家公路可靠性 開發43條新的天空之橋 減少主要公路的行駛時間（1.9小時/100公里） 透過規劃定期航線，將國內航運線路的效率提高到27%。 |
| 城市/都市基礎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六大都市中（雅加達、泗水、棉蘭、萬隆、望加錫及三寶瓏）發展新的大眾都市運輸系統 家庭享有良好廢棄物管理，實現80%的處理目標與減量20%的目標。 |
| 能源與電力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全國人均用電量提高到1,500度 實現100%的電氣化率 都市天然氣網絡涵蓋400萬戶家庭 開發六座煉油廠（兩座新建煉油廠GRR與四個煉油開發總體規劃RDMP）。 |
| 數位轉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分區的光纖網路覆蓋率為60% 95%的村莊可使用光纖網路 數位網路覆蓋率達到80%的人口 三家獨角獸新創公司。 |

新的國家戰略專案

在2020年5月，政府總共批准國家戰略專案245個提案中的89項專案，總值1,422兆印尼盾。這些新專案是現有223項國家戰略專案之補充，預計從2020年到2024年每年將雇用約400萬人。

這89項新專案包括15項道路與橋樑專案、13項水壩與灌溉系統、13項邊境基礎設施專案與12項能源專案。其餘專案包括6項鐵路專案、6項乾淨用水專案、5項機場、5項海港、5項工業區、3項技術專案、3項冶煉廠、1項海堤、1項廢棄物管理專案及中加里曼丹省的一項土地採購專案。

其中25項專案位於爪哇，總值462兆印尼盾，其餘則分布在其他地區，包括蘇門答臘的7項專案，總值117兆印尼盾、加里曼丹的17項專案，總值144兆印尼盾、蘇拉威西的8項專案，總值208兆印尼盾、峇厘島與努沙登加拉島的12項專案，總值28兆印尼盾，與馬魯古島至巴布亞島的11兆印尼盾。還有11項全國性的專案，總值351兆印尼盾。

印尼基礎設施（截至2018年，或另有說明）

| | |
|---------------|---|
| 公路網 | 共542,310公里，其中60.84%為鋪平道路 |
| 收費公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21公里（已營運）• 1,584公里（建設/土地徵收）• 492公里（招標準備/過程）-截至2019年 |
| 鐵路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22公里-截至2019年 |
| 航空 | 349座機場，其中有31座國際機場，且7座機場的跑道超過3000公尺 |
| 海運與陸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96個港口〔110個港口由Pelindo I-IV管理，386個非港口由海洋運輸局暨交通部（Directorate of Sea Transportation and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管理〕• 全國範圍內的總裝/卸貨量：11.8億噸 |
| 乾淨用水（截至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91家區域供水公司（PDAMs）• 57家非區域供水公司（非PDAM），其中30家為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平均費率為4,875印尼盾/立方公尺 |
| 電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93%的電氣化率（2020年4月）• 69.6百萬瓩裝置容量（2019年12月）• 53,278公里芯的輸電線• 953,460公里芯的配電線 |



公路與收費公路

基本公路基礎設施是大多數其他初級與二級基礎設施的發展平台。

截至2018年，印尼的公路網覆蓋542,310公里，其中329,926公里（60.84%）為鋪平道路或柏油公路，1,521公里為營運的收費公路。從2017-2018年，印尼的公路網中又增加了2,957公里的新建公路與276,65公里的收費公路。2020年，有15個收費路段完成通車，橫跨297公里。

印尼的流通車輛數雖然快速成長，但在收費與其他道路基礎設施方面幾乎沒有進行重大投資。過去十年，印尼經濟的崛起使路上的車輛數目激增，兩輪車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8.57%，四輪車輛則為6.27%，而鋪平公路的年增長率為1.98%。截至2018年，印尼共有1.469億輛機動車，是東協諸國中最高的。

公路網絡在爪哇、蘇門答臘及峇厘等島嶼與主要人口中心最為發達，印尼80%以上的人口居住於此。與蘇門答臘島相比，加里曼丹島採礦與植栽相關的交通基礎設施（公路與鐵路）更為發達。

儘管在政府支出計畫中被列為高度優先事項，但印尼的道路建設速度卻仍緩慢/中等，主要是由於土地徵收方面的挑戰。

收費公路的交通量正在增加。共有736公里的收費公路由PT Jasa Marga（Persero）營運，另有785公里透過收費公路監管機關（BPJT）授予/監督的收費公路特許協議，交由私人經營。雅加達目前被列為世界上第十大最擁擠的城市，每天有8,800萬人次進出，其中83%使用個人車輛。雅加達中央商務區（CBD）與大雅加達地區的長期交通壅塞問題目前正透過2018年8月實施的「單雙號（Odd-Even）」車牌政策得到緩解。「單雙號」政策是根據大雅加達運輸計畫（RITJ），預計於2020年底實施的電子道路收費（ERP）系統的前奏。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緣故，這個計畫暫時被擱置。

最近開發的區域連接，包括爪哇島北部的東西向公路，與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已經開通連接主要城市的收費公路，如加里曼丹的巴里巴板（Balikpapan）與薩馬林達（Samarinda）以及北蘇門答臘的棉蘭與民禮（Binjai）。在加里曼丹，投資集中在沿海主要港口周圍與採礦相關的運輸基礎設施（公路、鐵路），這些港口是加里曼丹內陸開採與生產商品的主要物流中心。2020年9月，公共工程暨公共住宅部長（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and Public Housing, PUPR）宣布三個優先收費公路建設專案，即日惹（Yogyakarta）-梭羅（Solo）收費公路、北干巴魯（Pekanbaru）-巴塘（Padang）收費公路及巨港（Palembang）-貝東（Betung）-占碑（Jambi）收費公路。

鐵路網

鐵路系統覆蓋6,222公里。爪哇島的大部分鐵路網由國有的PT Kereta Api Indonesia（Persero）公司營運。在爪哇島以外，國有鐵路線僅限於北蘇門答臘、中蘇門答臘及南蘇門答臘的主要商品經濟區。在加里曼丹島則有一些私人擁有與經營的鐵路路線，專門用於煤炭運輸。

截至2019年，蘇門答臘與爪哇每年估計有4.53億人與476.24億噸貨物（其中一半

以上是煤炭)使用鐵路運輸。印尼政府體認到鐵路運輸對維持該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規劃包括提高鐵路軌道的品質，以及擴大印尼各地的鐵路網計畫。

雅加達-萬隆的高速鐵路專案目前正在興建中，目標是在2023年之前投入營運。在2020-2024年國家中期計畫中還有幾個城際鐵路專案，被歸類為優先專案。這些包括蘇加諾-哈達國際機場鐵路、望加錫-巴厘巴里鐵路及東加里曼丹鐵路。

本章節主要討論印尼的傳統鐵路軌道網絡。關於大雅加達與蘇門答臘巨港的新都市捷運及輕軌專案的開發與營運方面所取得之突破性進展，將在第二章中單獨討論。

航空

鑑於印尼的地理環境及其陸上與海上運輸的落後狀態，航空成為島嶼之間與城市間一種重要的運輸方式。

蘇加諾-哈達國際機場報告說，2019年旅客流量為5,420萬人次，比2018年的6,560萬人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相對昂貴的票價，另外也由於其他大量交通基礎設施的興建完成，如跨爪哇收費公路與跨蘇門答臘收費公路。

在整個印尼，總共有349座機場，其中7座機場的跑道超過3,000公尺。這些機場主要由國有企業Angkasa Pura I (AP I) 與Angkasa Pura II (AP II) 管理及營運，航空管理局負責管理與營運其他機場。2019年國內與國際的主要年度統計資料包括：1.94億位旅客；1.6噸貨物與200萬架次飛機起降。

作為持續發展機場基礎設施以滿足日益成長需求的一部分，政府已經制定興建新機場與擴大現有機場容量的計畫。根據國家戰略專案，總共規劃四座機場建設專案。戈達查帝 (Kertajati) 機場-2019年7月完工、卡拉旺 (Karawang) 機場、新日惹國際機場/帕羅果 (Kulon Prugo) 及帕努班 (Panumban) 機場。此外，還有三座機場整建專案。蘇丹巴布拉 (S. Babullah) 機場、吉利里烏 (Tjilik Riwut) 機場及沙姆斯丁努爾 (Syamsuddin Noor) 機場。

拉布罕巴霍 (Labuhan Bajo) 機場、山口洋 (Singkawang) 機場及杭納丁 (Hang Nadim) 機場也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PPP) 來擴大機場容量。

海運

作為一個由17,000多個島嶼組成，面積超過200萬平方公里，且橫跨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主要貿易路線的群島國家，航空與海上運輸對印尼及其經濟至關重要。在蘇門答臘島、爪哇島、馬都拉 (Madura) 島、加里曼丹島、蘇拉威西島及伊里安查亞島這些較大的島嶼中，有21,579公里的通航水道，而這些島嶼占印尼陸地的90%以上。

根據中央統計局發布的2018年海上運輸統計 (Sea Transportation Statistics) 資料，印尼有496座港口；其中110座商業港口由Pelindo I至IV負責，386座非商業港口由海上運輸局 (Directorate of Sea Transportation) 與交通部管理。印尼40%以上的貨櫃港口運輸量由Pelindo II 764萬個20呎標準貨櫃 (TEU) 處理，包括印尼最大的港口—雅加達的丹戎不碌港。Pelindo III (534萬個20呎標準貨櫃)





負責管理印尼第二大港口，泗水的丹戎佩拉克港。Pelindo I (129萬個20呎標準貨櫃) 管理第三大港口，北蘇門答臘的勿拉灣；Pelindo IV (203萬個20呎標準貨櫃) 管理第四大港口，南蘇拉威西的望加錫。

航運與裝載活動是在位於21個省的25個戰略港口進行。這些戰略港口包括司馬威 (Lhokseumawe)、勿拉灣、印巴巴東 (Teluk Bayur)、杜邁 (Dumai)、北干巴魯、巨港、潘姜 (Panjang)、丹戎檳能 (Tanjung Pinang)、巴丹、丹戎不碌、丹戎艾馬斯 (Tanjung Emas)、丹戎佩拉克、班騰、貝諾瓦 (Bena)、特瑙 (Tenau)、坤甸、馬辰 (Banjarmasin)、巴里巴板、沙馬林達 (Sarinda)、比通、望加錫、安汶 (Ambon)、索隆、查亞普拉 (Jayapura) 及比亞克 (Biak)。在這25個港口中，有4個被列為「優級 (Prime)」港口，即勿拉灣 (棉蘭)、丹戎不碌 (雅加達)、丹戎佩拉克 (泗水) 與望加錫等港。14個港口被列為「一級」，包括丹戎艾馬斯 (三寶瓏) 及馬辰港。優級與一級港口被定義為適合國際航運的深水港。人們普遍認為，相對於其需求，印尼缺乏足夠數量的深水港。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發布的《海上運輸評論》 (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截至2019年，在印尼水域營運的海運船隊總規模為2,145艘，其中包括2,063艘本國船隻與82艘外國船隻。一半以上的本國船隊以小型船隻為主，規格低於500載重噸位與5,000總噸位。2019年，通過印尼港口的總噸位為22,294,926載重噸位，其中93%是印尼船隻。

目前印尼海洋服務費計畫 (Indonesian Sea Toll Program) 的願景是發展五個樞紐港口—雅加達、泗水、望加錫 (已作為國際港口營運)、瓜拉丹戎港及比通港。海洋服務費計畫預計將使印尼較發達的西部地區與東部島嶼之間的價格差距降低30%。瓜拉丹戎國際港與比通港的擴建均被列入國家優先專案名單中。

印尼與日本兩國政府目前正在開發西爪哇的帕廷班 (Patimban) 港，估計成本為30億美元。該港口的第一個開發階段已於2020年12月開放部分營運。

該港口預計將成為印尼的主要出口港，並減輕丹戎不碌港的負擔與雅加達貨物運輸的交通擁塞。在第一個開發階段，帕廷班港計畫為375萬個20呎標準貨櫃提供服務，並可容納60萬輛整車進口的車輛。在第二階段，帕廷班港的容量將增加到550萬個20呎標準貨櫃，預計在第三階段將達到750萬個20呎標準貨櫃的最終容量。



乾淨用水

2011年，印尼只有64%的家庭能夠直接取得乾淨用水。雖然這一比例在2015年有所提高，達到73.7%，並在2018年達到75%，但印尼在實現100%乾淨用水供應的目標方面仍然面臨重大挑戰。

區域供水公司的主要功能是向其所在地區提供與分配乾淨用水。區域供水公司根據當地或區域政府的規定運作，每個區域或地區通常有自己專門的區域供水公司。

截至2019年，印尼391個區域供水公司的裝置容量（總資產為32.2兆印尼盾）為205,930升/秒，可有效地為其服務區域內約1.57億人中的5,520萬人提供153,881升/秒的水。全國平均水生產成本估計為4,875印尼盾/立方公尺，全國平均銷售價格估計為5,174印尼盾/立方公尺。

2015年初，憲法法院撤銷法律第7/2004號有關水資源利用，在制定新的替代法律同時的過渡期，暫時恢復以前法律第

11/1974號有關水資源開發。由於法律第11/1974號限制了私部門的直接利用，這一決定對私部門參與印尼的水行業產生重大負面影響。2015年底，發布新的政府條例第121/2015號有關為商業目的而開發水資源（Exploit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for Business Purposes）。

2019年9月，眾議院通過了新的水利法，即法律第17/2019號。《水利法》於2019年10月16日生效，並規定：

- 政府管理與控制所有的水資源
- 水資源的利用應優先考慮公眾乾淨飲用水需求，私人企業的商業使用被置於較低的優先地位。企業需要取得用水許可證才能利用國有水，這需要支付水資源保護費。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政府已經成功地在楠榜（Lampung）、西三寶瓏、杜邁及溫布蘭（Umbulan）展開四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水利專案。這些專案目前正處於建設階段。截至2020年7月，溫布蘭水利專案的建設已達到98%。《創造就業機會



綜合法案》(法律2020年第11號)進一步修訂新《水利法》中的部分條款。

電力

印尼了解電力代表著支持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2016年，政府透過國有電力公司，啟動一個35百萬瓩的電力計畫，以吸引私部門投資電力產業，滿足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並在2020年之前實現印尼全國99.9%的電氣化率。據報導，截至2020年4月，印尼的電氣化率為98.93%，高於菲律賓(94.86%)與越南(98%)，但低於馬來西亞(100%)與泰國(100%)。

印尼的發電廠容量在2019年增加近15百萬瓩，在過去五年中，從先前的54.7百萬瓩已增至69.6百萬瓩。容量的成長來自新興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支援，其容量約為10.3百萬瓩，占14.8%。目前，國有電力公司的產能為42.35百萬瓩

(60.9%)，其次是獨立電力生產商，為18.12(26%)。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排名第三，產能為5.46百萬瓩(7.8%)，私營電力公司為3.58百萬瓩(5.1%)，最後則是政府，產能為0.05百萬瓩(0.1%)。

為了促進電力基礎設施建設，政府設定在未來五年內增加27.28百萬瓩容量的目標，其中燃煤電廠為18.28百萬瓩(67%)，新能源電廠為9.05百萬瓩(33%)。這代表印尼2024年的電力總容量將達到96.98百萬瓩。

國有電力公司預計將獲得9.6兆印尼盾(5兆印尼盾來自2020年國家預算，4.6兆印尼盾來自能源與礦產資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MEMR)預算)(相當於6.95億美元)，用於發展印尼的電力基礎設施，以提高該國的電氣化率。該資金係依政府條例第37/2020號與第36/2020號分配。

除了太陽能與地熱發電站，印尼在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方面也具有強大潛力，如生質、水力、風力及潮汐能源。能源與

礦產資源部已經提出一項戰略，透過為每項技術制定發展方針，在2025年前實現可再生能源組合的23%目標Rencana Umum Energi Nasional (RUEN)。截至2019年底，可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為10.17百萬瓩。水力發電仍然占主導地位，為5.4百萬瓩，其次是地熱2.13百萬瓩，生質能源1.9百萬瓩，小型/微型水力發電464.7兆瓦，風力148.5兆瓦，太陽能光伏152.4兆瓦及廢棄物發電廠15.7兆瓦。

在2017年至2020年期間簽署的83個可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PPA) 中，24個已經開始商業運轉，28個購電協議目前正在興建中，24個購電協議仍在尋求財務結算，8個提議的購電協議則已被終止。最新委託的太陽能獨立電力生產商專案，PLTS Likupang (15兆瓦)，是目前印尼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該專案在2017年簽署購電協議時獲得10美元/度的保證價格，並在2019年9月開始運轉。

為加快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進度，以滿足國有電力公司2025年的內部目標，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發布了幾項能源銷售價格條例。可再生能源受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12/2017號《有關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應電力》監管。該條例已經歷數次修訂，最近一次更新為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4/2020號。依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12/2017號，國有電力公司有義務購買由獨立電力生產商透過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該條例也規定購買電力的不同基礎、制度及價格上限。若當地的基本生產價格 (Biaya Pokok Penyediaan Pembangunan, BPP) 高於全國的平均基本生產價格，則電力採購價格之最高限額為當地基本生產價格的85%。之後的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50/2017號對此進行修正，根據該條例，若當地的基本生產價格高於全國平均基本生產價格，那麼地熱、水力及一般廢棄物發電廠的購買價格最高為100%，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購買價格上限為85%。若當地的基本生產價格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基本生產價格，則購買價格將由專案所有者與國有電力公司之間相互協議決定 (企業對企業協議)。購買任何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價格均須得到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的批准。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50/2017號還導入海洋能源 (波浪與潮汐) 作為一種新型的可再生能源。

修訂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50/2017號之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53/2018號，導入了液態生質能 (liquid biofuels) 作為國有電力公司可以購買的新型可再生能源。根據該條例，若電廠的開發商在購電協議期間可提供維持營運所需之充足生質能，則國有電力公司只能從獨立電力生產商購買液態生質能電力。購買應透過直接選擇機制進行，價格則根據雙方的協議確定。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50/2017號經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4/2020號再次修正，該條例於2020年2月發布，導入透過國有電力公司直接指定購買電力的新選擇。此類購買可在下列情況進行：(1) 電力供應緊急情況；(2) 購買過剩的電力；(3) 為了增加現有電廠的發電機容量，惟僅能於同一地點運轉；或(4) 若只有一個潛在的電力供應商，則可購買電力。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撤銷對可再生能源電廠要求的建設、擁有、營運及轉讓 (BOOT) 方案之既有規定。任何已經與國有電力公司簽署購電協議的獨立電力生產商均可調整合作方案，成為一個建設、擁有及營運 (BOO) 專案，惟須遵守現行的土地法與特別法相關規定。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第4/2020號允許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分派國有電力公司從地區政府指定的獨立電力生產商之廢棄物轉製能源 (WtE) 電力專案購買電力。這類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對國有電力公司的分派可視為一種直接指定向獨立電力生產商購買



電力，並由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批准擬議電價。

| 能源來源 | 應用條例 | 備註 |
|------------|-------------------|----------------------------|
| 燃煤、坑口電廠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3/2018號 | 參考價格 |
| 燃煤、非坑口電廠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10/2020號 | 參考價格 |
| 天然氣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5/2017號 | 開採處理：直接選擇/一般拍賣 |
| 水力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直接選擇/直接指定（在某些情況下） |
| 地熱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根據法律規定進行的一般拍賣 |
| 太陽能光伏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基於容量配額的直接選擇 |
| 風力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基於容量配額的直接選擇 |
| 生質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直接選擇 |
| 沼氣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直接選擇 |
| 一般廢棄物（WtE）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國有電力公司從地區政府指定的獨立電力生產商中直接購買 |
| 海洋能源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4/2020號 | 直接選擇 |
| 液態生質能 |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53/2018號 | 直接選擇 |

為了加速電力產業的發展，且認知到其對基本基礎設施發展的重要性，印尼政府於2016年初發布總統條例第4/2016號有關加速電力基礎設施發展，以支持加快35百萬瓩電力計畫的實施。總統條例第4/2016號經同一主題的總統條例第14/2017號進行修訂。

透過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加速發展基礎設施

2015年，政府頒布總統條例第38/2015號有關政府與商業實體在基礎設施採購方面合作，為透過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發展基礎設施提供法律基礎。該條例提出可作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採購的基礎設施類型與可用性支付（也被稱為績效導向的年金計畫，PBAS）。

新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條例納入一些關鍵的變化，尤其是在擴大可作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採購的基礎設施類型上，目前也包括社會基礎設施，並導入可用性支付與其他各種改進措施。導入可用性支付是印尼在發展以風險分攤為基準的環境方面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以能更符合國際標準。

在「2019年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書-印尼基礎設施專案計畫」（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Book 2019-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lan in Indonesia）中，印尼國

家發展署公布有關基礎設施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計畫的最新資訊。

以下專案目前正處於為招標程序做準備的最後商業案例階段：

- 廖內 (Riau) 非收費公路的保護區
- 貝卡西機動車輛檢測認證 (BPLJSKB) 檢驗場
- 爪哇與蘇門答臘的機動車輛稱重實施裝置 (UPPKB)
- 棉蘭城市運輸系統 (輕軌運輸)
- 巴務巴務港貝卡西機動車輛檢測認證檢驗場 (Baubau Port BPLJSKB)
- 雷克南卡 (Legok Nangka) 地區廢棄物處理
- 薩姆拉圖蘭吉 (Sam Ratulangi) 大學教學醫院
- 皮爾恩加迪 (Pirngadi) 醫院
- 北干巴魯供水廠
- 印尼國家癌症中心達馬依斯 (Dharmais) 醫院
- 蘇拉加達 (Surakarta) 街道照明
- 日惹-巴溫 (Bawen) 收費公路
- 三寶瓏輕軌運輸
- 亞齊市 (Aceh) 扎伊諾爾阿比丁 (Zainoel Abidin) 醫院
- 薩勒姆巴 (Salemba) 監獄遷建
- 努薩安邦島 (Nusakambangan) 產業監獄
- 建立萬隆技術學院井里汶校區 (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 s Cirebon Campus)
- 西普塔特 (Ciputat) 市場
- 賓圖尼 (Bintuni) 工業區

印尼國家發展署還列出9個招標專案，14個正在建設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基礎設施專案與4個正在營運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

招標專案為：

- 龐越 (Probolinggo) -外南夢 (Banyuwangi) 收費公路
- 望加錫-巴厘巴里 (Makassar-Parepare) 鐵路
- 多功能衛星
- 三寶瓏-淡目 (Demak) 收費公路
- 南蘇門答臘省非收費公路保護區

- 科莫多機場·納閩巴霍 (Labuan Bajo)
- 哥隆塔洛 (Gorontalo) 醫院
- 西多約 (Sidoarjo) 綜合醫院
- 賈提魯胡爾 (Jatiluhur) 區域供水廠I (非應標專案)

4個正在營運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為：峇登 (Batang) -三寶瓏收費公路；潘達安 (Pandaan) -瑪琅 (Malang) 收費公路；帕拉帕環光纖網路西區計畫 (Palapa Ring West Package) 與帕拉帕環光纖網路中區計畫 (Palapa Ring Central Package)。

正在建設中的14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為：

- 帕拉帕環光纖網路東區計畫 (Palapa Ring East Package)
- 巴里巴板-薩馬林達 (Balikpapan-Samarinda) 收費公路
- 馬納多-比通 (Manado-Bitung) 收費公路
- 雅加達-奇坎佩克 (Jakarta-Cikampek) 高架II收費公路
- 克里安-萊貢迪-本德-曼亞 (Krian-Legundi-Bunder-Manyar) 收費公路
- 席朋-巴拉拉加 (Serpong-Balaraja) 收費公路
- 雅加達-奇坎佩克南區II (Cikampek II South) 收費公路
- 西蘭-帕寧邦 (Serang-Panimbang) 收費公路
- 西萊尼-蘇美當-達沃恩 (Cileunyi-Sumedang-Dawuan) 收費公路
- 中爪哇電廠2×1000兆瓦
- 溫布蘭 (Umbulan) 供水廠
- 班達楠榜 (Bandar Lampung) 供水廠
- 西三寶瓏 (West Semarang) 供水廠
- 南波 (Nambo) 區域廢棄物管理

土地徵收依舊是推動進展的關鍵挑戰

從歷史上看，由於缺乏有關為公共用途徵收土地與向地主提供土地補償的明確條例，印尼的基礎設施專案發展出現重大延遲。在印尼，非正式的土地所有權由來已久，在土地徵收過程中會出現各種個人對土地權利提出要求之現象。這代表需要具備一個可協調政府各機關的行政程序來解決土地所有權問題。

另一個經常遇到的問題為，土地所有者會盡可能長期地持有其土地，以便在專案推行過程中的升值獲益，這導致土地成本大幅上升，尤其是在爪哇與雅加達，這兩地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出現顯著漲幅。

印尼政府體認到土地徵收問題在執行基礎設施開發專案時所帶來之障礙，乃頒布總統條例第36/2005號有關開發基礎設施的土地徵收，其概述因執行公共目的之基礎設施專案時，實施的土地徵收規則與程序。然而，由於該規則具有模糊性，因此條例的執行成效並不顯著。

政府隨後頒布法律第2/2012號有關為公共利益的發展目的採購土地，以改善與釐清土地徵收框架。然而，為了使該法律確切可行，需要制定支援該法律的條例。2012年8月發布總統條例第71/2012號有關因公共利益發展目的而進行土地採購管理，隨後在2012年11月發布國家土地機關（BPN）條例第5/2012號，其中便制定技術實施指導方針與規則。

自2012年以來，為改善法律結構，總統條例第71/2012號歷經多次修訂，並透過頒布總統條例第30/2015號與總統條例第148/2015號加速基礎設施專案。政府藉由總統條例第30/2015號與總統條例第148/2015號，擴大私人各方參與及加速土地徵收過程的機會。就此方面而言，私人各方有機會為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與土地所有者以買賣、交換或相互商議之方式，進行土地收購。

為了支助土地徵收的資金，政府正擴大國家資產管理機關（LMAN）之任務。該任務是依總統條例第66/2020號而規定，此總統條例係有關為執行國家戰略專案之公共利益，提供基礎設施土地徵收資金。總統條例第66/2020號規定兩種為公共利益而徵收土地之籌資機制：由印尼財政部實施的籌資機制是直接向有資格的各方支付賠償金；以及向已支出賠償金的商業實體支付該款項。

另一項與土地徵收資金有關的條例是印尼財政部條例第21/PMK.06/2017號，該條例後來經印尼財政部條例第100/PMK.06/2019號進行修訂，該條例是有關國家戰略專案土地徵收資金程序與國家資產管理機關土地徵收所得資產管理程序。該條例允許國家提供資金以用於國家戰略專案的土地徵收。

2020年11月頒布的《綜合法案》進一步推動中央政府與地區政府為中央/地區政府、國有企業（BUMN）/地方政府企業（BUMD）之國家戰略專案提供土地與營業執照的責任。

土地相關規定之統一與放寬

《綜合法案》涉及幾項與土地有關的條款，包括：

- 符合資格的外國個人或在印尼設有辦事處的境外公司，現在許可在具有使用權（Hak Pakai，HP）的土地上擁有分層產權或有權在土地上建造建物（Hak Guna Bangunan，HGB）。
- 中央政府需要建立一個土地銀行委員會（Badan Bank Tanah），負責規劃、徵收、採購、管理、利用及分配土地。
- 承認地表以下空間的土地所有權。
- 採用新的電子系統進行土地登記。
- 為公共利益而採購的土地面積若小於5公頃，現在允許直接與原土地所有者進行談判。將土地採購程序的時間框架，從兩年延長至三年，並有可能再延長一年。
- 外國投資公司在取得目標土地之前，需要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確保商業地點與相關詳細空間規劃（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RDTR）的一致性。
- 利益相關者（政府與企業）僅需滿足空間利用活動的適用性（kesesuaian kegiatan pemanfaatan ruang），而不再需要取得場址許可。

主要政府機關

印尼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支援基礎設施發展的措施，包括可行性資金缺口融資計畫、可用性支付、政府擔保簡化申請許可證與執照程序。為此，政府建立一些主要的基礎設施機關，以改善國家基礎設施計畫的協調與實施。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SMI) 是一家基礎設施融資公司，於2009年作為國有企業在財政部旗下成立。SMI在印尼的基礎設施發展中發揮著關鍵角色，它既是專案發起人，又是融資人/投資人。作為專案發起人，SMI提供一系列的諮詢服務，包括專案開發與準備、結構設計及交易諮詢。SMI為多個產業的基礎設施專案提供融資，包括電力、水及收費公路。SMI是建立印尼基礎設施開發銀行計畫的一個關鍵支柱。

PT Penjaminan Infrastruktur Indonesia，又稱印尼基礎設施擔保基金 (IIGF)，亦成立於2009年，是印尼財政部下屬的一家國有企業。印尼基礎設施擔保基金在提高基礎設施專案的銀行可融資性方面發揮著關鍵角色，它根據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的契約協議為政府機關之擔保義務提供單一窗口。印尼財政部還指定印尼基礎設施擔保基金負責促進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之準備。

Indonesia Infrastructure Finance (IIF) 是一家私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2010年透過政府（經由印尼財政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 (ADB) 及其他國際多邊機構之合作而成立。該機構為印尼的基礎設施專案提供諮詢服務與專案融資，迄今已提供包括供水、收費公路、發電及電信在內的一系列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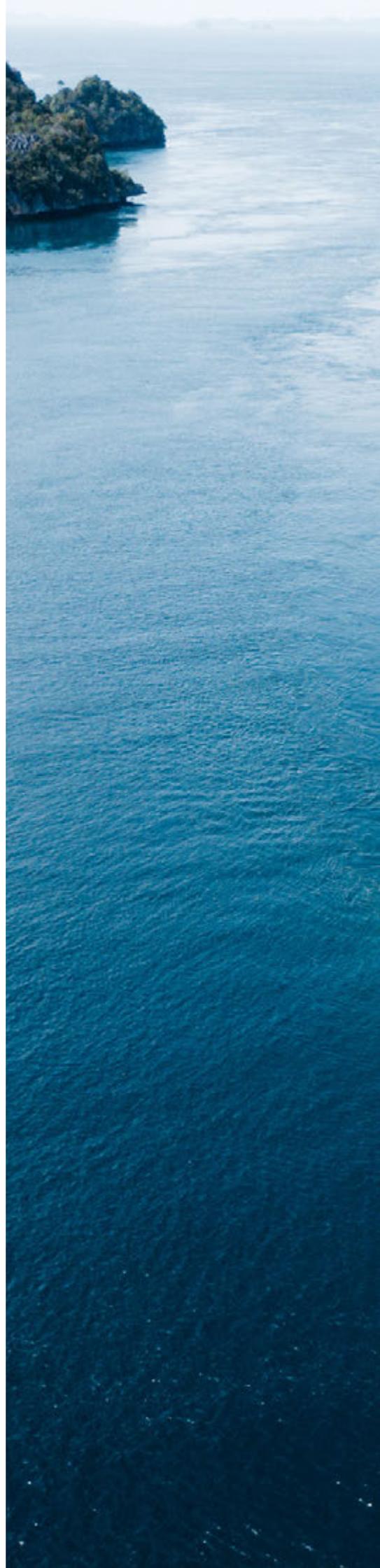
依據總統條例第75/2014號有關加快優先基礎設施，於2014年成立**加速優先基礎設施執行委員會 (Committee for Acceleration of Priority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KPPIP)**，以協調戰略基礎設施專案之籌備與執行。加速優先基礎設施執行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制定戰略與政策，以加速基礎設施的優先發展
- 監測與控制戰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加速優先基礎設施的發展
- 促進改善與基礎設施優先發展相關的機構與機關之能力。

由於跨部門與跨機關的協調對於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專案的實施至關重要，乃於2016年成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聯合辦公室 (Kantor Bersama KPBUR Republik Indonesia)**。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聯合辦公室的作用是協助政府機關與投資者回應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實施之相關問題。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聯合辦公室作為一個協調機構能有效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支援加速執行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聯合辦公室的成員包括印尼國家發展署、印尼財政部、經濟事務協調部 (Kementerian Koordinator Bidang Perekonomian)、內政部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國家公共採購機構 (National Public Procurement Agency/Lembaga Kebijakan Pengadaan Barang/Jasa Pemerintah, LKPP) 以及印尼基礎設施擔保基金。

努桑塔拉投資局 (Nusantara Investment Authority, NIA) 或印尼投資局 (INA)





是印尼的主權財富基金，於2020年11月在《綜合法案》的框架下成立。印尼投資局由印尼政府全資擁有，將專注於四個短期基礎設施產業：醫療保健、可再生能源、數位服務及平台。

資料來源：

1. KPMG研究與情報
2. 加速優先基礎設施執行委員會。國家戰略專案。 <https://kppip.go.id/en/national-strategic-projects/>。
3. 加速優先基礎設施執行委員會。37項加速優先基礎設施執行委員會優先專案清單。 <https://kppip.go.id/en/priority-projects/>
4. 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8/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8.pdf>
5. 世界經濟論壇。《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pdf
6. Bappenas. 國家中期計畫 (RPJMN) 2020-2024。 https://www.bappenas.go.id/files/rpjmn/Narasi_percent20RPJMN_percent20IV_percent202020-2024_

Revisi percent2014 percent20Agustus percent202019.pdf

7. 雅加達郵報。印尼將在2020-2024年發展89項新的戰略專案。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20/06/03/indonesia-to-develop-89-new-strategic-projects-in-2020-2024.html>
8. Bisnis Indonesia. Sebanyak 89 proyek direkomendasikan jadi psn. <https://ekonomi.bisnis.com/read/20200529/45/1246219/sebanyak-89-proyek-direkomendasikan-jadi-psn-ini-perinciannya>
9. Dephub. Statistik Perhubungan Tahun 2019. <http://www.dephub.go.id/post/read/buku-statistik-perhubungan-tahun-2019-> (buku-i)
10. BPS. Statistik Transportasi Darat 2018. <https://www.bps.go.id/publication/2019/11/27/7fdd3379108b4a60e046f4c8/statistik-transportasi--darat--2018.html>
11. BPS. Panjang Jalan Menurut Jenis Permukaan, 1957-2017 (Km) . <https://www.bps.go.id/linkTableDinamis/view/id/820>
12.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Public Housing (公共工程暨住宅部) 。 Jalan Tol Beroperasi. <http://bpjt.pu.go.id/konten/progress/beroperasi>
13. Badan Pengatur Jalan Tol. <http://bpjt.pu.go.id/konten/progress>
14. BPS. Perkembangan Jumlah Kendaraan Bermotor Menurut Jenis, 1949-2018. <https://www.bps.go.id/linkTableDinamis/view/id/1133>
15. BPS. Panjang Jalan Menurut Jenis Permukaan, 1957-2018 (Km) . <https://www.bps.go.id/linkTableDinamis/view/id/820>
16. Tomtom. 2019年交通指數。 https://www.tomtom.com/en_gb/traffic-index/ranking/
17. AntaraNews (AntaraNews) 。 15條收費公路將於2020年完工通車。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150900/15-toll-road-sections-to-be-inaugurated-in-2020-ministry>
18. 印尼媒體報 (Media Indonesia) 。 BPTJ perjalanan di di Jakarta lebih banyak dari New York. <https://mediaindonesia.com/read/detail/271754-bptj-perjalanan-di-jakarta-lebih-banyak-dari-new-york>
19. Detikfinance. Tiga proyek tol jadi prioritas. <https://finance.detik.com/infrastruktur/d-5163630/tiga-proyek-tol-jadi-prioritas-ini-daftarnya>
20. 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會理事會 (United Nation ESCAP) 。 雅加達交通。 [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4.1 percent20 percent20Planning percent20and percent20development percent20of percent20urban percent20 transport percent20systems percent20in percent20Jakarta.pdf](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4.1%20percent20Planning%20and%20development%20of%20urban%20transport%20systems%20in%20Jakarta.pdf)
21. PT KAI Commuter Jabodetabek。關於我們。 <http://www.krl.co.id/>
22. BPS. Jumlah Barang Melalui Transportasi Kereta Api Bulanan Menurut Pulau, 2006-2019 (Ribuan Ton) <https://www.bps.go.id/dynamicTable/2015/03/10percent2000:00:00/814/jumlah-barang-melalui-transportasi-kereta-api-bulanan-menurut-pulau-2006-2018-ribuan-ton-.html>
23. BPS. Jumlah Penumpang Kereta Api, 2006-2019 (Ribu Orang) . [https://www.bps.go.id/dynamicTable/2015/03/10 percent2000:00:00/815/jumlah-penumpang-kereta-api-2006-2018-ribu-orang-.html](https://www.bps.go.id/dynamicTable/2015/03/10%20percent2000:00:00/815/jumlah-penumpang-kereta-api-2006-2018-ribu-orang-.html)
24. 民用航空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機場清單。 <http://hubud.dephub.go.id/website/BandaraListing.php>
25. BPS. Statistik Transportasi Udara 2019. <https://www.bps.go.id/publication/2020/11/20/231373341461207b51910a4a/statistik-transportasi-udara-2019.html>
26. AntaraNews. Jumlah penumpang di Soekarno-Hatta 2019 turun 11,4 juta orang. <https://www.antaranews.com/berita/1219544/jumlah-penumpang-di-soekarno-hatta-2019-turun-114-juta-orang>
27. Pelindo。2018年。 [https://www.indonesiaport.co.id/cfind/source/files/annual percent20report percent20ipc percent202018.pdf](https://www.indonesiaport.co.id/cfind/source/files/annual%20report%20ipc%202018.pdf)
28. BPS. Statistik Transportasi Laut 2018. <https://www.bps.go.id/publication/2019/11/27/eec2460e8ac5cd1ea6f814b1/statistik-transportasi--laut-2018.html>
29. 交通部。Pengembangan E-Book Data dan Penyajian Informasi Angkutan Laut. 2018. <http://hubla.dephub.go.id/publikasi/Statistik/PDAL-2019.pdf>
30.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CTAD) 。 2019年海上運輸出版物。 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rmt2019_en.pdf
31. 雅加達郵報。帕廷班港在延遲完工後將於11月開始第一階段營運。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20/08/10/patimban-seaport-to-start-first-phase-operation-in-november-after-delays.html>
32. Badan Peningkatan Penyelenggaraan Sistem Penyediaan Air Minum. Laporan Kinerja PDAM 2018. <http://sim.ciptakarya.pu.go.id/bppspam/download/340>
33. Badan Peningkatan Penyelenggaraan Sistem Penyediaan Air Minum.. Executive Summary Buku Laporan Kinerja PDAM 2019. <http://sim.ciptakarya.pu.go.id/bppspam/download/337>
34. Setkab。東爪哇溫布蘭飲用水供水系統建設達到98.22%。 <https://setkab.go.id/en/construction-of-umbulan-drinking-water-supply-system-in-e-java-reaches-98-22/>
35. 國有電力公司。2018年國有電力公司統計資料。 <https://www.pln.co.id/statics/uploads/2019/07/STATISTICS-English-26.7.19.pdf>
36. Setkab。政府啟動國家戰略電力專案。 <https://setkab.go.id/en/govt-inaugurates-national-strategic-electricity-projects/>
37. Tempo。2019年。 <https://en.tempo.co/read/923712/indonesias-target-of-electrification-set-at-99-9-percent-in-2019>
38. 菲律賓發展研究所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 2019年。 <https://www.pids.gov.ph/press-releases/134>
39. 越南電氣化 (Electrify Vietnam) 。 2019年。 www.electrifyvietnam.com/
40. 全球經濟指標 (Trading Economics) 。 2019年。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thailand/access-to-electricity-percent-of-population-wb-data.html>
41. 全球經濟指標。2019年。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malaysia/access-to-electricity-percent-of-population-wb-data.html>
42. 印尼能源暨礦產資源部 (Kementerian ESDM) 。 電廠容量增長至69.6百萬瓩，其中新興可再生能源貢獻10.3百萬瓩。 <https://www.esdm.go.id/en/media-center/news-archives/power-plant-capacity-grows-to-696-gw-nre-contributes-103-gw>
43. 雅加達郵報。國有電力公司將獲得9.6億印尼盾用於建設電力基礎設施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paper/2020/07/19/pln-to-receive-rp-9-6t-to-build-power-infrastructure.html#:~:text=State percent20Downed percent20electricity percent20giant percent20PLN,increase percent20the percent20country' s percent20electrification percent20ratio.](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paper/2020/07/19/pln-to-receive-rp-9-6t-to-build-power-infrastructure.html#:~:text=State%20Downed%20electricity%20giant%20PLN,increase%20the%20country's%20electrification%20ratio.)
44. ICEO。印尼2020年潔淨能源展望。 <https://iesr.or.id/pustaka/iceo2020>
45. Kontan. Update proyek listrik EBT, sebanyak 24 unit sudah beroperasi komersial <https://industri.kontan.co.id/news/update-proyek-listrik-ebt-sebanyak-24-unit-sudah-beroperasi-komersial>
46. 石油與天然氣委員會。2019年。印尼拉蘭杜卡 (Lantuka) 潮汐發電廠 <https://oilandgascourses.org/2019/11/24/the-larantuka-tidal-power-plant-in-indonesia/>
47. 能源經濟與金融分析研究所 (IEEFA) 。 2019年。印尼的太陽能政策。 https://ieef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Indonesia-Solar-Policies_February-2019.pdf
48. SSEK。2018年。印尼為可再生能源導入新的關稅制度。 <https://www.ssek.com/blog/indonesia-introduces-new-tariff-regime-for-renewable-energies>
49. InfraPPP。印尼2019年基礎設施專案計畫。 <https://www.infrappworld.com/news/infrastructure-projects-plan-in-indonesia>



5 投資

簡介

印尼歡迎外國在符合該國設定之條件下進行投資。政府政策旨在確保外國人與印尼人合作，協助發展該國的經濟與技能基礎。人們普遍認為，印尼需要發展資本以及外國人的技術與管理技能。

政府對外國投資印尼的管制以多種方式表現，例如：

- 透過政府機構核准與監督
- 公司僅能雇用有限的外籍人士，並被要求提出以印尼人取代這些外籍人士的計畫（外籍董事與委員除外）
- 某些商業領域不允許外國人投資
- 允許外國個人在受限的情況下取得土地或土地權。

「外國投資者」通常是指根據當地國法律成立的外國公司，外國個人亦可。

直接與間接投資

法律第25/2007號有關資本投資《投資法》將投資定義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間接投資，也被稱為證券投資，是透過一個國家的國內資本市場/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

印尼的股票市場屬於高度機構化，在2011年至2020年期間，外國機構持有印尼股票市場自由流通量價值的65-75%左右。

印尼政府鼓勵外國人或外國直接投資在印尼經濟的大多數領域進行直接投資，而在其他領域則非如此。外國投資的核准可由雅加達的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或各省投資委員會（BPM）、縣市的投資機構或由印尼共和國駐若干國家的辦事處核發。

投資法、投資清單及外國直接投資

《投資法》透過主要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控制的政府許可程序授予外國企業投資的權利來管理外國直接投資。該條例定，外國投資應採取在印尼註冊有限責任外國投資公司的形式，以投資者與印尼人或實體作為股東進行合作。外國投資者在各行業中一般可以持有49%至100%的所有權，但依各產業與商業領域中有所不同，可能需要取得部長的核准或特別執照。

之前，若要在印尼投資，投資者首先須查看負面表列，該清單會隨著《投資法》的政策變化而更新。如上所述，若某個商業領域在負面表列中沒有被提及，則其便被視為對外國投資「開放」。

2021年2月，印尼政府頒布總統條例2021年第10號（條例第10號），將現有2016年負面表列修訂為投資清單。該投資清單預計將促進對國內外開放投資的優先行業。

該條例被稱為「投資清單」，它放寬超過245個業務項目，例如包括之前限制外國持有之運輸、能源及電信等重要產業。

與2016年的負面表列相比，投資清單允許所有商業領域對投資開放，但以下情況除外：

1. 仍然不允許開放投資的六個商業領域為：
 - 一級毒品種植及其工業；
 - 各類賭博及/或賭場相關活動；
 - 非法捕撈瀕臨絕種的魚類。
 - 利用珊瑚或天然礁作某些用途；
 - 化學武器製造行業；及

- 工業化學品與工業臭氧消耗物質行業。
2. 僅得由中央政府執行的活動，如屬於服務性質或與戰略防禦及安全相關，且不允許與任何第三方合作進行之活動。就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而言，條例第10號規定以下要求：
- a. 外國投資須採取在印尼的管轄範圍內建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 b. 外國投資者只允許從事投資價值超過1百億印尼盾的大型業務活動（不包括業務場所相關土地與建築物的價值）；及/或
 - c. 若在經濟特區內進行投資，對技術型新創企業的外國投資價值得低於1百億印尼盾。

關於2021年業務投資清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1。

條例第10號規定4類開放投資的商業領域，其為：

1. 優先商業領域--245個領域（183個領域享受設施租稅抵減，18個領域享受免稅期，以及44個領域享受投資設施補貼）。
 - 屬於國家戰略計畫/專案的一部分；
 - 資本及/或勞動密集型；
 - 利用先進技術；
 - 歸類為開拓性產業；
 - 以出口/進口替代為導向；及/或
 - 以研究、開發及其他創新活動為導向。

為那些希望在優先商業領域投資的人提供下列各項優惠：

- a. 財政激勵措施（亦即免稅期、租稅抵減、投資補貼及進口關稅豁免）；及/或
 - b. 非財政激勵措施，包括簡化商業許可、提供配套的基礎設施、能源、原物料供應的保證、移民、就業及其他措施。
2. 分配給合作社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MSME）或需要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商業領域—89個領域。

該類別係根據以下標準確定，其須：

- 不使用先進技術，或僅須利用簡單技術；
- 涉及特定過程，必須是勞動密集型，且須具有特殊與世襲文化遺產之特點；
- 涉及的商業資本不得超過1百億印尼盾（不包括業務場所相關土地與建築物的價值）；以及

涉及大型企業與合作社及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強制合作的商業領域，其應：

- 主要由合作社與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開展；及/或

- 旨在擴大經營規模，以進入大型企業的供應鏈。
3. 有特定要求的商業領域—46個領域。
- 此類別包括開放給所有投資者（包括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的商業領域，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對國內投資者的投資要求；
 - 對外國投資豁免有限制的投資要求：
 - a. 在條例第10號頒布前已經核准在某些商業領域內進行的投資
 - b. 根據投資者母國與印尼之間的協議而獲得特殊權利之投資者
 - 涉及特殊許可之投資要求。
- 具有某些要求的商業領域要求，不適用於經濟特區的投資與透過印尼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非直接投資。
4. 除上述類別外，其他商業領域均對所有投資者開放，沒有任何額外要求。

不溯及既往原則

儘管條例第10號導入一些新的外國投資限制或將其取消，但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仍然適用於現有投資。

以下規定適用於在第4條第（1）項字母（b）所指商業領域內的公司，因在相同商業領域內的合併、收購或新設合併，而改變外國資本所有權：

- a. 對存續公司的外國資本所有權之限制規定在存續公司的營業執照中。
- b. 被收購公司的外國資本所有權限制規定在被收購公司的營業執照中；或
- c. 新設合併產生的新公司中外國資本所有權限制是規定在新設合併產生的新公司成立時之法律與條例中。

經濟政策組合計畫

從2015年到2018年的三年裡，政府已宣布16項經濟政策組合計畫，以提高國家產業競爭力，保持經濟穩定，並促進印尼的投資環境，從而實現經濟的大幅成長。發布經濟政策組合計畫之目的是為了協調條例，簡化官僚程序，並確保法律之可執行性。除了16個經濟政策組合計畫之外，政府還於2020年7月20日頒布總統條例第82/2020號有關「處理Covid-19與國家經濟復甦委員會」，該條例已於2020年11月在總統條例第108/2020號中進行修訂。

組合計畫的摘要如下：



經濟政策組合計畫

提高國家產業競爭力、出口及投資，以創造顯著的經濟增長。



調和條例



簡化官僚過程



確保法律可執行性

第1階段 (2015年9月9日)

提高國家工業競爭力

第2階段 (2015年9月29日)

放寬許可證要求，簡化出口外匯收入要求

第3階段 (2015年10月7日)

金融服務便捷化、出口融資及
消除企業不必要的負擔

第4階段 (2015年10月15日)

建構社會安全網與改善人民福利

第5階段 (2015年10月22日)

透過稅收優惠與放鬆對伊斯蘭銀行的監管
以改善工業與投資環境。

第6階段 (2015年11月5日)

刺激邊境地區的經濟活動與促進戰略商品的供應

第7階段 (2015年12月7日)

透過加快個人的土地認證程序等激勵措施，
刺激國內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商業活動

第8階段 (2015年12月21日)

解決土地徵收糾紛，加強國內石油生產，刺激國
內零件與航空工業

第9階段 (2016年1月27日)

提升發電能力，穩定肉價及
改善城鄉物流業

第10階段 (2016年2月11日)

修訂投資負面表列，
加強對中小企業 (SME) 的保護

第11階段 (2016年3月29日)

透過促進中小企業與工業發展以刺激國民經濟

第12階段 (2016年4月28日)

提高印尼的營商便利度排名

第13階段 (2016年8月24日)

在低收入社區提供低成本住宅

第14階段 (2016年11月10日)

電子商務的發展方針

第15階段 (2017年6月15日)

改善物流

第16階段 (2018年11月16日)

提高競爭力與國內經濟

綜合法案

印尼總統佐科威 (Joko Widodo) 於2019年10月就職第二任總統後，宣布將持續進行監管改革政府計畫，重點放在發展充滿活力的合格勞動力，透過技術促進行業合作，進一步加強基礎設施發展與經濟改革，以及簡化條例與官僚制度等措施。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政府於2020年11月頒布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2020年法律第11號，也被稱為《綜合法案》，該法律取代幾部現有的法律，並將其整合到單一的法律框架下。

《綜合法案》規範了3個領域，即創造就業、發展及加強金融產業以及稅收規定。《綜合法案》修訂78部各種跨部門法律

的現有法律，以制定許多戰略政策與措施，旨在為印尼各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最終進而能改善印尼公民的福利。

《綜合法案》所導入的條款及其影響將在本出版物的幾個章節中進一步闡述。

透過《綜合法案》簡化條例

《綜合法案》將各種不同的問題立法歸納，旨在創造就業機會並賦予中小企業更多權力。

《綜合法案》優先產業



《綜合法案》6大支柱 (稅務)

1. 投資基金
2. 屬地主義
3. 個人納稅人
4. 納稅人依從度
5. 企業股權
6. 稅務政策

《綜合法案》11個類別 (創造就業)

1. 簡化許可流程
2. 投資要求
3. 就業
4.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的便利度、賦權及保護
5. 營商便利度
6. 研究與創新支持
7. 政府管理
8. 實施制裁
9. 土地徵收
10. 政府投資與專案
11. 經濟特區

外國投資限制

投資領域與當地合資夥伴

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提出的初步投資建議需要針對目前對外國人開放的領域，對現有設施的資本或能力利用擴張的申請亦是如此。

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時通常需提出與至少一個當地合作夥伴之間的合資公司 (JV) 協議，可在專案開始時提出，或對於那些在初始階段獲准完全由外資擁有的公司，則可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選擇一個可靠的、能相互理解的印尼當地股東與合作夥伴是非常重要的。外國投資公司的失敗可能與當地及外國股東之間關係緊張的背景有關。一旦進行投資，要抽離或轉讓可能是一項困難、昂貴及痛苦的工作。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與行業監管機構得不時維護某些領域的潛在本地合作夥伴名單，而投資銀行、大使館及會計師事務所通常可以提供類似性質的資訊。此外，會計與調查服務公司可對當地知名或低調的個人之背景與誠信進行獨立、保密的公司情報調查。

最低投資與參股

轉讓規則

外國投資者最初可以持有高達100%的股權，但在一些行業中，對外國所有權的最高限額存在各種限制，這些限制在各產業與商業領域中有所不同。

舊的第1/1967號《外國投資法》經由政府條例第20/1994號之實施條例明確規定，在最初允許100%的外國所有權情況下，外國股東應在15年內將少數股權轉讓給印尼股東，預期的最低轉讓比例為5%。

法律第1/1967號經2007年的《投資法》而廢止，但對轉讓義務未作規定。然而，一般認為，政府條例第20/1994號之實施條例仍然有效，因此，依舊存在轉讓的法定義務。然而，依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通函第23/SE/11/2008號，依2007年《投資法》成立的外國投資公司不再需要轉讓股份，而2007年《投資法》之前成立的既有公司，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核准函中包含轉讓義務，仍然需要轉讓。

在實務中，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似乎沒有對90年代末成立的外國投資公司執行任何轉讓義務，這些公司在允許100%外國所有權的商業領域經營，目前已達到15年的轉讓期限。

法律形式

《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應以有限責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 PT) 的形式，按照法律與人權部的要求在印尼成立。外國投資公司是一種擁有經核准的外國股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他形式的公司實體將在第6章討論。

期限限制

只要外國投資公司仍在運作，外國投資公司的營運許可是無期限的。

經營

《投資法》賦予外國投資者在許可證核准期限內管理公司的自由，其中包括任命董事的權利，若無具備技能之印尼人，必要時可任用外國技術人員與經理。某些行業只允許外籍技術顧問 (除董事會與委員會外)。有關國內與外國員工義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9章「勞動與就業」。

外國投資限制

簡介

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並非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管理，而是由相關部會或監管機構直接管理。這些行業涵蓋石油與天然氣、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多元金融、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雖然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在採礦與林業許可證的核准中具有一些作用，但主要核准機關為能源與礦產資源部與林業部航運、海港及電信等其他行業的外商投資監管與相關核准申請，因受多個監管機構或機構頒布的多項法律、條例及法令約束而變得複雜。

石油與天然氣

依據法律第22/2001號有關石油與天然氣《石油與天然氣法》(the Oil & Gas Law)，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由兩個國有法律實體管理：印尼油氣上游事業管理委員會 (BP Migas) 負責上游業務，印尼油氣下游事業管理委員會 (BPH Migas) 負責下游業務。在2002年印尼油氣上游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的管理是由國有石油與天然氣公司 PERTAMINA 進行。

印尼油氣上游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聯合作業契約的上游業務，這些契約主要以生產共享契約 (PSC) 的形式，由外國方/承包商對印尼油氣上游事業管理委員會 (BP Migas) 負責執行業務。印尼油氣下游事業管理委員會 (BPH Migas) 負責核發許可證與監督下游業務的運作。

印尼在2013年1月時頒布的總統條例第9/2013號中，建立一個特別工作組取代 SKSP Migas，即印尼石油和天然氣上游監管機構 (SKK Migas)。

依《石油與天然氣法》，該行業是允許外國參與者透過海外公司的當地分支機構 (稱為常設機構或簡稱「PE」，將在第10章「稅務」中進一步提及) 投資於上游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兩個行業之一。

《綜合法案》對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各種規定進行修訂，其中最顯著的變更包括：

- 要求商業實體在從事任何石油與天然氣商業活動之前，須

從中央政府取得營業執照。此一要求適用於上游與下游的商業實體。

- 取消對下游石油與天然氣業務活動（加工、運輸、儲存及/或貿易）的多種業務許可要求。導入適用於上述所有業務活動的單一整合營業執照。此一營業執照將透過中央政府管理的線上系統處理。
- 未能取得營業執照的下游企業實體將受到行政處分。

金融機構

自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銀行部門的監管與監督職能、職責及權責從印尼中央銀行轉移至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目前負責監管與監督所有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印尼中央銀行負責宏觀審慎與支付公司的監管及監督。印尼中央銀行與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通常不受政府的干預。

金融集團

2020年10月，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45/POJK.03/2020號（POJK 45），其涉及金融集團合併成一個集團，且終極目標是創造一個健康與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行業。

該條例中規定，必須滿足以下幾項標準，才能確定某一類金融服務機構為金融集團：

- 該集團的總資產須大於或等於1百兆印尼盾，這應根據相關年度6月與12月的最後財務狀況報告來計算；以及
- 該集團須從事涉及一種類型以上的金融服務機構（即銀行、保險與再保險機構、融資機構及/或證券機構）的商業活動。

銀行業

分行

除了上游石油與天然氣之外，銀行業是唯一一個在技術上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當地分行的行業。然而，自2003年以來，沒有核發過外國銀行分行許可證，外國銀行僅能透過收購現有取得營業執照的銀行進行投資。

產權單一制/獨資

2017年7月12日，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9/POJK.03/2017號取代2012年12月26日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4/24/PBI/2012號。該條例中規定印尼銀行的「產權單一制（Single Presence Policy）」，規定任何一個人、實體或公司集團不得成為一家以上銀行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被定義為：

- 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具投票權）；或
- 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具投票權）的25%以下，但可證明相關方對銀行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

允許投資者成為一家印尼銀行以上的控股股東的產權單一制之例外情況為：

- 投資者是一家傳統或商業銀行與一家伊斯蘭銀行的控股股東
- 投資者是兩家銀行的控股股東，其中一家銀行是合資銀行。

不符合產權單一制的所有權結構需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重組：

- a. 合併/新設合併，
- b. 建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或
- c. 建立一個控股功能。

選項（a）或（b）需要在收購股份後一年內執行，選項（c）需要在6個月內執行。

第39/POJK.03/2017號條例也規定對追求合併/新設合併之銀行的激勵措施，包括延長法定貸款限額（LLL）期限；為開設分行提供更大的便利性，並放寬推行良好公司治理（GCG）原則。

持股門檻與限制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56/POJK.03/2016號取代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4/8/PBI/2012號有關商業銀行股份所有權。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通函第12/SEOJK.03/2017號是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56/POJK.03/2016號有關商業銀行股權的執行辦法。該通函於2017年3月17日生效。

單一股東擁有銀行股份的最高數額取決於股東的類別。透過持股或家族關係相關的股東，或被認為是在行動上相互一致的股東，在確定適用的整體所有權上限時被視為單一當事方：

- 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銀行已繳資本 (paid-up capital) 的40% (須經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更高的數額：參閱下文)
- 非金融機構：銀行已繳資本的30%。
- 個人股東：銀行已繳資本的20% (若銀行為伊斯蘭銀行，則為25%)。

此外：

- 對於需要超過40%的股權或「控制股權」之外國或國內投資者，須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核准。欲取得核准，銀行須：
 - 具有至少1或2的健全評等，
 - 有銀行所在地監管機構的推薦，
 - 財力雄厚—核心一級資本至少為6%，
 - 承諾透過當地貸款人發行可轉換為股權的混合債務證券提供額外的資本，且；
 - 提供支持印尼經濟發展的書面承諾 (即對特定產業與地區的信貸分配優先權)。

取得核准擁有一家當地銀行40%以上股份的銀行首先將被允許達到40%此一門檻。若要進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當地的目標銀行須在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交易後的5年內連續三個評鑑期被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評鑑為財務穩健且治理良好。

- 僅有那些符合以下條件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依據其章程文件授權參與「長期」投資；以及
 - 受金融監管機構/單位的管理與監督，被允許持有印尼銀行最多40%的股份。不符合這兩項標準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僅被允許持有一家印尼銀行最多30%的股份。

中央政府不受限制 (任何被要求拯救破產銀行的機關也是如此)。這表示這些限制並不適用於國有銀行。

外國投資者標準

任何潛在的控股股東若為外國投資者，則須符合以下額外要求：

- 該投資者致力於支持印尼的經濟發展

- 投資者已獲得原籍國金融服務監管部門的推薦
- 該投資者的排名至少為：
 - 就銀行而言，高於最低投資等級的一個級別；
 - 就非銀行金融機構而言，高於最低投資等級的兩個級別，且
 - 就非金融機構而言，高於最低投資等級的三個級別。

商業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

印尼是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之成員，並致力於採納這些論壇做成的建議，包括其銀行資本化標準框架。

2016年，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第11/POJK.03/2016號與第34/POJK.03/2016號條例，規定商業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這些條例，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要求風險概況最健全的銀行 (評等為1) 之資本適足率至少為8%，風險概況最差的銀行 (評等為5) 之資本適足率最高為14%。

為了計算基於風險概況的最低資本，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要求銀行實施內部資本適足性評鑑程序 (ICAAP)。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將對內部資本適足性評鑑程序進行監理審查與評估作業程序 (SREP)，其中包括審查銀行管理層的積極監督是否充分；資本適足率評鑑；監測與報告以及內部控管。

在8-14%的基礎上，銀行被要求增加一個資本保留緩衝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此外，監管者得實施抗循環緩衝 (Countercyclical Buffer) (在0%-2.5%的範圍內) 與對國內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徵收附加資本 (在1%-2.5%的範圍內)。

2021年7月，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一項條例，使其成為有關商業銀行的POJK第12/POJK.03/2021號中規定之工業革命4.0與5.0的數位銀行法律保護傘。

根據新條例，先前被歸類為Bank Umum Kelompok Usaha (BUKU) 的四類商業銀行改為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 (KBMI)：

- a. KBMI 1：核心資本未超過6兆印尼盾
- b. KBMI 2：核心資本介於6兆印尼盾與14兆印尼盾之間
- c. KBMI 3：核心資本介於14兆印尼盾與70兆印尼盾之間
- d. KBMI 4：核心資本超過70兆印尼盾。

數位銀行是一種印尼法人實體銀行 (Berbadan Hukum Indonesia, BHI)，主要透過電子管道提供與經營業務活動，除總行外不需要實體辦公室，或使用有限的實體辦公室。

數位銀行可透過以下方式運作：

- a. 建立一間新的印尼法人實體銀行作為數位銀行；或
- b. 從現有的銀行實體轉變為數位銀行。

一般來說，重新定義銀行集團之目的是在支援實施有效的監管與更有效的監督。銀行不需要根據KBMI調整核心資本。

在POJK第12/POJK.03/2021號第23-24條中，數位銀行被描述為主要透過電子管道執行業務活動的銀行，在執行業務時採用印尼法律實體（新）的形式，以及印尼法律實體轉變為數位銀行的結果。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還要求數位銀行轉型應包括使用創新與安全技術來服務客戶需求之商業模式。此外，在P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中，數位銀行被要求有能力管理一個審慎與永續的銀行業務模式，且具有適當的風險管理。

外國投資者須注意巴塞爾協議III（Basel III）的嚴格要求，根據在其他國家看到的情況，這可能涉及到相當大的投資：系統與操作修正、建立新的風險管理與合規功能，及雇用稀少的合格資源以及諮詢費與其他費用。

印尼最初預計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採用巴塞爾協議III規則，但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後來決定，初步先按照巴塞爾協議III改革標準在印尼實施銀行業標準，其中包括計算操作風險的風險性資產（RWA）、計算信用風險的RWA、計算市場風險的RWA及信用評價調整，至於全面實施則延後至2023年1月1日執行。此一延緩是因應Covid-19對印尼銀行業影響的三項寬鬆政策之一。

微型與中小型企業貸款

銀行須遵守關於向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的規定，即至少占總融資額的20%。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融資可包括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由農村銀行、伊斯蘭銀行或非金融機構執行或引導）。對於合資銀行與外國分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可包括出口融資（非石油與天然氣）。

保險

《新保險法》（UU第40/2014號）於2014年10月17日生效，取代之前的保險法（UU第2/1992號）。

產權單一制

《新保險法》也為印尼的保險業導入「產權單一」政策。該條例定，每一方僅能是以下各類保險公司中之一的「控股股東」：

- 人壽保險公司
- 一般保險公司
- 再保險公司
- 伊斯蘭人壽保險公司
- 伊斯蘭一般保險公司
- 伊斯蘭再保險公司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6年12月23日頒布條例第67/POJK.05/2016號（POJK 67）有關保險公司、伊斯蘭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伊斯蘭再保險公司許可與機構（Licensing and Institu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Sharia

Insurance Companies, Reinsurance Companies and Sharia Reinsurance Companies）。POJK 67闡明「控股股東」的定義，即指以下一方：

- 直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具投票權）；或
- 直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投票權）的25%以下，但可證明相關方對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

須在新保險法生效後的3年內（即最遲在2017年10月17日）執行此產權單一制。

為遵守產權單一制，根據POJK 67，控股股東可以合併、新設合併、轉讓，使其不再是控股股東，或採取其他經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行動。

持股門檻與限制

依據舊法與《新保險法》規定，印尼股東須持有任何合資保險業務公司（IBC）已發行資本的至少20%，而外國股東可持有高達80%的股份。

依《舊保險法》，保險業務公司的印尼股東可為印尼公民及/或由印尼公民及/或印尼法律實體擁有的印尼法律實體完全擁有。為授予印尼人成為股東之權利，《新保險法》刪除「及/或印尼法律實體」之字樣，這表示印尼公司的保險業務公司股東目前最終須由印尼公民完全擁有。這使得外國實體以前利用雙層外國投資公司結構作為最終擁有保險業務公司的100%股權即為非法的行為。

保險公司有五年的時間（即在2019年10月17日之前），可以選擇：

- 確保須由印尼股東持有的股份全部由印尼公民直接或間接持有；或
- 進行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我們推測其自由流通量至少為20%。

《新保險法》中導入的其他主要變化

其他影響包括：

- 保險與再保險公司須在《新保險法》頒布後的10年內，或當伊斯蘭部分超過總投資組合保險的50%時，將所有伊斯蘭部門分離成一個獨立實體，以較早者為準
- 位於印尼的任何資產或風險的保險須由當地保險公司承保，無論該資產的所有權或風險責任如何，除非當地保險公司不能或不願意承保該風險。此一規定取消了以前允許外國實體從境外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的特許權
- 一個新的政策保證計畫取代現有的強制性擔保基金，目的是在保險人被清算或被吊銷執照的情況下為投保人提供保護
- 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須優化國內能力。換句話說，國內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須「盡可能」提供本地再保險。其目的是鼓勵所有的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包括傳統與伊斯蘭）協助擴大本地的再保險市場。

最低資本要求

POJK 67提高了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的最低已繳資本要求如下：

- 傳統的（人壽/一般）--1,500億印尼盾（之前為1,000億印尼盾）
- 伊斯蘭（人壽/一般）--1,000億印尼盾（之前為500億印尼盾）
- 傳統再保險--3,000億印尼盾（之前為2,000億印尼盾）
- 伊斯蘭再保險--1,750億印尼盾（之前為1,000億印尼盾）

若以法定徵收（通常透過資本注入）及/或轉移股份給新股東及/或成立公司的形式改變所有權，則適用新的最低已繳資本要求。

POJK 67還提高傳統保險公司的伊斯蘭單位之營運資本要求如下：

- 人壽/一般保險--500億印尼盾（之前為250億印尼盾）
- 再保險--750億印尼盾（之前為500億印尼盾）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要求保險公司將其風險資本（RBC）的清償能力比率（solvency margin ratio）設定為120%，並將其清償能力比率維持在最低100%。若保險公司未能超過120%的比率，監管機構將要求該公司改變業務計畫。

自留與國內再保險規則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5年11月10日頒布條例第14/POJK.05/2015號有關自留與國內再保險支持。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5年11月16日發布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通函第31/SEOJK.05/2015號（通函第31號）之實施條例。通函第31號的附錄1規定最低自留額限度，其根據風險類型的不同而有所異。

新的再保險條例制定了相關條款：

- 再保險支持戰略—須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交再保險支持戰略。再保險方案須符合條例，並在協議生效後15日內提交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
- 對簡單風險的保險支持—要求為汽車、健康、個人事故、信貸、人壽及確實保證保險提供100%的國內再保險，除非這些產品具有「全球性質」及/或專門為跨國公司所設計。
- 最低限度的國內自動再保險支持（又稱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除簡單風險外，保險公司須從國內再保險人處取得最低限度的自動再保險支持，至少占每項業務的自動再保險能力的25%或通函第31號規定之最低數額。
- 最低限度的國內臨時再保險（facultative reinsurance）支持—除簡單風險外，若保險公司未能取得自動再保險支持，則其須從國內再保險人處取得最低限度的臨時再保險支持，至少占每項業務總保額的25%，或通函第31號規定之最低數額。

非銀行金融機構

自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多元金融公司（金融、風險資本、基礎設施金融及小額信貸）、養老基金與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承銷及委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如信用保險機構、印尼出口融資機構及當舖），均由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督與管理。

多元金融公司

多元金融業以前是由總統條例第9/2009號有關多元金融機構 (Multi-finance Institution) 與印尼財政部條例第84/PMK.012/2006號有關多元金融公司 (Multi-finance Companies) 監管。最近，在過去的幾年裡，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另一套新的條例，進一步增加與多元金融業有關的規定如下：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47/POJK.05/2020號 (之前為第28/POJK.05/2014號)，有關多元金融公司與伊斯蘭金融公司的許可與組織 (Licensing and Organization of Multi-finance Companies and Sharia Finance Companies)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5/POJK.05/2018號 (之前為第29/POJK.05/2014號)，有關多元金融公司業務的設置 (Arrangement of Multi-finance Company Business)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29/POJK.05/2020號 (之前為第30/POJK.05/2014號)，有關多元金融公司的良好公司治理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Multi-finance Companies)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10/POJK.05/2019、28/POJK.05/2020及4/POJK.05/2021號，有關伊斯蘭與伊斯蘭多元金融業務單位的設置 (Arrangement of Sharia and Sharia Units Multi-finance Business)。

這些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對多元金融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要求與定義。他們定義多元金融公司為為了採購貨物或服務而提供資金的實體。允許的業務活動包括：

- 投資融資；
- 營運資本融資；
- 多用途融資；及/或
- 任何其他須經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之融資業務。

多元金融公司不得從事銀行業務、發行本票或提供擔保，且務必須隨時保持財務穩健，包括權益比率 (調整後的資本與調整後的資產之比較) 為10%，最低股本為2,000億印尼盾，而且至少50%的股本須為已繳資本。

任何希望從事多元金融活動的一方須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多元金融業務執照。申請審查期為20天。一旦取得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執照，公司須在三個月內開始營運。

外國持股 (直接或間接) 的上限為已繳資本的85%。擁有外資所有權 (無論是直接或是間接) 的多元金融公司須具有至少50%的印尼公民董事。

在董事人數為奇數的情況下，印尼公民的董事人數須多於外國公民董事人數。

資本市場與證券公司

任何希望從事資本市場活動的一方 (如證券公司) 都須取得

經營執照，並取得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核准與註冊。

管理資本市場的主要條例是1995年法律第8號有關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印尼總統、印尼財政部、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管委員會 (BAPEPAM-LK) 與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還發布一些實施條例。印尼證券交易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 IDX) 也頒布與公司上市及證券交易有關的條例與規則。

部長命令第153/PMK.010/2010號有關證券公司股權與權益 (Share Ownership and Equity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指出：

- 投資經理人、與投資經理人結合的承銷商以及與投資經理人結合的委託商，應至少分別擁有250億印尼盾、750億印尼盾及550億印尼盾的已繳資本
- 外國非證券金融機構可以擁有合資證券公司實收資本 (paid-in capital) 的85%
- 受當地監管機構許可或監管的外國證券公司可擁有合資證券公司99%的已繳資本
- 外國與本地投資者得在初級與次級市場上購買本地或合資證券公司高達100%的股份
- 私營證券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僅限於在金融服務領域或證券領域經營的外國法律實體持有。

創業投資公司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5年12月28日頒布四項與創業投資業務相關的條例：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5/POJK.05/2015號有關創業投資公司業務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Business) 設置；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4/POJK.05/2015號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的許可與組織 (Licensing and Organization of 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 ；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6/POJK.05/2015號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的良好公司治理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 ；
-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7/POJK.05/2015號有關對創業投資公司的直接檢查 (Direct Inspection of 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之後已被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30/POJK.05/2020號取代，該條例係為對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第11/POJK.05/2014號有關直接檢查非銀行金融服務機構 (Direct Examination of Non-bank Financial Service Institutions) 的第二次修訂。

這些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允許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於：

- 股票；
- 可轉換公司債；

- 新創企業的債務證券；及
- 為「生產活動」融資。

這些投資可作為與其他創業投資公司及託管銀行簽訂的合資契約之一部分進行。

創業投資公司的商業活動被定義為：

- 一個新發明的開發；
- 位於商業早期階段的開發公司或商業人士個人遭遇財務困難；
-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與合作社之發展；
- 協助處於業務發展或衰退階段的公司或個別商業人士；
- 接管處於業務發展或衰退階段的公司或商業人士的業務；
- 專案開發與工程研究；
- 開發使用技術，並從印尼國內外轉移新技術；及/或
- 協助轉讓公司的所有權。

該條例還允許創業投資公司進行：

- 基於收費的服務，以及
- 經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創業投資實體，其投資的結構可為傳統或伊斯蘭的。最低資本要求為：

- 傳統的有限責任公司：500億印尼盾；
- 傳統的合作社或有限合夥公司：250億印尼盾；
- 伊斯蘭有限責任公司：200億印尼盾；
- 伊斯蘭合作社或有限合夥公司：100億印尼盾。此外，還須滿足其他幾個投資門檻：
 - 自營業執照核發之日起三年內，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投資須至少占總投資的15%；
 - 自營業執照核發之日起三年內，投資性資產（包括經營活動的應收帳款）至少占總資產的40%；
 - 股票與已繳資本的比例至少為30%。

任何希望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一方均須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創業投資執照。外國人在有限責任創業投資公司的最大持股比例為85%。合作社與有限合夥企業則僅限印尼人投資。

金融科技借貸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6年12月29日頒布條例第77/POJK.01/2016號有關基於資訊技術的借貸服務〔或P2P網路借貸（peer-to-peer lending）〕。

關鍵重點包括：

- 註冊時要求最低資本為10億印尼盾，申請許可證時則為25

億印尼盾；

- 外資持股比例最高為85%；
- 法定借貸限額：20億印尼盾；
- 借款人須為印尼人，而貸款人可以是外國人或印尼人；
- 需要導入風險管理、治理及資訊科技（IT）安全框架（但未提供具體的實施指南）。

支付

2019年，印尼中央銀行發布《2025年印尼支付系統藍圖（Indonesia Payment System Blueprint 2025）》，為印尼數位經濟與金融業的未來發展制定發展方針。2020年12月，印尼中央銀行頒布條例第22/23/PBI/2020號（第23/2020號條例）有關支付系統，作為印尼支付行業的新框架。條例第23/2020號導入了支付系統供應商的新概念，其內容如下：

1. 支付服務供應商（PSP），即為促進支付交易的銀行與非銀行機構。
2. 支付系統基礎設施提供商（PSIP），為資金轉移提供基礎設施；以及
3. 支援支付服務供應商與支付系統基礎設施提供商以組織支付系統服務的各方（支援供應商）。

條例第23/2020號中值得注意的規定包括：

- (1) 支付服務供應商執照分為三類，從可執行全部活動的第一類到只能進行匯款服務與印尼中央銀行確定的其他服務之第三類。印尼中央銀行根據執照類別、所組織的活動及所處理的資金來源確定各類執照之有效期。
- (2) 對於非銀行機構，申請支付服務供應商執照的額外要求是，至少有一名董事須居住在印尼境內，至少15%的股份應由印尼公民/公司持有，印尼公民/公司須擁有至少51%的投票權。
- (3) 對於非銀行機構，在申請支付系統基礎設施提供商執照時有額外的要求，如至少80%的股份應由印尼公民/公司持有，且至少有80%的投票權。

2021年，印尼中央銀行進一步頒布管理支付服務供應商與支付系統基礎設施提供商的條例，即條例第23/6/PBI/2021號有關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Payment System Service Providers）與條例第23/6/PBI/2021號有關支付系統基礎設施供應商（Payment System Infrastructure Providers）。

採礦業

《礦業法》更新：法律第3/2020號

印尼政府於2020年6月頒布法律第3/2020號，對法律第4/2009號有關礦產與煤炭開採進行修訂。法律第3/2020號可視為政府努力為印尼採礦業面臨的挑戰尋求解決之道，其中包括採礦業務許可、採礦區、加工與精煉活動以及轉讓義務。

法律第3/2020號包含對2009年《礦業法》的一些重要修正，並在以下方面進行更詳細的規定：

礦產與煤炭開採權的變更

- 國家對礦產與煤炭的控制，應由中央政府來實施。控制應透過政策、條例、行政、管理及監督來實現。
- 中央政府在管理礦產與煤炭開採時，針對下列事項有權：
 - 規定國家礦產與煤炭管理計畫、國家礦產與煤炭政策、法律與條例、國家標準、指導方針及標準。
 - 確定省政府決定的採礦區，確定金屬礦產、煤炭、非金屬礦產的採礦營業執照區域 (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 WIUP)，以及岩石的採礦營業執照區域。
 - 確定特殊採礦營業執照區域 (Wilayah Ij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 WIUPK)。
 - 核發營業許可、指導及監督營業執照持有人進行之礦產與煤炭開採活動。
 - 規定生產、監督、利用與保護政策、合作、夥伴關係及社區授權政策。

新形式執照

法律第3/2020號列舉幾種新的執照形式：

- 作為契約/協議業務延續的特殊採礦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sebagai Kelanjutan Operasi Kontrak/Perjanjian) ；
- 採礦業的銷售營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untuk Penjualan) ；
- 運輸與銷售執照 (Izin Pengangkutan dan Penjualan) ；
- 岩石開採執照函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 SIPB) ；以及
- 轉讓執照 (Izin Penugasan) 。

法律第3/2020號不再列舉之前2009年《礦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下列執照：

- 用於加工及/或精煉的特殊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Khusus Untuk Pengolahan dan/atau Pemurnian) 及
- 運輸及/或銷售的特殊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Khusus Untuk Pengangkutan dan/atau Penjualan) 。

新形式執照

法律第3/2020號列舉幾種新的執照形式：

- 作為契約/協議業務延續的特殊採礦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sebagai Kelanjutan Operasi Kontrak/Perjanjian) ；

- 採礦業的銷售營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untuk Penjualan) ；
- 運輸與銷售執照 (Izin Pengangkutan dan Penjualan) ；
- 岩石開採執照函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 SIPB) ；以及
- 轉讓執照 (Izin Penugasan) 。

法律第3/2020號不再列舉之前2009年《礦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下列執照：

- 用於加工及/或精煉的特殊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Khusus Untuk Pengolahan dan/atau Pemurnian) 及
- 運輸及/或銷售的特殊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Khusus Untuk Pengangkutan dan/atau Penjualan) 。

探勘採礦活動的最小面積

法律第3/2020號未規定金屬礦產探勘或非金屬礦產探勘活動的最小面積。此前，2009年《礦業法》規定，在金屬礦產開採業務許可區域內，探勘面積至少為5,000公頃，在非金屬礦產開採業務許可區域內，探勘面積至少為500公頃。

工作契約與煤炭工作契約之延續營運

法律第3/2020號包括確定工作契約 (COW) 與煤炭工作契約 (CCOW) 之延續性的規定。根據這項新法律，工作契約與煤炭工作契約之持有者可取得專門的採礦營業執照，作為契約/協議業務的延續。

採礦執照的轉移

採礦營業執照 (Ijin Usaha Pertambangan · IUP) 及/或特殊採礦營業執照 (Ij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 IUPK) 的轉移，須經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核准，只適用於51%或以上之股份不屬於採礦營業執照/特殊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的公司。若採礦營業執照或特殊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符合某些要求，便可取得核准：

- a. 持有人已完成探勘，有資源與儲量資料為證，且
- b. 持有人符合行政、技術及財務要求。

《礦業法》更新：法律第11/2020號《綜合法案》

《綜合法案》導入了與權利金有關的新規定。該法規定，提高礦產及/或煤炭資源附加價值的企業主得享有0%的權利金費率。關於這項新的激勵措施進一步細節，仍有待政府條例規定。

《綜合法案》中規定的其他重要變更包括：

- 導入新的營業執照結構，目前已整合為一個名為Perizinan Berusaha的單一營業執照。
- 整合採礦活動的營業執照。現在提供一個由企業識別號、標準證書及中央政府核發的特定執照組成之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 透過1999年法律第41號有關林業之修訂，放寬在林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林業許可要求。
- 對煤炭商品的國內銷售徵收增值稅 (VAT)。煤礦公司將被要求註冊增值稅，並需對其國內銷售徵收10%的增值稅。

《新礦業法》也為延長採礦作業期提供保障。《新礦業法》中的此類延長可有效地保證印尼一些最大的煤礦企業繼續營運，這些企業的一些採礦契約將在2020年至2025年之間到期。

此外，該法還訂定刑事罰則，任何人若阻止或破壞社區採礦執照 (Izin Pertambangan Rakyat) 與岩石採礦執照 (Surat Izin Penambang Batuan) 持有人的任何採礦業務活動的人，可能被處以最高一年有期徒刑與最高1億印尼盾的罰款。

其他行業

將森林特許權核發給從事特定活動，如工業區林業、自然木材林業及藤木林業之印尼公司。一些林業活動僅限於國內擁有的企業。

其他行業的外國投資監管在不同程度上由各部會透過部會條例、法令或其他包括航運、建築、海港、電信、保健與製藥以及種植業控制的機關。

2014年法律第39號或通稱為《種植業法》(Law on Plantations)，於2014年10月生效，取代被認為已過時的2004年現有框架。

如上所述，在沒有專業建議與支援的情況下，執行《外國投資法》、《負面表列》及其他條例、部長命令或能監管外國投資的特定行業法律時將充滿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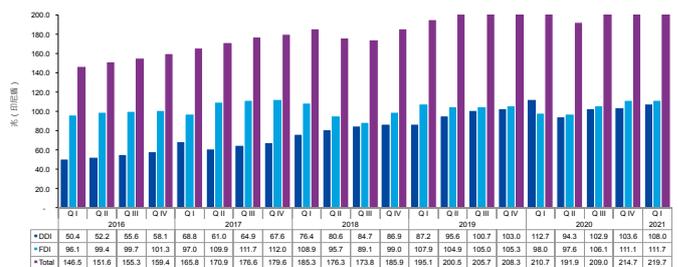
航運業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中可能需要考慮以下部分或全部內容視產業而定：

- 法律第17/2008號有關航運業部分修訂並在《綜合法案》中討論；
- 政府條例第22/2011號有關修訂政府條例第20/2010號有關水運 (Water Transport)；
- 政府條例第9/1999號有關商品期貨交易 (Commodities Future Trading) 與第33/2001號命令有關實施與利用海運 (Implemen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ea Transport)；
- 總統命令第61/1988號有關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總統指示 (Presidential Instruction) 第5/20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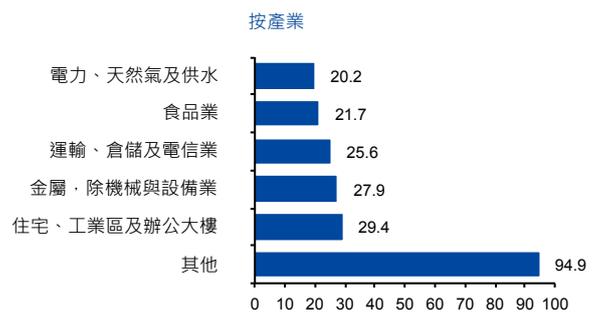
有關國家航運業賦權與交通部條例 (National Sailing Industry Empowerment and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

- 第71/2005號條例適用於沿海運輸原則；
- 交通部2013年條例第93號有關海運經營與業務，對49%：51%的合資公司為滿足許可要求而須擁有的船舶類型做出限制。

已實現的外國直接投資總額：2016-2021



排除對上游石油與天然氣、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險及微型企業的投資。最近，政府宣布實施一些政策，透過投資職業培訓專案來改善人力短缺，以彌補教育系統不足，並促進基礎設施的發展，同時指出貪腐現象似乎是一種常態。





| 國內直接投資 | | | | 外國直接投資 | | | |
|--------|----------------------|--------------------|--------|--------|----------------------|-------------------|--------|
| 編號 | 產業 | 投資 (印尼盾, 單位10億) | 專案 | 編號 | 產業 | 投資 (美金, 單位10億) | 專案 |
| 1 | 住宅、工業區及辦公大樓 | 21,609.8 | 1,538 | 1 | 金屬業，不包括機械與設備行業 | 1,712.0 | 441 |
| 2 | 運輸、倉儲及電信業 | 13,299.2 | 1,648 | 2 | 食品工業 | 968.3 | 886 |
| 3 | 電力、天然氣及供水 | 11,470.5 | 551 | 3 | 運輸、倉儲及電信業 | 843.4 | 336 |
| 4 | 糧食作物、種植園及畜牧業 | 9,889.9 | 1,363 | 4 | 電力、天然氣及供水 | 597.8 | 220 |
| 5 | 建築業 | 9,562.8 | 3,083 | 5 | 車輛與其他運輸行業 | 597.1 | 505 |
| 6 | 食品工業 | 7,614.5 | 1,948 | 6 | 住宅、工業區及辦公大樓 | 535.8 | 497 |
| 7 | 飯店與餐館 | 5,733.6 | 2,767 | 7 | 採礦業 | 508.8 | 274 |
| 8 | 貿易與賠償 | 4,887.8 | 16,744 | 8 | 化學與製藥業 | 493.8 | 578 |
| 9 | 採礦業 | 4,578.2 | 648 | 9 | 糧食作物、種植園及畜牧業 | 276.6 | 457 |
| 10 | 非金屬礦物業 | 4,216.5 | 314 | 10 | 其他服務業 | 236.5 | 1,909 |
| 11 | 其他服務業 | 3,689.5 | 4,627 | 11 | 機械、電子、醫療儀器、精密、光學及鐘錶業 | 225.6 | 539 |
| 12 | 紙類與印刷業 | 3,101.6 | 369 | 12 | 紙類與印刷業 | 123.5 | 183 |
| 13 | 金屬業，不包括機械與設備行業 | 2,863.2 | 448 | 13 | 紡織業 | 98.0 | 429 |
| 14 | 化學與製藥業 | 2,238.3 | 727 | 14 | 非金屬礦物業 | 84.9 | 124 |
| 15 | 橡膠、橡膠與塑膠製品業 | 1,226.8 | 555 | 15 | 貿易與賠償 | 77.1 | 2,761 |
| 16 | 紡織業 | 813.3 | 387 | 16 | 飯店與餐館 | 75.9 | 1,440 |
| 17 | 車輛與其他運輸業 | 472.0 | 190 | 17 | 皮革製品與鞋業 | 74.9 | 149 |
| 18 | 其他行業 | 204.5 | 439 | 18 | 橡膠、橡膠與塑膠製品業 | 59.1 | 438 |
| 19 | 漁業 | 191.4 | 170 | 19 | 其他行業 | 25.0 | 393 |
| 20 | 林業 | 133.5 | 104 | 20 | 林業 | 16.9 | 44 |
| 21 | 皮革製品與鞋業 | 115.0 | 125 | 21 | 木材業 | 11.2 | 196 |
| 22 | 木材業 | 56.5 | 304 | 22 | 建築業 | 5.3 | 156 |
| 23 | 機械、電子、醫療儀器、精密、光學及鐘錶業 | 49.0 | 285 | 23 | 漁業 | 5.2 | 55 |
| 總數 | | 108,017.3 | 39,334 | 總數 | | 7,652.8 | 13,010 |

資料來源：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網站，2021年第1季度的投資實現：按類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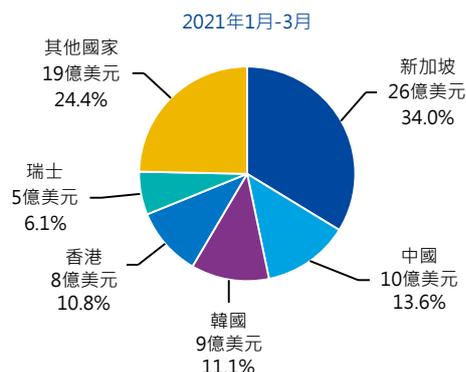
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資料，與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直接投資實現率下降了4.2%，即從112.7兆印尼盾的投資實現值降至108兆印尼盾。2021年第一季度的外國直接投資實現值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14%，從98兆印尼盾增加至111.7兆印尼盾。前五個領先地區的國內直接投資實際到位情況為：西爪哇（16兆印尼盾）；東爪哇（10兆印尼盾）；雅加達特區（8.7兆印尼盾）；中爪哇（8.4兆印尼盾）；及班騰（7兆印尼盾）。前五個主要地點的外國直接投資實現情況為：西爪哇（14億美元）；雅加達特區（10億美元）；中蘇拉威西（6億美元）；廖內（6億美元）；以及東南蘇拉威西（5億美元）。

在2021年1月至3月期間，各地區的投資實現情況可計算如下：

- 蘇門答臘為52.4兆印尼盾（23.8%），包括31.6兆印尼盾的國內直接投資與14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
- 爪哇為105.3兆印尼盾（47.9%），包括50.8兆印尼盾的國內直接投資與37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
- 加里曼丹為13.6兆印尼盾（6.2%），包括10兆印尼盾的國內直接投資與2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

- 蘇拉威西為27.3兆印尼盾（12.4%），包括8.8兆印尼盾的國內直接投資與13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
- 峇厘島與努沙登加拉為7.6兆印尼盾（3.5%），包括5.2兆印尼盾的國內直接投資與2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
- 在馬魯古與巴布亞為13.5兆印尼盾（6.2%），包括1.7兆印尼盾的國內直接投資與8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

上游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投資環境已有一段時間受到各種國家投資風險與一系列快速發展的監管與政策改變等不利影響。這包括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命令第11/2017號有關電廠使用落差，以及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命令第8/2017號中導入的重置成本回收計畫。政府還規定，所有石油與天然氣公司須提供當地政府上游油田10%的參與權益。上游產業的投資是大規模、長期的，且在全球原油價格低迷的環境下，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在「前五名」之外的其他國家是美國、歐盟、日本、馬來西亞、臺灣，然後是澳大利亞。報告中所提出的資本流入被誤導為來自其他國家的投資，或是印尼資本流動的循環交易 (round tripping)。

多年來，來自許多國家的外國投資者以及印尼國內投資者，通常也透過集團控股公司或其他實體在新加坡進行交易，這是由於稅收結構與其他原因所致，其中包括新加坡與印尼地理位置相近。而這在某種程度上造成新加坡在外國投資占比最高排名的失真現象。

目前，日本人的資金流入正被引向鋼鐵與化學品 (塑膠) 等上游產業；與此相關的是，這些均為汽車行業的原物料。日本的汽車業投資仍然強勁。而新的國內產業部門包括食品與飲料、物流、資訊技術與零售部門也受到投資鎖定。

日本企業在國內市場的有機成長與併購成長已萎縮一段時期，因此日本持續積極尋找海外擴張機會。日本人非常瞭解新興市場，在印尼、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也深受歡迎，相比於中國，日本人普遍更喜歡這些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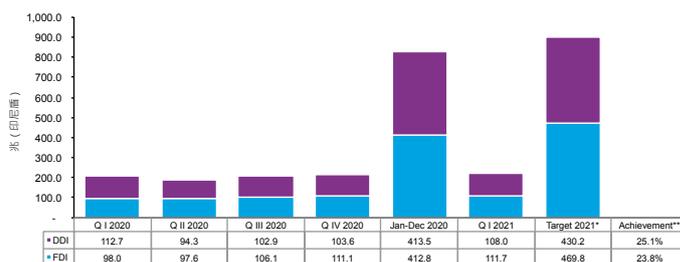
關於中國在印尼投資的真實情況，正如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在2021年1月25日舉行的2020年第四季度投資實現情況的虛擬記者會上所說，中國是印尼排名第二大的外國投資者，2020年的投資實現金額達到48億美元，比2019年的投資實現金額47億美元略為增加。這個數字不包括香港的投資實現，香港投資在2020年以35億美元的金額再次名列印尼最大外國投資的第3位，比前一年的29億美元有所增加。此一數值符合中國在印尼的投資實現，自2016年以來，來自中國的投資每年都持續增加。一些主力中國投資者也表示他們將致力於新能源的投資，若能落實此承諾，這將對印尼在全球電動汽車發展行業的貢獻發揮重要作用。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已宣布除了既有的日本與韓國服務處外，計畫將再設立中國服務處。這是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認為在印尼投資最積極的三個國家，儘管這些投資最終可能透過其他國家加以組織且申報。

總投資組成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將投資分為三類：外國直接投資、國內直接投資及非直接投資，其中包括外國與當地國內在住宅與商業建築、運輸、機械與重型設備方面的支出。外國直接投資與國內直接投資均包括以下投資類型：

- 併購 (M&A)
- 待開發區 (Greenfield)
- 現有產能擴張 (這也需要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核准與許可)



* 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2020年條例第2號有關2020-2024年戰略計畫，2021年投資實現目標調整為858.5噸。

** 邁向2021年投資實現目標

如上所述，第一季度實現投資實現的重點為：

- 與2020年同期相比，爪哇島以外的投資實現成長11.7%。
- 製造業在實現投資方面占主導地位，即金屬、金屬製品、非機械與設備業；食品行業；及車輛與其他運輸行業。
- 瑞士首次作為印尼的外國直接投資貢獻者進入排名第五。

與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相比，國內直接投資經歷了4.2%的突破，從2020年第四季度的103.6兆印尼盾到2021年第一季度的108.8兆印尼盾。同時，外國直接投資增加14%，從2020年第四季度的98兆印尼盾增加到2021年第一季度的111.7兆印尼盾。在2021年第一季度，外國直接投資的投資實現占有50.8%的比例。

「若2021年第一季度，外國直接投資實現能占總投資實現的50.8%，則代表世界對印尼的投資環境與潛力充滿信心。此一成就當然需要得到讚賞，尤其是與幫助我們鼓勵投資成長的各方合作，特別是在目前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情況下。」

外國投資者在進入市場方面有多種選擇：

- 透過M&A進行股份收購（買斷多數與少數股份）
- 透過M&A進行資產收購交易或轉讓
- 透過建立一間外國投資公司進行待開發區投資
- 在經銷協議下的合夥安排。與印尼經銷商或進口商合作。

對上述每一種方式的益處、風險、挑戰、機會與陷阱的分析及討論不在本出版物的範圍之內。建立外國投資公司、辦事處及其他不常見的選擇所涉及之步驟將在第6章的「企業結構與建立」中討論。

政治不穩定與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後亞洲經濟危機與導致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GFC）幾年前的一些其他國家風險，基本上均已消失，以下的主要風險為：

- 與外國投資及其他法律相關之監管風險；由
- 不明確、相互衝突的法律與規章以及法律修改之延遲，而所導致的法律不確定性。這也見於稅收制度上；以及
- 司法系統仍需要重大改革。在印尼法院執行契約與協議的權利並非外國或印尼投資者的首選途徑（參見第2章與「法律體系的類型」）。

此外，缺乏對永續性的長期經濟成長至關重要的足夠基礎設施，包括作為其他初級與次級基礎設施平台的基本道路建設，仍持續阻礙全國各地的發展，且對成本結構與印尼公司的國際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教育與醫療的投資對於保持永續性的經濟成長水準也是至關重要的。

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當印尼的經濟成長傳奇真正起飛時，卻出現一個新的關鍵國家投資風險，便是人力資本短缺，這限制了印尼公司發揮其潛力，並且目前可能成為經濟持續成長的關鍵限制因素。

這是正規與高等教育產業的缺陷所造成，這些產業將會從外國高等教育策略企業與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中受益。此外，持續的人口快速成長、貧窮人口的減少速度趨緩及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印尼人口的增加，造成低收入階層的國內消費停滯而限制了經濟成長。

外匯風險重新成為一種潛在的國家投資風險，2013年印尼盾遭遇些許波動，然後在2014年逐步貶值，這對面臨外匯風險的印尼公司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貪腐現象在政府與一些其他部門中依舊普遍，但許多外國投資者，尤其是那些在印尼或亞洲的長期投資者不少人認為這是可控制的。

若投資者需要正式遵守《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或《英國反賄賂法》（UK Anti-bribery Act, UKBA）的盡職調查，則可能存在潛在的例外（但即使如此，不利的調查結果也存在補救辦法）。在印尼，為了「完成任務」而被視為構成日常業務一部分的常見做法，可能無法通過已開發的西方市場之公司治理標準。最近幾任政

府為解決貪腐問題所做的努力普遍受到讚揚。有點諷刺的是，印尼各地不同監管機關管理的反賄賂與反貪腐法律、條例及命令，實際上比相應的《海外反貪腐法》與《英國反賄賂法》更為繁複。

不具競爭性的勞動法給雇主帶來挑戰，特別是那些經營高度勞動密集型行業的雇主。修訂後的《創造就業機會之綜合法案》與《第13/2003號勞動法》就非自願解雇與資遣員工福利方面對雇主規定繁重的義務：請參閱第9章。

外國投資者常見的抱怨與改革要求主要與「實際」存在的日常問題有關；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承認這種情況：

- 複雜而不明確的稅收政策與程序
- 進口貨物的處理機制不完善，與報關方面存在長期的困難性
- 複雜的（6個月）工作許可程序
- 規則與法條的不可預測性。

實用的見解與意見

印尼有大量的外國資本在等待投資，但卻相對缺乏容易識別的目標與可投資的交易。由於種種原因，交易的起始、執行及完成在整個交易週期中，國內外投資者均面臨著重大挑戰。持續的投資利益與交易活動伴隨著高額的交易執行風險，這些風險轉化為不穩定的國家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量。

交易與盡職調查的時間表出現延誤是很常見的，而交易「失敗」或中止的比例也很高。原因包括定價過高或不相符，交易結構複雜以及其他「阻礙成功交易的關鍵因素」或盡職調查中發現的缺陷。

儘管存在所有的挑戰與挫折，但對於那些透過找到正確的印尼本地合作夥伴才能「了解」本地市場、並以適當的價格找到正確的「最契合」標的之外國投資者來說，屢見不鮮的是，跨國公司的印尼投資案可能是其在東南亞最有利可圖與最受歡迎的。

許多來自不同國家（主要是日本與韓國）的全球與本地私募股權公司、外國戰略公司及國際貿易公司，若不是將印尼列為他們在東南亞的首選目的地的話，也是「三大」首選外國直接投資目的地之一。一些政府也公開表示，印尼是他們國家的首選投資目標國。

在歷經全球金融危機後，大型國際私募股權機構普遍開始將注意力從投資環境過於困難、擁擠或價格過高的中國與印度轉移到東南亞，他們認為這些國家的機會更好，對外國資本的競爭更小。而多年來，本地私募股權機構一直在不同程度上活躍。

以前的「銷售意願」障礙最終可能得以在這些通常是大型的多元化集團中獲得緩解。從海外學習及/或吸取商業經驗回來的「浪子」或女兒，通常比其父親更容易與外國企業接軌並更了解商業習慣，也使人們認識到與合適的外國投資者合作可為其在競爭激烈的印尼國內環境中營運的企業提供規模、專業知識、新的客戶平台或其他價值，以保持其長久的生命力。

亞洲公司已經展現出更大的動力來尋找交易機會，因為他們需要獲得全球規模、專業知識及技術。印尼的合作企業也不例外，他們可為合適的外國投資者明顯地提供更多機會。

總而言之，在這個新興的、高成長的市場上投資與經商有其風險且具挑戰性，相對於西方或更發達的亞洲市場，印尼仍然是一個經商難度較高的國家。然而，成功計畫與執行的投資可帶來巨大的回報。當然，外國投資者會將一個國家的投資風險狀況納入其整體投資模式與決策中。印尼也不例外。要想成功地在印尼投資，並從這個龐大、人口快速擴張及卓越經濟成長傳奇所衍生的好處中受益，投資者必須擁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偏好。

資料來源：

- (1)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網站：www.bkpm.go.id
- (2) 印尼共和國駐中國北京大使館，「2020年印尼對中國的出口與中國對印尼的投資正在增加」，2021年2月28日
- (3)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新聞稿，「國內與外國直接投資的實現」，2021年4月26日
- (4)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新聞稿，「2021年第一季度的投資實現情況。219.7兆印尼盾，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對實現投資目標感到樂觀」，2021年4月26日
- (5)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新聞稿，「關於2020年全年印尼投資實現情況的報告」，2021年1月25日
- (6) 印尼中央銀行，《印尼介紹書》，2021年4月
- (7) 金融服務管理局新聞稿，「OJK Keluarkan Paket Kebijakan Lanjutan Stimulus COVID-19 (SP 37/DHMS/OJK/V/2020)」





6 企業結構與設立

公司法

1995年頒布的《公司法》(The Company Law)規定公司的法律框架。在此之前，商業受《印尼商法典》(Indonesian Commercial Code)與《印尼民法典》(Indonesian Civil Code)的條款監管。這些條款是於上世紀依據《荷蘭殖民法》(Dutch Colonial Law)起草的。2007年8月，法律第40/2007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法》進一步修訂1995年的《公司法》。

經商的法律實體

在印尼，有多種法律形式的實體可從事商業活動：

- 獨資經營者：經營者擁有無限責任
- 普通合夥 (FA或Firma)：合夥人承擔連帶的無限責任
- 有限合夥 (CV)：隱名合夥人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責任，而管理合夥人則承擔無限責任
- 國有企業 (BUMN或SOE)：由政府擁有並依靠國家為任何赤字提供資金的公司
- 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在大多數情況下，外國公司不能經由在當地註冊的分支機構於印尼從事商業活動；銀行業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是唯一的例外
- 有限責任公司 (PT)：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如上所述，依《投資法》與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之要求，由外國股東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稱為外國投資公司，而具有國內投資地位的有限責任公司被稱為國內投資公司或簡稱PMDN。PT Biasa是指由貿易部管理的印尼當地私營公司，它不可能與外國投資直接相關。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監管的海關總清單為外國投資與國內投資公司的初始投資與產能擴張投資提供進口關稅減免與機械設備進口獎勵。

對於外國投資者來說，外國投資公司是《投資法》所允許的唯一形式。然而，外國人得經由直接投資以外的方式經營業務，本章稍後將對此進行討論。

設立證書、額定資本及已繳資本

設立證書 (Deed of establishment) 須取得法律與人權部的核准，該部將確保條款不與《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及政策相抵觸。法律與人權部已發布設立證書的標準格式，以簡化核准要求。

成立時要求須至少認購25%的額定資本，並且在取得營業執照前繳足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最低額定資本為5,000萬印尼盾，其中至少25%須已發行且已繳足。

隨著《綜合法案》的頒布，最低額定資本為5,000萬印尼盾之要求已被取消。《綜合法案》規定，有限責任公司之額定資本額以公司創立人的協議為基礎。此一要求應由政府條例進一步落實。

設立證書可由律師或公證人起草，公證人將出席必要之核准與註冊。

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規定記載於由公證人設立證書形成之公司章程中。該證書中的公司章程除其他事項外，還涉及：

- 股東權利與義務
- 委員與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 公司名稱、宗旨、期限、註冊地
- 額定資本與股票分割
- 創立人的持股數
- 股利

投資價值

依現行投資條例（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2020號），外國投資須符合以下資本與投資價值要求：

- 按印尼商業領域分類（KBLI），每個相關專案地點的商業產業地點總投資價值應超過100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與建築物；
- 發行股本金額須相當於相關之已繳資本，並應至少達到25億印尼盾；以及
- 持股比例應根據股票的票面價值計算。

股東、董事及員工

A PT company must have two shareholders upon 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須有兩個股東，即使外國投資最初允許100%的外資持股。

然而，這項要求已依《綜合法案》進行更新。《綜合法案》增加了新的有限責任公司類型，使其免於受至少兩名股東要求的限制。該豁免適用於地區所有企業、村鎮所有企業以及符合微型企業標準的公司。因此，若企業被歸類為微型與小型企業，目前允許個人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建立一個單一股東之法律實體。一旦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符合微型企業的標準，則須根據適用條例重新歸類為普通類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法》第33條明確禁止以代名協議（nominee arrangement）方式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將被視為無效。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所有權為另一方並代表另一方之任何協議及/或聲明，均為無效。在實務上，若真正的外國所有者與印尼當地的名義股東之間關係破裂，外國投資者在依法執行之權利上最終將「一無所有」。這種代名協議在印尼並不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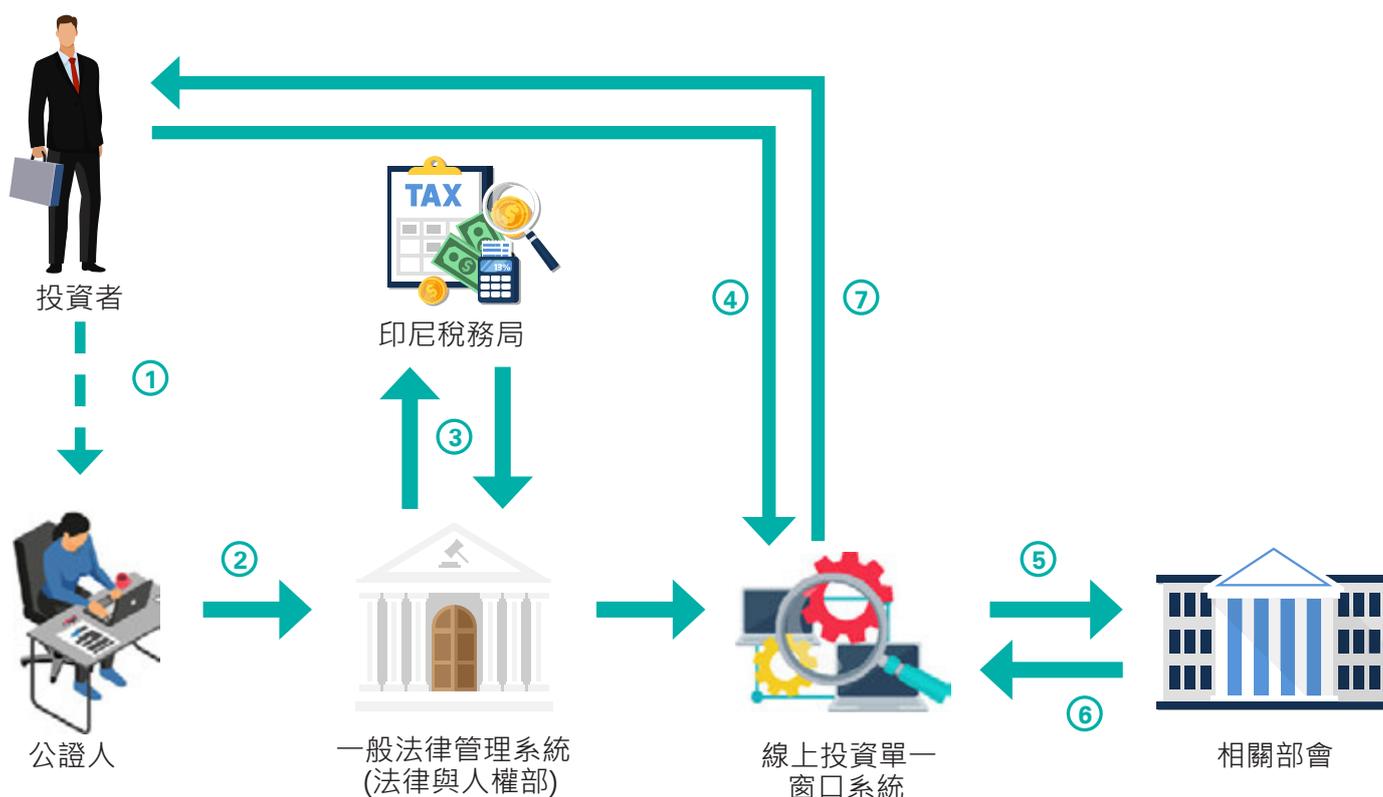
公司得有一名或多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董事長。董事會（BOD）負責監督日常營運。董事通常是公司的全職員工或集團公司的一個關係人。依據《公司法》，公司還須設立委員會（BOC）。這些人是監督董事活動之非執行人員。他們監督公司的治理情況與董事會之政策。在某些情況下，若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均被解聘或由於任何原因無董事會成員時，他們得臨時執行一些行政職能。

每間公司最低要求須設立一名董事會與一名委員會成員，而且不能為同一人。董事與委員均可為外國人或印尼國民，但對董事會與委員會中的外國人與印尼國民組成有具體行業要求。

外國投資的設立與申請程序

一旦確定專案之性質與投資規模，即須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進行註冊。傳統上，註冊須提交給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法律與人權部、印尼稅務局（ITO）及監管特定行業的相關部會/政府機關，進而延長設立所需時間（通常在3到4個月之間）。自2019年8月起，已簡化商業與投資申請程序，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作為潛在投資者的主要聯繫人，並使用一個被稱為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的系統來管理整個商業申請之追蹤與核准過程。

潛在投資者須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提交申請，取得存取權限才能使用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該系統負責管理商業許可註冊。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的商業申請過程之工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 步驟 | 過程 |
|----|---|
| 1 | 公證人出具設立證書，公證人在完成公司章程之前需要進行面談。 |
| 2 | 公證人使用一般法律管理（AHU）系統向法律與人權部辦理註冊手續，並取得法律與人權部對法律實體設立之核准。 |
| 3 | 一般法律管理系統與印尼稅務局連接以生成自動核准的納稅人稅籍號碼（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並將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章程、法律與人權部核准及納稅人稅籍號碼）傳輸至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 |
| 4 | 投資者在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上註冊以開啟帳戶，取得存取權限，並提供額外資訊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
| 5 | 線上投資單一窗口將簽發的營利事業登記編號轉發給各個部會/政府機關，以處理商業及/或營業執照（izin usaha及/或izin operational）。 |
| 6 | 商業及/或營業執照分別由相關部會/政府機關核發。 |
| 7 | 線上投資單一窗口通知投資者申請狀態，以及相關部會/政府機關是否核發商業及/或營業執照。 |

以風險為基礎的營業許可

《綜合法案》導入新的商業許可方法，稱為風險基礎方法，旨在進一步簡化印尼的商業許可要求。

根據風險基礎方法，每家企業所需的執照與許可證數量取決於企業的風險級別，而該級別將由企業可能造成之危害規模與企業活動帶來的風險決定。

《綜合法案》在考量健康、安全、環境及資源等面向，將商業風險分為三類：

a. 低風險商業活動

商業活動僅需要取得營利事業登記編號。營利事業登記編號作為從事商業活動的註冊證明。

b. 中/高風險商業活動

此類別包括中低風險商務活動與中高風險的商務活動。屬於中低風險類別的公司將被要求提供營利事業登記編號與符合商務標準的聲明書。而中高風險類別的公司將被要求提供營利事業登記編號並取得中央或地區政府核發的商業標準證書。

c. 高風險商業活動

被歸類為高風險商業活動的商業活動需要取得營利事業登記編號與中央或地區政府以核准/許可證形式核發之執照，以便商業參與者展開其商業活動。執照/許可證須在進行商業活動之前取得。

風險基礎商業許可與商業活動監督實施條例請參閱附錄2。

執照與許可證

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整合了相關部會/政府機關託管的各種系統。已整合到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中的執照與許可證包括：

1.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是新企業在取得監管特定行業的相關部會/政府機關之營業、商業及經營執照之前的第一張許可證。營利事業登記編號還具有以下功能：

- 公司註冊證書 (TDP) ；
- 進口識別號碼 (API) ；
- 海關存取權 ；
- 強制性就業報告的初步報告 ；以及
- 參與健康 (BPJS Kesehatan) 與人力 (BPJS

Ketenagakerjaan) 社會保障計畫之證明。

2. 特定監管行業的業務與商業/經營執照。基本上，有四種類型的業務與商業/經營執照：

- a. 無需履行承諾的許可證 (類型1) ，營業執照可在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簽發後立即生效。
- b. 具有技術要求的許可證 (類型2) 。
- c. 具有收費要求的許可證 (類型3) 。
- d. 具有技術與收費要求的許可證 (類型4) 。

除類型1許可證外，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核發的營業執照將在履行相關承諾並監管特定行業之相關部會/政府機關確證後生效。在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中可追蹤申請狀態 (參閱商業申請過程步驟6。)

申請這些營業執照，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將會指示是否：

- 需要進行技術評估來評鑑承諾之履行情況。相關部會/政府機關在收到完整、準確的申請後，須在5個工作天內進行技術評估。否則，該商業申請將被視為核准。
- 需要進行現場/實驗室檢查以評鑑承諾的履行情況。若履行承諾，相關部會/政府機關需要在收到完整與準確的申請後15個工作天內進行現場/實驗室檢查。否則，該商業申請將被視為核准。

核准通知將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及/或納入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中的相關部會/政府機關系統傳遞。

簡化商業許可要求

《綜合法案》取消了企業取得地點許可的需要。企業僅需確保其營業地點符合相關的詳細空間規劃。若地點符合詳細空間規劃，企業僅需將經營地點坐標輸入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即可。《綜合法案》還修改建築施工核准、環境核准及功能可行性證書 (sertifikat laik fungsi) 的程序。

持續性會計與報告要求

貿易部負責維護有限責任公司公共註冊，並有每年度公司申報義務。公司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中採用的印尼財務會計準則 (SAK) 保存會計紀錄與編制年度財務報告。然而，與此相關的是，印尼並不具備私營公司之搜尋功能，而且由於沒有嚴格執行公司申報義務，私營公司的符合性程度可能很低。



對於某些受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的實體來說，還有額外的監管報告要求與在公司網站上公布年度報告（包括經稽核的財務報表）之要求。

董事會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經委員會審議之年度報告。一般來說，財政年度終止與日曆年相同；然而，不受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的企業可以有不同的財政年度。設立證書得規定其他義務。

《公司法》要求根據公司章程舉行年度與特別股東大會。除非在設立證書中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股東將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時僅需要簡單多數即可。《公司法》禁止董事代表股東投票。作為股東代表的董事沒有投票權。

稅收條例要求帳簿以印尼語與印尼盾貨幣保存。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得向印尼財政部尋求許可，以其他語言與美元貨幣保存紀錄。

外國投資公司須有一個實際的辦公地址。印尼當局不承認虛擬辦公室。

財務報表、法定申報及稽核義務

超過一定規模的公司與外資公司須按照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公司法》以及貿易部頒布的條例規定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之要求。

依《公司法》第68條，資產及/或營業額超過500億印尼盾的私營公司財務報表須進行稽核。依據《公司法》，外部稽核

師之任命需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核准。

貿易部條例第25/2020號有關提交年度財務報表的要求之公司為：

- 上市公司
- 從事公眾資金累積之公司（如銀行與保險公司）
- 發行債務工具之公司
- 資產超過250億印尼盾之公司
- 銀行要求對其財務報表進行稽核之銀行債務人
- 在印尼註冊並進行業務活動之外國公司，包括分行、附屬辦事處、子公司以及有權簽訂協議的公司之代理人與代表
- 國營企業。

在實體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向貿易部提交經稽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經稽核之年度財務報表將透過已整合至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的許可資訊系統（SIPT）線上提交。國內貿易總局將在提交後5天內發出年度財務報表提交收據。以往公司須親自向貿易部下的商業發展與公司註冊總局（Directorat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Company Registration）提交其實體年度財務報表。

此外，貿易部條例第25/2020號亦承認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若公司已將其年度財務報表提交給：（i）監管機關、（ii）監管提交財務報告的機關、（iii）國營企業部長、及/或（iv）印尼財政部，該公司將被視為已提交其經稽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喪失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才能保持其有限責任地位。若公司只剩下一個股東，並且這種情況持續六個月以上，則該股東將對公司的債務與損失承擔責任，公司得被解散。

開放外國人成立外國投資公司外的其他選擇

背景

我們在第5章中已討論過非印尼人在對外國人開放的行業中尋求投資核准的機會。外國人也可透過外國投資公司以外的實體在印尼設立商業機構。這些選項敘述如下。

辦事處

可以透過設立辦事處來鼓勵貿易推廣。該辦事處代表得是外籍人士或印尼國民，通常不允許進行任何直接的商業活動，例如接受訂單、投標、進口、出口、簽訂契約或經銷。辦事處的活動僅限於發布與蒐集資訊，以及向當地代理商與經銷商提供協助，並進行行銷與推廣活動。

從事建築服務的外國公司辦事處是個例外。一段時間以來，外國公司已獲准與當地建築公司聯合營運（JO），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

在最近的一項發展中，印尼公共工程與住宅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Housing）通函第22/SE/M/2019號有關外國建築服務商業實體許可指導方針，闡明外國投資建築公司與外國建築公司辦事處申請、延期或撤銷建築營業執照的一般程序與規定。

該通函規定，建築業經營執照之發放與延期應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進行。若外國建築企業與印尼建築公司合作設立辦事處，則有效的建築營業執照有效期為3年，或者若外國企業在與印尼建築公司的合資企業中成立法律實體，則有效期為無限期，前提是該合資企業每3年至少要承接一個專案。

辦事處的申請一般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提出。有些外國投資者最初透過辦事處進入印尼市場，後來隨著商機的成長，便申請成立外國投資公司以開始進行正常貿易活動。

在設立辦事處時須小心謹慎，因為集團公司交易在印尼本來不需要繳稅，但由於因稅收目的而設立之常設機構得可徵稅的。此一點將在第10章「稅務」中進一步討論。

分行

第5章討論了石油與天然氣部門以及外國銀行分行。自2003年以來，沒有核發過外國銀行分行許可證。

代理商或經銷商

希望在印尼銷售其產品的外國公司通常會指定一名或多名印尼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得為一名熟悉外國公司產品的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

技術援助或特許經營協議

本地公司得與外國方簽訂契約，提供技術援助與管理服務或支持。當地公司聘請依協議提供的外國專家，並根據議定的機制或結構收取費用是正常的。

政府契約

若在國內無法取得技術或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印尼政府可與外國公司簽訂契約。公司通常會與當地承包商一起簽訂契約，或者得作為當地承包商之分包商。該契約允許該公司在印尼設立機構以展開專案。

資料來源：

- (1) KPMG研究與情報
- (2) 法律第40/2007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
- (3)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網站：www.bkpm.go.id
- (4)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監測印尼投資環境」：2015年5月20日研討會
- (5) 公共工程與住宅部。通函第22/SE/M/2019號
- (6) 貿易部。條例第25/2020號



7 外匯

簡介

印尼盾可以自由兌換成外幣，且印尼對外匯與資金匯回沒有限制。儘管印尼不限制外匯往來或從國外轉移，但流入的投資資本需要得到核准。此外，境內實體與境外交易相對人之間的所有外匯交易都須向印尼中央銀行報告。外資銀行、合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合資銀行與44家儲備銀行均獲准進行外匯交易。

貨幣法

印尼議會於2011年6月通過法律第7/2011號有關貨幣《貨幣法》（Currency Law），要求在印尼進行的所有國內交易均須使用印尼盾。由於預定於2012年6月發布的實施條例遲遲尚未公布，因此大多數投資者、銀行及企業主一直依賴印尼財政部的《指引說明》（Guidance Note），該說明將法律的實施限制在現金交易。

2015年3月31日發布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明確規定各方可在廣泛的印尼國內交易中使用印尼盾進行交易，並說明《貨幣法》中關於國際融資與其他商業交易豁免之不確定性。

主要要求包括：

- 適用於非現金交易（2015年7月1日生效）以及現金交易與《指引說明》不一致
- 除了支付的款項外，還要以印尼盾說明定價或「報價」。

豁免包括：

- 涉及貨物進出口的國際貿易交易與以跨境供應方式進行的與服務相關之貿易交易（包括貨物、服務及專家人員）
- 與國家預算、收入及來自/向外國的補助款相關之某些交易
- 銀行外幣儲蓄
- 國際融資與貿易交易
- 接受來自海外或向海外提供的補助款
- 依《資本投資法》與《資金轉移法》進行的外匯交易
- 戰略性基礎設施專案
- 某些特別豁免，須經印尼中央銀行核准。

上述的一些規定在實務上可能會有廣泛的解釋。

《貨幣法》最初引起人們擔憂會對經營業務出現不利影響。現在很清楚，該法律在實務上的一

般運作方式，國內交易需要用印尼盾進行。印尼中央銀行與Padjadjaran大學在2017年12月進行的一項研究表示，在導入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後的大約兩年內：

- 居住者之間在國內交易中使用外幣減少（一個樣本顯示減少了38%）
- M1（現金與支票存款）與M2（M1+儲蓄與定存、貨幣市場帳戶與共同基金）流通中的印尼盾數量增加
- 卡塔爾貨幣（kartal money）、活期存款及印尼盾儲蓄增加
- 印尼盾波動性與對經濟穩定的貢獻總體下降。

外匯管制

印尼維持開放的資本帳戶，但有些交易限制。僅獲得授權的銀行得執行與外貿相關的兌換業務。印尼中央銀行要求提交基礎交易的證據，以支持透過銀行每月以印尼盾購買超過25,000美元的外幣。在與外國交易相對人進行外匯交易方面存在某些禁令與限制。這規定在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8/19/PBI/2016號中。

商業銀行與境外同行進行衍生品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00萬美元。此限額涵蓋所有以印尼盾進行外匯買賣的全部交易類型。然而，若交易是為了在印尼投資的框架內進行避險，且持續至少三個月，這些限制即不適用。對外國交易相對人提供外幣或本國貨幣貸款需要採用聯貸形式，由一家主要銀行（超過一定的信用評等門檻）作為主辦銀行，為實體國有部門專案融資。違規稅的罰款為交易價值的10%。

依《反洗錢法》（法律第8/2010號有關預防與根除洗錢），印尼緊縮對跨境攜帶現金數量的限制。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的現金需要事先取得印尼中央銀行之核准，且須向海關總局（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and Excise, DGCE）報告。若未申報，可處以10%的罰款，最高得達3億印尼盾。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者須申報該數額。根據新的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20/2/PBI/2018號有關修訂2017年5月5日公布之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9/7/PBI/2017號，將於2018年3月8日生效，其規定僅銀行與授權貨幣兌換商允許攜帶等值10億印尼盾的外國銀行票據。

印尼的出口商須在提交出口報單之日起90日內將其出口收入從境外銀行匯回國內銀行。一旦匯回印尼，出口商將出口收入轉回境外銀行便無任何限制。印尼中央銀行還要求借款人透過在印尼中央銀行註冊的國內銀行進行外幣借貸。這適用於現金、非循環貸款協議及債務證券的貸款。

數位貨幣的影響

2019年2月8日，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BAPPEBTI）發布部長條例第5/2019號有關在期貨交易所實施加密資產現貨市場技術規定（條例第5/2019號）。

根據該條例，加密貨幣被視為在期貨交易所合法交易之交易商品，前提是印尼的加密貨幣交易商須遵守消費者保護、反洗錢（AML）及反恐融資（CFT）的風險評鑑要求，並將其平台上交易之加密貨幣的交易資料保存至少五年，並在印尼擁有本地伺服器。

在條例第5/2019號生效前已展開之加密資產交易業務的加密資產實物交易商以及潛在的加密資產實物交易商須在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註冊，並擁有至少1,000億印尼盾的已繳資本，其中800億印尼盾須存放在銀行帳戶中。

根據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部長條例第9/2019號有關修訂第5/2019號有關在期貨交易所實施加密資產（Crypto Asset）現貨市場技術規定，為促進客戶間加密資產交易之核准，加密資產實物交易商須擁有至少500億印尼盾的已繳資本，其中至少400億印尼盾須存放在銀行帳戶中。加密資產交易所與加密資產託管人有義務向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負責人報告作為控制者與受益所有人之各方名單。

與加密資產實物交易商相關的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部長條例第9/2019號要求加密資產實物交易商至少有一個人通過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適格性檢定。該人員可以是董事、委員、股東，甚至是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實物交易商還需要保持2:1的負債權益比。此外，現在僅允許實體交易商將最多50%的加密資產存放在自己的倉庫中，其餘的須存放在與其簽訂協議之電子錢包服務提供者處。

經核可之加密資產清單載於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條例2020年第7號中，其規定了允許在加密資產現貨市場交易的加密資產清單。根據該條例，共有229種加密資產可在印尼進行合法交易。

儘管有條例第5/2019號，印尼中央銀行與印尼政府仍強調，商品不是印尼中央銀行監管的領域，且加密貨幣在印尼仍然被禁止作為支付工具或貨幣。這是印尼中央銀行於2014年2月6日聲明的當前立場，並在2018年1月13日的印尼中央銀行新聞稿中再度重申。

根據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8/40/PBI/2016號有關實施支付交易處理與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9/12/PBI/2017號有關提供金融技術，印尼所有支付系統營運商與金融技術營運商（包括銀行與非銀行機構），均禁止使用虛擬貨幣進行交易。



匯回資本與收益以及權利金與費用之匯款

雖然目前沒有限制資金進出印尼的外匯規則，但仍存在某些報告要求。匯款公司須向印尼中央銀行提交一份轉帳報告，金額以印尼盾為單位，同時提交年度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投資法》賦予外國投資者向國外轉移各類資金的權利，保證外國投資者有權轉移（以原始貨幣，按投資時的匯率計算）所有當前的稅後收益、某些成本、資本資產折舊及補償（在國有化的情況下）。在某些情況下，資本匯回也可保證其可兌換性。

除非公司的投資協議規定其他匯率，否則投資的出售收益按轉讓時的匯率匯款。而再投資的收益可獲得與初始資本相同的待遇。

貿易相關之付款限制

根據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3/20/PBI/2011號有關出口外匯收入與外債外匯提領規定，出口付款與從海外獲得的貸款收益須透過印尼銀行系統在印尼提領。該條例旨在透過強迫出口商將其收入匯回國內並確保貸款收益實際匯入國內，從而創造穩定的外匯來源。

該條例要求國內銀行最遲在出口貨物報單（PEB）之日起90日內收到出口收益。若出口商未將出口收益存放在國內，得處以未提領外匯的出口面值0.5%之罰款，最高罰款額為1億印尼盾，每月均須提交出口申報。這在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No.16/20/PBI/2014號中有說明，該條例是對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No.13/20/PBI/2011號的修訂。

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政府條例2019年第1號（GR 1/2019）要求印尼的自然資源公司將出口收入匯回國內金融體系進行再循環。其主要目的是幫助國內外匯市場可應對高度波動的資本流動。

這是印尼第16個經濟振興方案的一部分：投資、免稅期及出口收入。出口商僅需將出口收入匯回國內銀行的專用帳戶即可。他們沒有義務將出口收入兌換成印尼盾，並可依據《投資法》自由地將外匯收入用於外國借款、進口及其他商業活動。存款利息收入享受較低的稅率或完全免稅。

政府條例第1/2019號對經營採礦、林業、種植及漁業部門的出口公司徵稅，這些公司是淨出口商，合計占出口總收入的50%以上。製造業出口商，通常是淨進口商，予以豁免。

對於進口付款，超過1億印尼盾的金額需要填寫印尼中央銀行簽發的表格。印尼禁止幾種商品進口，並要求進口其他商品需要特殊許可證。請參閱第8章國內與對外貿易。

境外貸款與報告之避險規定

2014年底，依據條例第16/20/PBI/2014號有關《管理非銀行公司境外借款方面實施審慎原則》（Implementation of Prudential Principles in Managing Offshore Borrowings by Non-bank Corporations）（條例第16/20號），導入境外外幣貸款避險要求。該條例之目的是要求擁有境外借款之印尼債務公司符合三個關鍵標準：

- (i) 避險比率；
- (ii) 流動比率；以及
- (iii) 信用評等。

據了解，該條例是為了因應印尼公司境外外幣債券的大幅成長而頒布。

不久之後，印尼中央銀行發布條例第16/21/PB/2014號（條例第16/21號），撤銷條例第16/20號，且也發布通函第

116/24/DKEM/2014號。條例第16/21號就條例第16/20號中的三個關鍵要求進行澄清，惟其基本原則仍然有效：

- 最低避險比率：若外匯債務超過外匯資產，避險比率須覆蓋25%的差額
- 根據外匯資產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的負債計算，最低流動比率為70%
- 最低信用評等為BB-（或同等級別）。在某些條件下可以使用關聯人的信用評等。

針對政府與機構基礎設施貸款、有門檻的再融資；機構雙邊或多邊擔保貸款與貿易信貸均提供豁免。

該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且從2017年1月1日起，公司的外幣避險工具須從印尼本地銀行購買，這可能是為了讓本地銀行有時間在內部準備其金融工具系統與供應產品。

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6/22/PBI/2014號有關境外活動報告與審慎原則在非銀行公司境外貸款管理中應用報告（條例第16/22號）提出兩個報告要求：

- 外匯活動報告
- 審慎原則報告。

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行政裁罰，包括印尼中央銀行警告信。

外幣資產包括現金、轉帳、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有價證券及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下的應付款項，根據公司的季度資產負債表進行計算：

- 應收帳款須在六個月內到期，不可退還，並依「減值」規定後計算。
- 只有在前一個日曆年中，出口收入超過50%的公司，其存貨才能被列為外幣資產。借款人有權將其100%的成品、50%的加工中產品及25%的原物料列入基本計算。設備與工具不允許被包括在內。
- 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下的應付款項須符合印尼中央銀行資格標準，並在六個月內到期。此外，只有在相關日曆季度之前進行的避險交易得計為外幣資產。
- 有價證券須具有真正的流動性，並按當前交易價格計算。

外幣負債定義廣泛，包括所有六個月內到期的外幣負債。

對於處於「展期」、「循環」或「再融資」過程中的設施，有一個具體的例外，但要有足夠的證明文件。

有一個最低門檻規定，若淨外幣負債（即扣除外幣資產後）的計算或部位少於10萬美元，則無須進行避險。

避險要求之例外情況

以美元記錄財務報告並符合以下要求之非銀行公司的避險（但非流動性）要求之例外情況：

- 上一個日曆年的出口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50%
- 取得印尼財政部的許可，以美元報告其財務報表。

信用評等要求

若貸款是由控股公司或母公司提供或擔保，印尼借款人得依賴該控股公司或母公司的評等；或者對於新成立的公司，得在開始商業營運後最多三年內依賴控股公司或母公司的評等。若借款人或債權人依賴類似證券的評等，則該評等不得超過兩年。每種可接受的國際與印尼評等機構之評等（截至2020年）為：

| 評等機構 | 評等 |
|---|------|
| 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 BBB |
| 惠譽國際 (Fitch Ratings) | BBB |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 Baa2 |
| 日本格付研究所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 BBB+ |
| 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 |
| 印尼證券評級公司 (Pefindo) | BB- |
| 印尼惠譽國際 (Fitch Ratings Indonesia) | BBB |
| 印尼投資暨信用評等機構 (Investment & Credit Rating Agency Indonesia) | BB- |

信用評等要求之豁免

以下向非銀行公司提供的境外貸款可獲豁免：

- 再融資貸款（前提是未償金額的增加未超過200萬美元或貸款金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
- 國際雙邊或多邊機構參與度超過50%的基礎設施貸款
- 中央與地方政府專案的基礎設施貸款
- 由國際雙邊或多邊機構擔保之貸款
- 貿易信貸
- 其他債務，被描述為[非建立在]貸款協議、債券或交易信用之債務（例如，保險支付義務）。雙邊機構被定義為外國政府、其中央銀行、自治公共機構及官方出口信用機

構。

其他以外匯計價的負債

印尼中央銀行於2019年3月1日發布條例第21/1/PBI/2019號有關境外債務與其他銀行外幣義務（條例第21/2019號）。條例第21/2019號包括以外匯計價的其他銀行負債，並增加境外債務的更多細節。

境外債務包括基於貸款協議的債務、債務證券（包括信用狀、債券、商業票據）、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以及活期借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債務。

以外匯計價的其他銀行負債包括境內以外匯計價的債券與風險參與協議。風險參與協議須：

- 在作為授予人的銀行與作為參與者的非居住者之間進行
- 伴隨資金流動，（當安排由非居住者出資時）
- 不涉及銀行將債權轉讓（assignment of claims）給非居住者（否則將被視為境外債務）。

條例第21/2019號強調，對於境外銀行債務與以外匯計價的其他負債，須遵守審慎規範。適用的審慎規範會因債務或負債的長短期限而不同。

短期

銀行須遵守短期負債的每日限額，即資本的30%（或原到期日已縮短為一年或更短的長期負債）。然而，此一限制尚有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基於緊急流動性貸款而虧欠控股股東的短期境外銀行債務或轉貸到實體部門之貸款
- 非居住者持有的活期存款，用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用於出售或撤資的投資收益
- 非居住者持有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用於臨時注入銀行資本，如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關於最低資本要求規定中所述。

境外銀行的印尼分行須將其申報的營運資金通知印尼中央銀行，並維持最低的每日營運資金餘額為其申報營運資金的90%。

長期

擬承擔長期負債的銀行須首先向印尼中央銀行提交一份市場進入計畫供其核准，但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建議提供的

次級貸款有一些例外，這對解決銀行的緊迫問題或滿足相關部門的要求至關重要。

須在進入市場後7日內或結算日向印尼中央銀行提交有關進入市場實現的報告，這取決於境外銀行債務或外匯計價的其他銀行負債之類型。

外匯電子交易平台

2019年10月，鑑於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21/5/PBI/2019號有關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交易執行機構組織者，印尼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發布條例第21/19/PADG/2019號有關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商。該條例將任何提供外匯電子交易平台的印尼公司之最大外資持股限制為49%，並且最低已繳資本為300億印尼盾。對於需要遵守新限制的公司有三年過渡期。公司最遲在2022年10月31日須遵守許可要求。

資料來源：

- (1) KPMG研究與情報
- (2) 印尼中央銀行網站：www.bi.go.id
- (3)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www.ojk.go.id OJK
- (4) www.exports.com
- (5) www.hukumonline.com
- (6) <https://www.cnbc.com/2019/10/14/china-to-scrap-foreign-ownership-limits-on-securities-futures-fund-management.html>
- (7) 印尼中央銀行網站。2020年12月印尼主權評等 <https://www.bi.go.id/en/iru/economic-market-data/Pages/Indonesian-Sovereign-Rating-December-2020.aspx>



8 國內外貿易-東協

在印尼交易

貿易部門包括進口與本地生產貨物的進口、出口及在國內市場的經銷。一般來說，從事製造業的外國投資公司被允許：

- 進口或在國內市場購買：資本設備、備用零件及用於自己生產過程中的原物料
- 出口自己的產品，以及其他外國投資與國內的國內投資公司的加工產品
- 將自己的產品直接出售給印尼的其他公司，並將這些貨物作為資本設備、備用零件或用於其生產過程中的原物料
- 從印尼境外的公司進口互補性商品，然後銷售到國內市場（僅限生產型公司）
- 將自己的產品直接銷售給大型零售商。

向印尼出口的海外外國公司需要與當地的進口及經銷代理商建立關係。透過借調外國專家協助當地貿易公司處理商業、技術及管理事務，可以促進這種關係。另一種選擇是設立一個辦事處，進行市場調查並推廣母公司的產品系列。

進口：海關許可與註冊

進口到印尼

進口到印尼的貨物須使用進口報單向印尼海關總局申報。

外國投資與國內投資公司僅在取得進口許可證後才能進口。這得是發給進口商的一般進口商識別號碼（API-U），供進口商進口貨物用於貿易或轉讓給其他方，或發給進口商的生產商進口商識別號碼（API-P），供進口貨物用於自身，如原物料與補充材料及/或支持製造活動的生產。使用生產商進口商識別號碼進口的貨物被禁止交易或轉讓，除非該貨物被授予進口關稅優惠，並且自進口海關通知之日起至少使用兩年。

只要進口商仍在營業，進口識別號碼就有效。該許可證適用於整個印尼關稅領域。電子資料交換（EDI）使公司能在線上管理其海關事務。

電子資料交換可使進出口過程中的所有參與者（海關，以及涉及海港與機場處理的近20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銀行、航運公司及貨運業者）之間能夠進行資料交換。電子資料交換已改善國際貿易資料之蒐集，最重要的是，幾乎消除了商人與海關官員之間的實際接觸，而這種接觸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容易發生腐敗的階段。電子資料交換還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進口貨物開具不足額發票之風險。

進口許可修訂

作為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實施的一部分，貿易部發布條例第75/2018號，撤銷條例第70/M-DAG/PER/9/2015號有關進口商識別號碼。主要變更包括將營利事業登記編號作為一般進口商識別號碼或生產商進口商識別號碼使用。透過取得營利事業登記編號，進口商不再需要從貿易部取得進口識別號碼。然而，對進口外國票據與能源、石油與天然氣、礦產及其他自然資源部門的商業實體或承包商，訂定額外要求。

作為整體進口許可證註冊的一部分，仍然存在相對繁瑣的層級或先決條件許可，但整個過程若仔細管理，應該僅為例行公事。沒有直接的許可證申請費用。

進口貨物通關通道

根據海關總局確定的進口商風險狀況，註冊進口商依貨物或商品的性質與原產國的情況，被分配紅色、黃色或綠色通道狀態。還有一個主要合作夥伴優先（MITA或優先通道）。

放行進口貨物所涉及的不同過程與程序為：

- 紅色通道涉及更繁瑣的過程，即在任何貨物通關前，對附有海關進口報單（PIB）上的進口貨物進行實物檢查並查證文件
- 黃色通道過程無需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而是在貨物放行前查證海關進口報單文件
- 綠色通道過程未進行實物檢查，在貨物放行後查證海關進口報單文件
- 優先通道的貨物不接受實物檢查或文件監督與檢查。例如，僅擁有無不良紀錄的公司才有資格，包括國有企業或為國家利益經營商業活動的政府機關。

綠色通道的公司可在單次進口交易的基礎上獲得電腦自動生成的、隨機的紅色通道決定，但在下一次海關進口報單進口交易中又恢復為綠色通道。

就成本而言，紅色通道與綠色通道之間的差異可歸結為港口的儲存成本與費用。擁有綠色通道地位的公司可在4小時內完成貨物通關。紅色狀態可能需要5至7天或更長時間。

公司要接受由海關總局執行的定期海關稽核，這通常類似於由印尼稅務局進行的稅務稽核。

快速通道通關

自2016年以來，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正式推出快速通關機制，作為印尼政府改善外國投資環境整體努力的一部分。

該機制的具體目標是協助處於投資週期建設階段的投資者，

以使工廠與專案如期投產。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預先核准的進口機械將享受從以往的3-5天縮短至30分鐘快速通關；而符合條件的公司：

- 可直接使用綠色通道
- 可證明正在進行施工，並且遵守其他行政要求之規定

受進口限制的特定貨物

為了保護本地產業及/或維持經濟與政治穩定，進口限制分為三個層次：

- 禁止—例如機動車輪胎、電燈泡、火柴、某些類型的紡織品、電池、鐵皮、完整組裝的汽車與摩托車、收音機與電視機、爆炸物、麻醉品及某些中藥
- 僅限於國有企業—例如車輛、船舶及飛機的燃料
- 僅限於須經印尼政府核准的唯一代理商，包括不在印尼組裝的整車進口機動車輛。

受進口限制的貨物分類會定期變更。有意願的進口商應向貿易部諮詢。

出口

從印尼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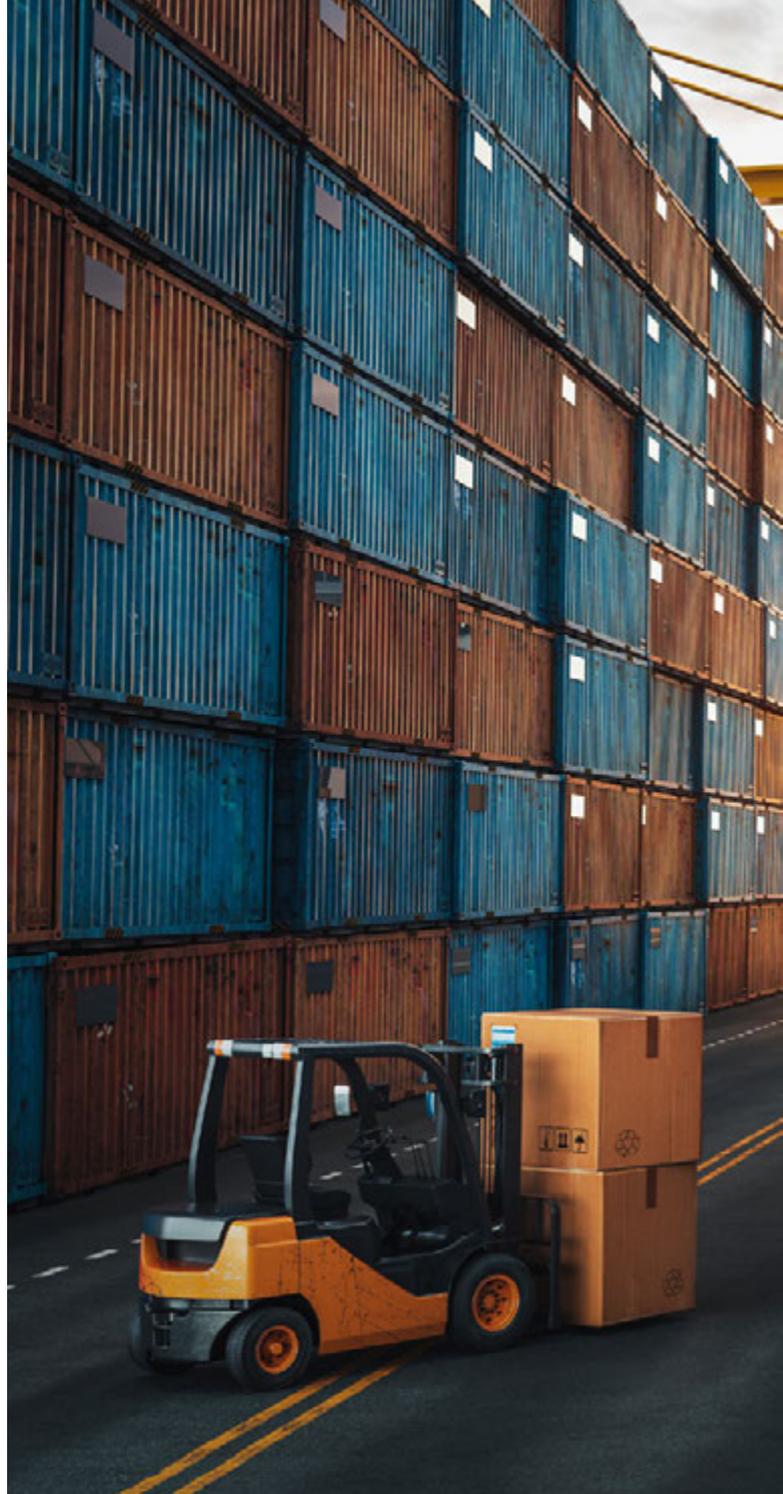
任何擁有主要（製造）許可證或商業（貿易或服務）許可證的組織都允許出口。得為出口印尼產品與製成品而成立外國投資公司。

以下類別的商品受出口限制：

- 禁止：出於保護自然、保證小工業或手工業者營運的原物料供應，以及保護具有歷史與文化價值之商品等考慮，禁止包括某些類別的橡膠、廢金屬及古董在內的商品出口
- 僅限於某些經核准的出口商：紡織品、膠合板及咖啡
- 僅限於經核准的出口商：某些基本商品只有在滿足國內需求的情況下才能出口。例如麵粉、棕櫚油、糖及石油。某些金屬也需要取得核准：銀、金、銅及鋁。

出口關稅

棕櫚油、藤條及木材等商品須繳納出口關稅。出口關稅係根據貿易部法令規定的出口參考價格而計算，並在一定時期內有效。出口關稅旨在實現目標，如保證滿足國內需求、保護自然資源及維持某些商品的當地市場價格穩定。出口關稅按出口關稅率與統一制度分類計算。印尼財政部有權決定免徵出口關稅的貨物。



適用於出口的海關程序

出口貨物僅在以下情況才需在印尼接受檢查：

- 已申請退還或豁免進口零組件關稅與稅金的情況
- 質疑貨物受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

出口獎勵

政府已明確表示鼓勵出口的目標。目前提出的許多獎勵措施包括：

- 出口商得保留或向第三方出售在國外銷售所得的外匯
- 出口增值稅的稅率為0%，使出口商能要求退還進項增值稅。

根據針對出口製造商的各種特殊設計方案，進口關稅得獲得補償或無須支付。

保稅物流中心

2015年11月25日的政府條例第85號（條例第85號）與2015年12月31日第272/PMK.04/2015號有關保稅物流中心的財政部長命令條例是作為第二個經濟振興方案的一部分所推出，並規定導入保稅物流中心作為第七類保稅倉儲場所，這是一個用於儲存進口貨物的合格場地區域：

1. 保稅倉庫
2. 保稅區
3. 保稅展覽區
4. 免稅店
5. 保稅拍賣場所
6. 保稅回收區
7. 保稅物流中心

保稅物流中心的概念透過放寬貨物儲存時間來擴展保稅倉庫的功能，並向非進口貨物開放進入。此外，保稅區內的貨物須受某種規定的製造業或其他行業活動之約束，而保稅物流中心的貨物則不需要。

保稅物流中心的一個主要特點是，企業能夠將進口的海外貨物或其他原產於國內的貨物儲存在印尼海關的一個獨立區域，以便日後出口或經銷到國內市場。此前，印尼公司進口的大部分貨物都存放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保稅物流中心旨在幫助降低印尼的物流成本，該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鄰國而言較高。

從其他保稅物流中心、其他保稅倉儲場所、經濟特區、自由貿易區（FTA）或其他經濟區以及印尼關稅區域的其他地方進口的貨物，可享受關稅與稅金減免的雙重減免。提供的優惠取決於貨物是指定用於出口還是國內市場、貨物的原產地，以及是否打算在保稅物流中心內部消費：

- 延緩進口關稅
- 免徵收增值稅、奢侈品銷售稅（STLG）及第22條進口所得稅
- 豁免消費稅
- 免徵收增值稅或增值稅暨與奢侈品銷售稅。

印尼財政部的條例規定符合保稅物流中心資格地區與欲成為



保稅物流中心企業家的核發經營者許可證之標準。

條例第85號修訂政府條例2009年第32號有關保稅倉儲場所，並針對保稅區定義、擴大進出保稅倉儲場所、機場航廈免稅店的位置以及其他方面進行各種修訂。

2016年3月，印尼總統為11個保稅物流中心舉行落成典禮，這些中心大部分位於爪哇島。

第11個經濟振興方案：縮短貨物進出口的港口停留時間

2016年3月29日，在評估進出口許可證時導入印尼單一風險管理（ISRM）機制，旨在減少歷史上過長的停留時間與由此導致的該國港口的高物流成本。作為該機制的一部分，公司將透過一個被稱為印尼國家單一窗口（INSW）的許可入口網站，取得一個用於申請進出口許可證的單一ID。

整合交通部、印尼稅務局、海關總局、移民與檢疫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18個不同部會、機構及政府機關管理的進出口資料與所需的核准，旨在減少平均停留在海港的時間。

目前，印尼國家單一窗口系統已應用於多個海關及消費稅辦公室，為進出口交易流程提供服務。印尼國家單一窗口被認為是為獲取有關國內或國際投資事宜資料與訊息提供便利的一個重要部分。

進出口、海關及自由貿易區

經過八年的談判，這項有史以來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印尼作為15個國家之一，共同簽署有史以來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之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這項大型交易夥伴關係預計將幫助印尼在其生效後的五年內實現出口與投資的兩位數成長。貿易部承諾將於2022年1月1日核准這些貿易協定。市場透明度被認為是這15個國家，特別是東協國家之間要進行談判的最大挑戰之一。

印尼也是160個採用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SAFE FoS）的國家之一。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被廣泛認為是保障與促進全球供應與物流鏈的安全貿易標準。該架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計畫的一部分，旨在幫助簡化商業活動並加速全球物流鏈。

根據2021年2月2日的政府條例第41號（條例第41號），在自由貿易區（FTZ）內擁有至少6個月良好公司治理的可靠與可信的商業經營者可獲得這兩種優惠，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優惠與主要合作夥伴優先或優先通道。需要強調的是，條例第41條與之前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10號的主要區別之一是，從海外進口的應稅貨物不得被徵收消費稅，前提是所述貨物被用作與工業活動有關的原物料及/或補充材料。這兩項措施的實施將在以下方面幫助企業經營者：

- 海關程序的好處—減少行政及/或實體檢查，簡化海關程序及/或行政檢查過程；
- 內部控制優勢—減少延遲發貨，使盜竊與損失的機會降至最低；
- 無形收益—減少安全與安全事件（國際貿易中安全、可靠與符合的商業夥伴）。

關於進出口、關稅與稅收以及自由貿易區的進一步討論，請參

閱第10章「稅務」。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東協是一個促進政府與經濟合作及區域穩定的區域性組織，擁有十個成員—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自1967年成立以來，該組織已成為幫助一個低度開發地區成長為全球經濟的主要驅動力之一，2018年國內生產毛額總和達到3兆美元。憑藉著龐大的年輕勞動力，預計未來幾年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5%，以及單一市場—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該地區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目的地。

東協經濟共同體將10個東協成員國的市場整合為一個巨大的集團，2018年的國內生產毛額總和達到3兆美元。

多元化的經濟體

儘管東協渴望成為一個日益一體化的單一市場，但現實情況是各經濟體之間仍然存在差異。某些國家的成長確實較高，儘管基數要低得多。

印尼是東協最大的經濟體，2021年占東協國內生產毛額的35.05%左右，約占東協總人口的41.1%。

東協的經濟差異很大，從新加坡的高價值知識經濟到緬甸的資源型產業。2020年東協五國 (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的實際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為負3.4%。由於COVID-19的影響，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東協五國的經濟成長在2021年將達到4.9%，但在2022年將出現6.1%的V型復甦。

該地區有6.49億人口，其中一半以上年齡在30歲以下，為在中國以外尋求區域設施的製造商提供具吸引力的勞動力，以及一個龐大且日益富裕的國內市場。

若該地區要充分利用其位於許多全球貿易十字路口的地理位置，就需要對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為投資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供機會。

2019年，東協是僅次於日本與德國的世界第五大經濟體，前三名分別為美國、中國及日本。東協6.49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近10%。

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的資料，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流入東協的外國直接投資減少了31%，相當於1,070億美元。與全球外國直接投資42%相比，這個外國直接投資

流入量的下降要小得多。

2019年，包括東協成員國與東帝汶流入東南亞地區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量成長5%，達到1,550億美元。這是對東協成員國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量連續第五年的成長。在東南亞，印尼、新加坡、柬埔寨及越南是唯一有記錄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量最高的國家。

加強經濟整合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建立為整個地區提供一個單一市場。更簡單的跨境過程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的統一監管，為設在東協國家的公司於所有其他國家展開業務鋪平道路。

成立於2015年的東協經濟共同體已經：

- 幾乎廢止成員之間的關稅，服務部門的正式限制正在逐步取消
- 簡化與統一海關與技術條例
- 提高成員國之間技術專業人員的流動。

東協成員國已經通過2025年的目標藍圖，主要特點為：

| | |
|--------------------------------|--|
| <p>高度整合與凝聚力的經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物貿易 • 服務貿易 • 投資環境 • 金融整合、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及金融穩定 • 促進技術勞動力與商務訪客的流動 • 加強參與全球價值鏈 |
| <p>一個具競爭力、創新及充滿活力的東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的競爭政策 • 消費者保護 • 加強智慧財產權合作 • 生產力驅動的成長、創新、研發及技術商業化 • 稅務合作 • 良好的治理 • 有效、高效、一致性及回應迅速的條例及良好的監管實踐 • 永續經濟發展 • 全球大趨勢與新出現的貿易相關問題 |
| <p>加強連接與部門合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 • 資訊與通訊技術 • 電子商務 • 能源 • 食品、農業及林業 • 旅遊業 • 衛生保健 • 礦物質 • 科學與科技 |
| <p>一個有韌性、包容性、以人為本、以人為中心的東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的作用 • 加強私營部門的作用 • 公私夥伴關係 • 縮小發展差距 • 利益關係人對區域整合努力的貢獻 |
| <p>全球性的東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部經濟關係採取更具戰略性與一致性的方法 • 審查與改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及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CEP) • 透過升級與加強貿易及投資工作方案/計畫，加強與非自由貿易協定對話夥伴的經濟夥伴關係 • 與區域和全球夥伴合作，探索戰略合作，尋求經濟夥伴關係 • 繼續大力支持多邊貿易體系，積極參與區域論壇 • 繼續促進與全球及區域機構之合作 |



資料來源：

- (1) KPMG研究與情報
- (2) KPMG國際合作。2018年東協商業指南
- (3) 貿易部。條例第75/2018號
- (4) 雅加達郵報。加速清關。<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academia/2019/01/03/expediting-customs-clearance.html>
- (5) 印尼中央銀行。經濟政策計畫XI <https://www.bi.go.id/en/iru/highlight-news/Pages/Policy-Package-XI.aspx>
- (6)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透過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單一窗口制度 (NSWI) 提高印尼的投資環境
<https://www.investindonesia.go.id/en/article-investment/detail/increase-theinvestment-climate-in-indonesia-through-bkpms-nswi>
- (7) IMF。世界經濟展望更新：2020年6月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0/06/24/WEOUpdateJune2020>
- (8) 東協2019年關鍵數字。https://www.aseanstats.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ASEAN_Key_Figures_2019.pdf
- (9) 東協經濟整合簡報。<https://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aec-monitoring/asean-economic-integration-brief/>
- (10) 2019年東協整合報告。<https://asean.org/storage/2019/11/ASEAN-integration-report-2019.pdf>
- (11) 東協統計資料說明書。<https://www.aseanstats.org/publication/asean-statistical-leaflet-2019/>
- (12) 2020/2021年亞太貿易與投資趨勢。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APTIT_percent20FDI.pdf



9 勞工與就業

印尼勞動法律、條例及環境

印尼的主要僱傭法包含在第13/2003號勞動法《勞動法》中。還有法律第2/2004號有關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有關工會的法律第21/2009號與法律第3/1992號有關工人社會保障、法律2004年第40號有關國家社會保障體系、法律2011年第24號有關社會保障執行機構，以及本章中提及之其他隨後頒布的就業法律、條例及法令或規則。這些法律旨在保障員工的利益。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的監管機構。

雇主普遍認為《勞動法》對雇主規定了繁重的義務，特別是在解僱以及應支付的遣散費和離職給付方面。對於經營高度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公司來說，這可能使工資與福利水準與其他鄰國相比缺乏競爭力。缺乏培訓、文化背景及解僱低績效員工的困難，往往意味著員工人數得高於投資者的最初預期。政府過去曾試圖使法律的某些面向對雇主更加友善，但卻導致街頭示威，使得這個議題在政治上變得非常敏感。

儘管最近提高法定最低工資，但印尼仍被認為是亞洲平均工資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勞動力成本仍低於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然而，平均工資更低的越南、印度及孟加拉，對印尼構成真正新威脅。

印尼政府認識到有必要專注於建立能夠支持勞動力環境的監管框架。考量到這樣的目標，政府於2020年11月最終頒布法律第11/2020號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綜合法案》，該法律涉及印尼勞動法律與條例的一些重要變更。預計這些變更將支持提高勞動力的生產力與競爭力，同時也為員工提供保護。

印尼技術勞工資料庫

截至2020年8月，印尼15-64歲勞動年齡人口已達2.0397億人（2019年：1.9791億人）。因此，印尼擁有大量的工人，即使在2020年8月，報告的勞動力為1.3822億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7.77%。這些統計數據不包括非正式部門的自僱者。隨著近幾十年來的高出生率與傳統鄉村生活的日漸消失，在過去三年來，從事經濟活動的勞動力人數以平均每年310萬的速度成長。印尼勞動力主要集中在爪哇與峇里島，工人不斷從農村遷移到城市尋找工作。

儘管人口眾多，但該國的資源庫正在「捉襟見肘」，因為企業對各個學科的熟練與經驗豐富的印尼專業人士與技術人員的需求超過了供應。這不僅被認為是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快速成長的結果，也是教育系統的缺陷。

補救缺陷是一項長期的、具有挑戰性的工作。

對印尼大學畢業生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準備情況，產業領導者普遍表達擔憂，而近來政府也認同與接受此一看法。雖然畢業生供應充足，但許多人在才智與未來就業能力方面未能達到雇主的

期望。報告的調查結果包括缺乏實用的日常業務技能（溝通、解決問題、批判性思維及人員管理）以及缺乏團隊合作能力。英語語言技能也被發現不足。

英語語言能力

依據2019年《教育優先英語能力指標》（Education First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PI），印尼在全球100個國家排名中位居第74位（2019年：第61位）。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尼排名第5，僅次於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越南；但得分高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

《教育優先英語能力指標》是一項全球英語語言技能排名指數，它分析一個國家的英語學習趨勢與熟練程度及經濟競爭力之間的關係。媒體文章經常報導經濟與教育評論員的擔憂，他們對印尼人民與其他東協國家競爭的能力發出警告。他們批評印尼的國家教育體系與語言課程缺乏變化及發展。政府雖已研究補救措施，但尚未取得明顯進展。

英語語言與教育評論家呼籲對初中階段的英語教師進行再培訓與提高技能，因為這階段的學生英語語言能力相對開始下降。

工資與福利水準：概述

基本工資與工資水準在不同的地理區域與行業之間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此前，依《勞動法》第89條，每個省/市有權制定本身的省級最低工資標準，根據各省省長最終確定的企業、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議，每年進行審查與制定。

第88、89及90條規定了最低工資：

- a. 省或區/市的最低工資
- b. 省或區/市的產業最低工資。

從歷史上看，各省政府每年均會根據省長關於最低工資的命令調整省級最低工資。薪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uncil）是一個由政府、企業家協會及工會或組織代表組成的非結構性三方組織（依總統令第107/2004號規定），依據「體面生活需求調查」（decent living needs survey）就省級最低工資提出建議。隨著省級全面實施區域自治，根據市長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個省的每一城市均有其最低工資。

平均省級最低工資每年都會增加。歷史的平均省級最低工資範圍為：

- 2019年：160萬印尼盾至390萬印尼盾
- 2020年：170萬印尼盾至430萬印尼盾
- 2021年：180萬印尼盾至440萬印尼盾

雅加達的省級最低工資是印尼最高的，從2019年的390萬印尼盾增加到2020年430萬印尼盾（10%），再到2021年的440萬印尼盾（2%）

印尼工會聯合會（KSPI）將監督省級最低工資的遵守情況。

依《綜合法案》，只有省長可以決定省與市的最低工資。市最低工資須高於省最低工資。微型與小型企業的最高工資標準應予以豁免。微型與小型企業的工資根據雇主與工人之間的協議規定。最低工資僅適用於工作不到一年的員工。《綜合法案》不再規定雇主可以延遲支付最低工資。

依《勞動法》，雇主應依工人的級別、職位、工作時間、學歷及能力來制定工資結構與標準。目前，《綜合法案》要求雇主在制定工資結構與標準時考量公司的能力與生產力。在公司清算的情況下，《綜合法案》將優先使用在支付工人的工資與其他權利上，而非償還雇主的其他債權人債務。

第四個經濟振興方案：就業

除《勞動法》規定外，政府於2015年10月發布第四個經濟振興方案：就業，規定確定年度工資成長的固定公式。政府條例第78/2015號有關工資於2015年10月推出，制定了衡量年度工資成長標準，其中考量兩個主要因素：通貨膨脹與國內生產毛額（或經濟成長），其基礎是考慮購買力與生產力，同時為企業創造經濟確定性。

省政府（省長）須在每年11月1日應用該公式確定省級最低工資。以前由三方組織的薪酬委員會審查一直受到批評，被認為是「政治化」，導致「不合理與不可預測的」工資成長。

儘管第七次經濟振興方案與其他方案包括削減電價、稅收優惠及放寬對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各種監管要求以促進就業，但諷刺的是，龐大的國內勞動力市場對紡織服裝、鞋類與其他高度勞動密集產業構成了最大的挑戰之一：1）區域性無競爭力的工資水準提高了風險；2）繁瑣的勞動法律與條例；3）市場生產力：

- 印尼2020年月最低平均工資為183美元，高於孟加拉（96.15美元）與印度（76美元）等其他鄰近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國家的相應工資水準。
- 如上所述，印尼的《勞動法》多年來一直受到批評，認為其在國際標準上非常嚴格，並在解僱與遣散義務方面對雇

主規定了繁重的義務，從廣義上講，非自願離職的平均工資超過平均每年服務年薪的20%。

- 外國投資者將工人生產力作為進入任何市場與地點評估策略的一個關鍵決定因素。根據國內生產毛額成長與勞動生產力投入的衡量標準，越南比印尼處於更高的位置

依《勞動法》，雇主支付的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包括基本工資與固定津貼），其中工資部分至少占75%。工作時間為每天7或8小時，取決於每週5或6個工作日，額外的時間視為加班時間，其應根據法律規定的公式計算。《綜合法案》將加班時間從每天最多3小時與每週最多14小時延長到每天最多4小時與每週最多18小時。《綜合法案》還導入了適用於某些商業產業或工作的工作時間豁免規定。公司工作時間的執行由勞資協議、公司條例或集體勞資協議中加以規定。

2016年3月，人力資源部條例發布2016年第6號有關公司員工的宗教節日津貼；取代1994年條例第PER-04/MEN/1994號（條例第4號）。該津貼通常被稱為宗教節日津貼，是所有員工的強制性福利，與員工承認的宗教節日或慶典相吻合。所有員工都有權領取一個月工資的宗教節日津貼。條例第4號主要變更並不大。除現有的開齋節（伊斯蘭教或穆斯林）、耶誕節、印度沈思節（印度教）、佛教徒的衛塞節（Vesak）或懷薩克（Waisak）等節日外，農曆新年也被視為宗教活動。未能提供宗教節日津貼的雇主將受到行政裁罰，處罰形式在2015年政府條例第78號有關工資中規定，範圍包含書面警告到暫停商業活動。

《勞動法》的其他方面涉及工人的社會安全、員工設施、年假以及各種其他給薪假期，包括病假、婚假、產假及喪葬假，公司規則或公司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得比法律規定的範圍更多或更好。請注意，《勞動法》第153條有關生病的工人與病假規定禁止雇主以病假為由解僱員工，前提是員工須出具醫生證明，且缺勤時間不得超過連續12個月。在這12個月期間，雇主有義務按照100%至25%的全額工資與福利的浮動比例支付員工工資與福利。

《勞動法》架構分為兩種主要就業類型：不定期與定期就業。

永久員工（無限期僱傭）

永久員工身分是大多數產業中比較常用的就業類型。依《勞動法》第156條規定，公司有義務向永久員工支付遣散費、離職金及其他補償：

- 在一般情況下，員工自願離職或在正常情況下與雇主終止工作關係，但前提是公司政策有此規定。根據2005年發布部長函後，雇主不再有法律義務提供此福利
- 當公司明確決定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解僱員工時，對被非自願離職或裁員的員工；或為鼓勵自願被裁員的員工而提供之解僱福利。

終止契約與遣散費需要依《勞動法》、《公司條例》或集體勞動協議的規定，以較高者為準。一般而言，最低遣散費是



以每工作一年一個月的工資或薪資為基礎，最高為九個月的工資。

隨著《綜合法案》的實施，所有解除勞動關係的遣散費、獎勵金及/或權利金補償計算方式均相似。補償範圍現在將不包括住宅津貼、醫療及保健津貼的補償，對於符合條件者，這些補償確定按遣散費及/或獎勵金的15%發給。

解僱員工需要謹慎處理。大多數僱傭契約或協議均規定最初三個月的試用期，此後只有在有充分理由並且通常在發出數封書面警告函之後才得解僱員工。印尼不允許以通知或工資代替通知的方式終止契約；然而，終止契約應涉及雙方會議的談判、調解及和解，以及作為最後措施的勞動法院核准。員工也有權向人力資源部提出上訴。在實務上，談判的目標通常是讓員工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條款與福利。

由於商業活動的衰退或中斷而即將進行的裁員也須通知人力資源部。

《綜合法案》簡化終止僱傭的程序，主要步驟是向相應的工人及/或工會通知終止僱傭的目標與原因。只有當工人在接到雇主通知後拒絕終止僱傭關係時，才需進行雙方協商。終止僱傭關係不再需要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機構進行協議。

《綜合法案》增加暫停償還債務作為終止僱傭關係的依據。該法還允許因效率問題而終止僱傭關係，無論該公司是否已經關閉。在此之前，只有在公司關閉之後，效率才能成為終止僱傭關係的依據。《綜合法案》取消了以兩年連續虧損為由終止僱傭的公司須出具會計師（public accountant）稽核的財務報表證據的義務。

約聘人員與派遣工（定期僱傭）及外包

簡介

由於與永久員工相比，雇主對於約聘人員、派遣工及外包人員在工作協議終止或不續約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這使得僱用此類員工在管理員工檔案與勞動力成本結構方面，對某些行業的雇主而言具有吸引力。

由於與永久員工相比，雇主在工作協議終止或不續約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這使得僱用此類員工在管理員工檔案與勞動力成本結構方面，對某些行業的雇主而言具有吸引力。

約聘人員

約聘人員係根據工作協議受僱一段特定時期（工作契約）之員工。《勞動法》規定如下（其中一些已透過《綜合法案》之發布進行更新）：

- 「定期僱傭協議」或工作契約僅限於根據業務的種類與特點而可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的某些工作（預計在短時間內完成的工作、季節性工作或與新產品或尚處於試運行或探索階段的活動相關的工作，其類型與性質或其活動為非永久性的工作）
- 工作契約僅適用於非核心或輔助性工作，一般不能適用於需要由長期員工擔任的正式工作
- 工作契約不允許有試用期
- 工作契約的期限或完成某些工作之工作契約應根據僱傭契約確定。對於預計不會在很長時間內完成的工作，指定期限的工作契約可以延長與續簽。
- 雇主應在有效期結束或完成某些工作後向約聘人員提供經濟補償。經濟補償金額按照勞工的工作時間計算。違反支付該經濟補償的行為得導致行政裁罰。有關經濟補償的進一步規定將在政府條例中予以規定。

若人力資源部發現雇主有任何未遵守《勞動法》有關適當僱傭契約員工的行為，可能會導致該員工被歸類為永久員工，從而有權享受永久員工的所有權利與福利。

派遣工

依據人力資源部法令第Kep.100/MEN/VI/2004號有關定期僱傭協議之實施條例，在工作量與完成某項工作的時間不固定且時常改變的情況下，僱用派遣工是適當的。工資根據每天的工作情況來支付，須在相對較短的時間（三個月）內完成，每月最多20個工作天。派遣工不受公司適用的一般工作時間之約束，根據每天在工作現場的情況領取工資。

派遣工常見於種植與其他農業產業。

外包人員

《綜合法案》刪除之前《勞動法》中與外包相關的大部分規定。《綜合法案》並未對可以外包的工作類型訂定標準。雇主可以僱用外包勞工從事主業務活動或其他與生產過程直接相關的活動。

《綜合法案》著重於外包公司與外包勞工之間的關係。該法不再規定任何有關外包勞工與雇主之間關係的條款，而是明確規定，外包勞工的保護、工資與福利、就業要求以及由此產生的糾紛由外包公司負責。外包勞工只與外包公司有僱傭關係。外包公司須保證外包勞工的權利保護轉移。

《勞動法》第64條規定，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將其部分工作委託給其他法律實體（或服務提供者）：i) 分包；或ii) 外包。

第65條規定，分包工作須符合下列要求：

- 工作可與主要活動分開進行
- 根據委託方的直接或間接命令展開工作
- 工作完全屬於企業的輔助活動
- 工作不會直接妨礙生產過程。

依第66條第1項，外包僅針對與公司生產過程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第66條第1項的闡釋指出，此類支持性活動為：

- 清潔服務
- 餐飲業
- 保全
- 石油與採礦支援服務
- 工人的運輸服務。

條例第19/2012號有關將工作外包給其他公司的條件（條例第19條）已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條例第19條取代之前的兩項人力資源部，即命令第101號與第220號。條例第19條反映了《勞動法》的規定，保留已經規範的兩種外包類型：

- 工作外包：外包給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須為「補充性的」
- 勞工外包（或勞務供應）：勞務外包僅限於上述5項「支援活動」。

此外，外包的工作須與公司的主要活動分開進行。

所有參與工作外包的公司須在2013年11月19日前遵守該條例。任何違反第66條第1項的行為將導致外包人員成為聘僱公司的員工。屆時，將衍生責任與風險問題，因為外包勞工得有權享有《勞動法》規定之永久員工的所有權利與福利，包括解僱時的遣散費。

勞務供應外包協議也需有最低限度的規定內容，並在當地人力資源部辦公室登記。人力供應公司與其分配給聘用公司的勞工之間的僱傭可基於定期僱傭協議或不定期僱傭協議，但勞務供應公司須與其勞工簽訂書面協議，並在當地人力部辦公室登記。2012年1月17日，憲法法院發布決定第27/PUU-IX/2011號有關外包（決定第27號）。決定第27號宣布《勞動法》第65條第7項與第66條第2b項中的「定期僱傭協議」無效。然而，這種無效是有限的。它僅適用於外包勞工的定期僱傭協議，但不包括僱用人力供應商/外包公司改變服務供應商時保護工人權利的條款。

依決定第27號，人力資源部發展勞資關係與工人社會保障局局長於2012年1月20日發布有關執行決定第27號之通函第

B.31/PHIJSK/I/2012號（通函第31號）。

通函第31號的立場為：

- 若人力供應商（外包公司）與外包勞工之間的僱傭協議沒有包含保護外包勞工權利的條款，且僱傭勞務提供商的公司更換服務提供者，則相關外包勞工的僱傭將為不定期的。
- 若勞務供應商與外包勞工之間的僱傭協議中確實包含此類條款，則外包勞工可按定期標準僱傭。

我們鼓勵將工作外包或聘用勞務供應商的公司與服務提供者聯繫，並要求澄清：

- 所提供的外包勞工是否為定期工人；以及
- 若是，定期工人的僱傭協議是否包括有關在契約期限內更換服務提供者時保護工人權利的條款。

勞工的社會安全方案

依據法律第3/1992號有關勞工社會保障，每月工資超過100萬印尼盾或僱用1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需要為其員工加入JAMSOSTEK方案。

JAMSOSTEK是一項法律強制性的政府社會安全計畫，員工與雇主根據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繳費，用於：

- 員工工作事故保險，
- 退休福利基金，
- 人壽保險，以及
- 健康照護福利保險。

前三項為強制性的。只有當雇主不提供同等或更好的健康福利時，才需要繳納健康照護福利費。

繳費需符合政府法令第14/1993號的標準規定。費用因工作類別與行業而異，但一般在基本工資的4.24%至5.74%之間。員工保費由雇主繳付，但退休福利保險除外，員工對此亦須部分負擔。

永久員工、約聘人員及派遣工均需要加入JAMSOSTEK的保險。外籍人士須參加，除非其在母國有同等的方案。



2014年1月1日生效—印尼勞動部和社會保障機構（BPJS Ketenagakerjaan）與印尼醫療與社會保障機構（BPJS Kesehatan）

依據法律第24/2011號有關社會安全機構，印尼政府實施新的「社會安全保險系統（BPJS）」社會安全體系，該體系建立在法律第40/2004號有關國家社會安全體系（SJSN）之上，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生效。BPJS Ketenagakerjaan成為新的社會安全管理機構或勞工社會安全機構。

加入新的社會安全方案（包括勞工的社會安全與健康保健）之強制性要求涵蓋了所有員工（非外包人員），包括在印尼工作超過六個月的外籍人士。從2014年1月1日起，BPJS Ketenagakerjaan負責管理勞工的社會安全，包括工傷事故、老年、死亡及養老金福利，而BPJS Kesehatan則負責管理健康保健福利。

自2014年1月1日起，依據JAMSOSTEK由工作場所事故、養老及死亡福利組成的工人社會安全計畫之所有參與者，自動成為BPJS Ketenagakerjaan的參與者，並享有相同福利。自2015年7月1日起，印尼在BPJS Ketenagakerjaan（BPJS Pensiun）下導入一項新的法定社會安全養老金計畫，現有勞工的社會安全方案將擴大到包括養老金福利。相應的額外工資保費按基本工資與固定津貼的3%初始費率計算，每月最高為700萬印尼盾。雇主繳納2%，員工繳納1%。

依據總統條例第12/2013號係修訂總統條例第111/2013號有關健康照護福利，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 健康照護福利涵蓋的所有員工都將過渡到BPJS Kesehatan下的國家健康照護福利計畫（Jaminan Kesehatan Nasional，JKN）
- 對於那些已經透過自我管理的計畫或健康保險計畫或兩者結合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健康照護福利的公司，沒有「選擇退出」條款。小型、中型、大型及國有企業有義務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向JKN註冊其員工。公司可以繼續提供私人健康照護保險，但現在也要向BPJS Kesehatan繳納相應的保費。

私營公司的雇主與員工須每月繳納每項社會安全計畫的保費，其計算依據如下：

| 管理人員 | 社會安全計畫 | 經常性工資的百分比 | |
|--|--------------|--------------|-------|
| | | 雇主分擔額 | 員工自負額 |
| BPJS勞動力或人力資源 (BPJS Ketenagakerjaan) | 工作事故保障 | 0.24 – 1.74% | - |
| | 養老保障 | 3.7% | 2% |
| | 死亡保障 (人壽保險) | 0.3% | - |
| | 養老金保障 | 2% | 1% |
| BPJS健康 (BPJS Kesehatan) | 健康照護保障 (JKN) | 4% | 1% |

健康照護保障的計算以每月1,200萬印尼盾的最高工資為限。這個上限在未來得以改變。強制性保費涵蓋丈夫、妻子及三個被撫養人。

《綜合法案》導入一項新的社會安全計畫，即失業安全。遭遇終止僱傭關係的工人有權獲得失業保障金。失業保障金將由BPJS Ketenagakerjaan與中央政府管理，保費由中央政府承擔。失業保險的福利將以現金、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培訓的形式提供。福利金最高金額為6個月工資，參加者達到一定會員年限後即可領取。進一步規定將規範在政府條例中。

總而言之，目前社會安全保險系統 (BPJS) 方案包括以下內容：

| 社會安全保險系統 (BPJS) 方案摘要 | | |
|----------------------|-------------------------------------|---------------------|
| 號碼 | 名稱 | 承保範圍 |
| 1 | BPJS勞動力或人力資源 (BPJS Ketenagakerjaan) | 老年、工作事故、養老金、死亡及失業保障 |
| 2 | BPJS健康 (BPJS Kesehatan或國家健康照護福利計畫) | 健康照護 |

自2015年7月1日起，社會安全保險系統 (BPJS) 已針對在印尼經營的公司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遵守其員工參與該方案的強制性登記之規定，並有權執行法律與提起訴訟。亦可施以處罰與其他裁罰。

若未遵守社會安全保險系統 (BPJS) 的雇主登記與保費繳款義務，可能會導致從行政到刑事的各種裁罰，其形式包括：

- (i) 書面警告；
- (ii) 最高10億印尼盾的罰款；
- (iii) 禁止獲得某些公共服務 [拒絕核發營業執照、建築許可證 (Ijin Mendirikan Bangunan或IMB) 及土地所有權證書] ；以及
- (iv) 最高判刑八年。

在實務運作上，將在對公司實施裁罰前提出符合性要求，根據我們的經驗，在JAMSOSTEK的前身方案中，歷史紀錄上很少實施這些裁罰。

所有權變更時的員工權利與福利

依據《勞動法》，若雇主的所有權發生變化，雇主有責任向選擇不繼續工作的員工支付遣散費、離職金及其他補償。這通常發生在涉及收購股份的交易中。所有權變更條款與補償義務通常被認為是在控制權或股本所有權變更時觸發的。其他考量因素也可以適用。

《綜合法案》要求雇主向員工支付遣散費、服務年資費及權利補償。以前依《勞動法》第156條第2與3項規定的最低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的計算額，現在是《綜合法案》規定的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的最高金額。在權利補償方面，《綜合法案》還取消其組成部分之一，亦即相當於15%遣散費的住宅、醫療保健津貼補償。

《勞動法》要求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之計算如下：

- 情況 (a)：任何選擇自願離職的員工——自願離職。員工有權獲得一倍遣散費、一倍離職金，以及遣散費與離職金總額15%的補償金
- 情況 (b)：雇主決定終止僱傭關係——非自願離職。員工有權獲得兩倍的遣散費、一倍離職金，以及遣散費與離職金總額15%的補償金。

印尼人力及移民部 (MOMT) 前段時間就其對第163條第1項規定之所有權變更的解釋發布指導方針，即：

- 《公司法》第40/2007號中定義之「併購」目標。
- 所有權變更導致：

- 目標控制權的變更，連同；
 - 勞動力重組、工作條件及員工權利與義務的變更。
- 若即使控制權發生變化，也未對勞動力進行重組，則員工無權行使第163條第1項之規定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乘數是依《勞動法》規定的服務期間所確定。

根據KPMG近年來在一些比較引人注目的交易經驗，無論上述指導方針如何，一些員工及/或工會的立場是，目標公司的任何直接所有權變更都會觸發第163條第1項規定之選擇自願終止的權利，無論控制權、人力資源政策或勞動力重組是否發生變化。

在實務上，對於大多數行業而言，所有權變更通常不會引發大規模辭職。這些辭職得僅限於長期服務的員工，他們認為相對較高的補償金是有吸引力的。此外，員工越成熟，通常越不可能選擇非自願離職與提前支付但較少的「意外」補償金。在對稀少優質資源有強烈需求的行業中，有時會存在一個問題。而且在許多行業部門中，經驗豐富、有能力的中層管理人員可能難以留住與招聘。

當涉及上述問題的案件在法庭上進行訴訟時，沒有先例可循，因為在印尼通常不報告裁決。

眾所周知，工會持續干預此一過程，並代表員工對法律的解釋與應付之法定賠償金採取過於激進的立場。



勞資關係與工會

印尼的勞工政治改革是從頒布部長條例第5/1998號有關工會註冊而開始，該條例結束全印尼工人工會聯合會 (KSPSI) 的壟斷。隨著法律第21/2000號有關貿易/工會的頒布，已經出現許多代表不同行業的地方工會，並在人力部進行註冊。

會員資格並非強制性的。大多數印尼工人沒有加入工會 (這部分可能是印尼勞動法的作用，其規定了優厚的遣散費與解僱福利以及勞工法院對非自願離職的核准，但透過書面協議或辭職情形除外) 。

印尼勞工運動理事會 (MPBI) 成立於2012年5月，旨在發起針對印尼勞工/工人問題與剝削的強大抵抗運動。它由三個主要的勞工聯合會組成：KSPSI、印尼工會聯合會與印尼繁榮工會聯合會 (KSBSI)，以及許多小型工會。

政府頒布部長條例第Per.16/MEN/XI/2011號有關制定與核准公司規則以及制定與註冊集體勞動協議程序。僱用至少10名工人的公司須註冊一份紀錄其工作政策與要求的公司規則。集體勞動協議是一項雙邊協議，涵蓋工作、工資支付、健康與安全福利及制度，以及對工人、雇主及工會的違規與裁罰規定。若一家公司只有一個工會，且該工會得到50%以上工人的支持，它得有權就集體勞動協議與公司進行談判。若存在一個以上的工會，最多只有3個擁有至少10%工人的工會得有權談判集體勞動協議。雙方須在到期前最遲30個工作天內提交公司規則與集體勞動協議的續約申請。

依《勞動法》規定，罷工是合法的，並被視為工人及其工會的一項基本權利，須以合法、有秩序、和平的方式進行，而且是談判失敗的結果。

《勞動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在擬舉行罷工的7天前之期限內，工人/勞工與行業/工會有義務向雇主與當地的人力資源部辦公室發出書面通知。人力資源部頒布部長命令第232/MEN/2003號有關非法罷工的法律後果，旨在防止印尼發生突發性的非法罷工。儘管全國範圍的示威活動涉及到被認為不當使用合同僱員、工人外包和廉價勞動力政策。

儘管在全國均已發生涉及不當使用約聘人員、工人外包及廉價勞工政策有關的示威活動，但勞工騷亂與罷工歷史上往往是短暫的且針對特定工廠的。雇主還報告與最低工資成長及生活費比較相關的勞工問題。與此相關的是，《勞動法》對受雇員工非常友善，每年的最低法定工資成長均按公式予以規定。

僱用外籍人士

政府將工作分為不對外國人開放的職位、僅在印尼國民接受培訓後開放的職位以及因其他原因而開放的職位。人力資源部僅針對外國公民在特定職位與特定期限的就業進行規範，這在部長命令第40/2012號有關外國員工限制性職位中予以確定與規定。因此，外籍人士就業需要政府核准，外國人須透過其贊助雇主取得有限的居留簽證 (VITAS)、有限的居留許可卡 (KITAS) 及工作許可證 (Izin Mempekerjakan Tenaga Asing，IMTA)。通常還需辦理某些其他文件手續。一旦外籍人士取得有限的居留許可卡，即可將配偶與孩子帶至印尼。

《綜合法案》取消取得工作許可證之要求。任何僱用外籍工人之雇主均須持有經中央政府核准的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 (RPTKA)。

此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應作為外國員工之工作許可證。此外，在取得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後，雇主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聘用外籍員工的通知。其中包含外籍人士將擔任之職位，雇主要求之外籍人士人數，僱用外籍人士的期限，僱用外籍人士的擬議生效日期，以及被任命為對應人員之印尼工人的詳細資訊 (職位、教育及工作經驗)。

理論上，政府將期望任何組織中的外籍人士人數會隨著時間的進展而減少，並得要求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

- 任命具有印尼公民身分的工人作為外籍人士之隨行工作夥伴，以促進知識、技術及專業知識的轉移
- 對印尼籍工人教育與培訓，直到他們具備擔任外籍人士目前擔任職位所需的資格。

人力資源部外籍勞工規定：條例第10/2018號

2018年7月，人力資源部發布條例第10/2018號有關利用外國勞動力程序。此一條例撤銷2015年頒布的條例第35號。條例第10/2018號規定安排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的新程序，包括：

- 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目前由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與雇主通知所組成。僱用個別的外籍人士不再需要工作許可證。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的有效期依工作協議為準。
- 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須透過線上系統提交。通知申請須提交給人力資源部下的總局。該部的通知以及外國人士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簽發有限的居留簽證或有限居留許可 (Izin Tinggal Terbatas · ITAS)
- 僱用外籍勞工，雇主也有義務：
 - (1) 為每位外籍勞工擔任的每個職位支付100美元的外籍勞動力使用補償 (DKP-TKA)，直至終止雇用；
 - (2) 為外籍勞工註冊保險計畫；
 - (3) 任命印尼夥伴員工進行外籍勞工技術與技能的轉移，並為印尼夥伴員工提供培訓。
- 每位在印尼就業的外籍勞工均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備職位相應之學歷；
 - (2) 擁有至少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 (3) 持有印尼納稅人註冊號碼 (在印尼工作至少六個月的外籍人士)；
 - (4) 取得授權機構簽發之臨時居留證/卡；
 - (5) 將知識傳授給印尼夥伴員工。

依《綜合法案》的規定，外籍勞動力利用計畫在以下情況將獲得豁免：

- 根據現行的法律與條例，有一定持股門檻的董事會或委員會。
- 駐外代表處的外交與領事館工作人員。
- 雇主要求在一定期限內從事因緊急情況而停止的生產活動、職業活動、科技型創業公司、商務考察及研究之外籍勞工。

外國工人僅得在特定職位與特定期限內以僱傭關係在印尼受僱，並具有與欲擔任職位相稱之能力。政府條例將進一步規範某些職位與特定期限的規定。

外籍勞工培訓

條例第10/2018號還授權雇主為長期工作許可證之非董事/委員職位提供印尼語教育與培訓。使用短期或急迫/緊急工作許可證之董事、委員及外籍勞工不需要語言培訓。印尼語教育與培訓得由雇主進行，或與任何印尼語培訓機構合作進行。若未協助進行印尼語教育與培訓，將導致外籍勞工的許可程序暫時停止。

《綜合法案》導入新類型的工作培訓組織者，即公司工作培訓機構。公司工作培訓機構被定義為公司內部的培訓單位。該機構無須取得特定的營業執照來進行職業培訓活動。公司工作培訓機構僅需要向負責縣/市一級人力事務的政府機關註冊此類活動。

新的外籍人士就業職位建議

《勞動法》規定：

- (i) 外籍人士得受僱於特定職位與特定時間內；以及
- (ii) 這些將在部長命令中具體說明：《勞動法》第42條第4項與第5項。

2019年8月27日，人力資源部發布實施命令第228/2019號 (命令第228號)。該命令規定可在印尼僱用外籍勞工的新職位清單。在發布本實施命令之前，已頒布有關外籍人士就業指導方針的總統條例2018年第20號。

人力資源部此前曾就各商業產業外派員工開放的具體職位發布多項條例。命令第228號有效地廢除了這些條例，取而代之的是命令第228號所附之清單。

以下是命令第228號規定的重點摘要：

1. 國際職業分類標準

依命令第228號，外籍人士得擔任的職位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發布的國際職業分類標準 (ISCO)，被歸類為特定行業。印尼政府已根據印尼職位分類標準 (Klasifikasi Baku Jabatan Indonesia · KBJI) 採用國際職業分類標準。

2. 董事與委員職位

現在明確允許外籍人士擔任委員或董事的職位，只要該職位不涉及人力資源事務且不違反現行法律與條例。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因為在命令第228號頒布之前，這個問題沒有具體的規定，因而曾引起一些問題。

3. 非上市職位

若命令第228號的附件1中未列出外籍人士擬擔任之職位，人力資源部或授權官員得向相關外籍人士發放就業許可證。儘管如此，我們預計人力資源部在行使此一自由裁量權時，將按照其以往的做法，採取相當保守的態度。

4. 定期評估

外籍人士可擔任的職位清單以及對此類職位之要求（目前規定在命令第228號附件1中）將定期進行評估（至少每兩年一次），或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更為頻繁地評估。

5. 現有外籍就業許可證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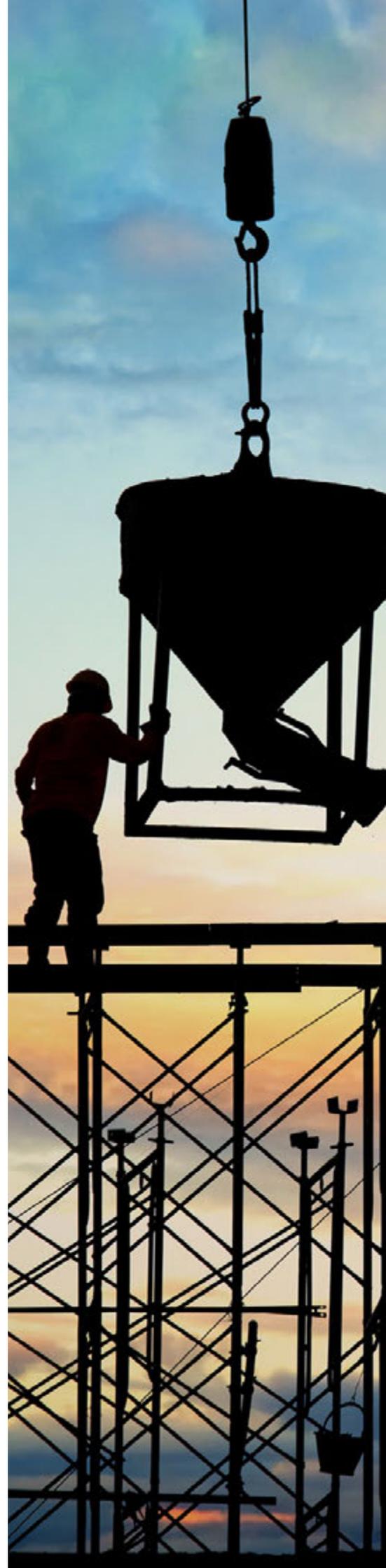
在命令第228號頒布之前核發的外籍人士就業許可證將持續有效，直到其各自的到期日。

6. 外籍人士可擔任的職位清單

命令第228號附件1列出外籍人士可以擔任的18種產業類別之職位（以及相應的要求），即：

- (1) 建築業；
- (2) 房地產；
- (3) 教育；
- (4) 加工業；
- (5) 水管理—廢水管理、廢物管理與回收，以及修復活動；
- (6) 運輸與倉儲；
- (7) 藝術、娛樂及休閒；
- (8) 提供食宿與提供食品及飲料；
- (9) 農業、林業及漁業；
- (10) 無選擇權的出租、租賃、就業、旅行社等支持性業務；
- (11) 金融與保險活動；
- (12) 人類健康活動與社會活動；
- (13) 資訊與電信；
- (14) 採礦與挖掘；
- (15) 電力、燃氣、熱水/蒸汽及冷空氣的採購；
- (16) 汽車、摩托車的批發零售、維修及保養；
- (17) 涉及其他服務的活動；以及
-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領域之活動。

命令第228號包括一些以前不受監管，但現在對外籍人士開放的新產業，其中





包括：房地產、涉及其他服務的活動以及專業、科學與技術部門的活動。對於房地產行業，我們注意到只有少數職位對外籍人士開放（即總經理、副總經理、零售開發經理、企業策劃經理、行銷經理及行銷專家）。我們認為這可被視為一個正面的發展，因為它為這些空缺職位提供法律安定性。

目前僱用（或希望僱用）外籍人士並從事這18個產業中的公司應了解此一新發展。若外籍人士擬擔任的職位未列在附件1中，則相關雇主應與相關人力資源部門聯繫，檢查該職位是否確實對外籍人士開放。

長期以來，在印尼就業之外籍人士人數一直是政府關注的問題，因為它試圖在兩個相互競爭的考量因素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一方面，鑑於該國普遍存在的失業/就業不足的地方性問題，特別是在年輕人中，政府希望為印尼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政府承認（儘管不情願）：

- (i) 印尼工人並不總是具備公司（無論是外資企業還是本地企業）所需的技能與經驗，以及
- (ii) 可以理解的是，外國投資者經常希望他們熟悉與信任的本國員工擔任其印尼子公司的關鍵職位。事實證明，找到適當的平衡是很難的，但毫無疑問的趨勢是，對外籍人士的就業限制越來越多，導致目前在印尼僱用的外籍人士與幾年前相比少了很多。

資料來源：

- (1) KPMG研究與情報
- (2) 中央統計局。2019年8月印尼勞動力狀況。
<https://www.bps.go.id/publication/2020/11/30/307a288d678f91b9be362021/keadaan-angkatan-kerja-di-indonesia-agustus-2020.html>
- (3) KPMG IES公告。2014年2月。BPJS Kesehatan：一個新的醫療保險體系？
- (4)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監測印尼投資環境」2015年5月20日研討會
- (5) 許可證之家（The Permit House）網站：www.thepermithouse.com
- (6) 英孚教育（English First）。2020年英孚英語水準指數（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https://www.ef.co.id/epi/regions/asia/indonesia/>
- (7) Katadata. <https://databoks.katadata.co.id/datapublish/2020/11/09/dki-jakarta-masih-memimpin-dengan-ump-tertinggi>
- (8) Jakarta公共政策轉型中心·雅加達
- (9) EIV·Viewswire資料工具·2016年2月
- (10) 交易經濟（Trading Economics）網站：www.tradingeconomics.com·2016年2月
- (11) 《東協簡報》（ASEAN Briefing）。整個東協的最低工資水準。<https://www.aseanbriefing.com/>
- (12) 孟加拉-最低工資。<https://countryeconomy.com/national-minimum-wage/bangladesh>
- (13) https://paycheck.in/salary/minimumwages/Minimum_wages_in_India
- (14) <https://www.ceicdata.com/en/indicator/indonesia/monthly-earnings>
- (15) <https://www.ceicdata.com/en/indicator/labour-productivity-growth>
- (16) 全球商業指南。印尼新人力條例更改外籍勞工規則
http://www.gbgingonesia.com/en/main/legal_updates/new_indonesian_manpower_regulation_changes_rules_for_foreign_workers.php
- (17) 總統條例第12/2013號有關衛生安全
- (18) 總統條例第111/2013號有關總統條例第12/2013號之第一次修訂
- (19) 總統條例第19/2016號有關總統條例第12/2013號之第二次修訂
- (20) 總統條例第75/2019號有關總統條例第82/2018號之修訂
- (21) 法律第11/2020號有關創造就業機會



10 稅務

摘要資料

企業稅率

| 比率 (百分比) | 適用年份 |
|-----------|---------|
| 22 (統一費率) | 自2020年起 |

符合一定條件的上市公司有資格享受3%公司稅率的減免。

總營業額低於500億印尼盾的公司有資格享受最高50%的公司稅率減免，減免標準為48億印尼盾除以其年總營業額所產生的課稅所得百分比。

若總營業額低於48億印尼盾，則50%的減免適用於所有課稅所得。法律第36/2008號第31E條。

個人稅率

| 比率 (百分比) | 課稅所得 |
|----------|-------------------|
| 5 | < 5,000萬印尼盾 |
| 15 | 5,000萬印尼盾—2.5億印尼盾 |
| 25 | 2.5億印尼盾—5億印尼盾 |
| 30 | > 5億印尼盾 |

法律第36/2008號第17條。

概況

在印尼，稅收是根據1983年12月導入的三部法律進行徵收。這些法律包括：

- 一般稅收規定與程序
- 所得稅
- 商品與服務增值稅，以及奢侈品銷售稅。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對支付給境內與境外各方的款項徵收扣繳稅款 (WHT)，包括諸如股利、利息、權利金及為服務支付的費用。印尼政府還徵收土地與建築物稅、印花稅及進口關稅。地方政府則徵收其他各種稅款。

一般納稅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中採用不同的會計年度結束日，並得事先取得印尼稅務機關的核准後得更改其會計年度。出於稅收目的，一個會計年度不能超過12個月。

印尼有一個自我評估系統，根據該系統，若印尼稅務局在五年內未提出質疑，則報表被視為最終報告。

稅務居住者

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所有組織均須納稅。公司組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其他公司、合夥企業、合作社、基金會、養老基金及協會。

每年在印尼停留超過183天的個人與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從印尼獲得或累積收入，均需納稅。若這些公司組織在印尼擁有一個常設機構，則有義務進行稅務登記。居住者納稅人支付給非居住者的某些類型收入應繳納扣繳稅款。

外國公司的辦事處也須註冊為納稅人，即使它們不得為常設機構。這是必要的，因為辦事處須對支付給員工與第三方的款項徵收扣繳稅款，並提交相關的納稅申報表。

增值稅註冊僅適用於已註冊的納稅人。

常設機構

常設機構一般涵蓋辦事處、管理總部辦公室、分行、辦公大樓、廠房、倉庫、附屬機構，亦得包括建築專案、礦山或其他自然資源的開採地，以及在印尼提供服務的顧問。

這是非常廣泛的定義，因此，只要有員工在印尼為外國公司工作，就足以證明常設機構的存在。外國公司須謹防無意中建立常設機構，並須採取積極採取措施，達成印尼允許的正式安排（formal arrangement）之一。

實質經濟存在常設機構與電子交易稅

在印尼有實質經濟存在的海外電子商務公司將被視為擁有稅收目的之常設機構。印尼財政部將根據以下因素進一步確定明顯經營活動存在：

- 合併的總收入；
- 在印尼的銷售金額；及/或
- 在印尼有效會員的規模。

若由於現有的稅收協定豁免而無法適用上述被視為常設機構的概念，則將對印尼買家/使用者的銷售徵收電子交易稅（ETT）。截至2021年8月，新的規則尚未實施，因此尚未適

用。

資本利得

無論處置資產的原因為何，資本利得均應納稅。除土地與建築物外，應稅收益定義為淨收益減去處置時的調整稅基。公司納稅人的稅率為22%，個人納稅人稅率為累進稅率（此收入與年度納稅申報表中的正常收入一起申報）。

出售或轉讓企業用於獲利的財產或權利所產生之損失可扣除，除非該交易須繳納最終稅款。

土地與建築物之處分需依售價或財產認定的稅金市值繳納2.5%的最終所得稅，以較高者為準。收購方還需要對購買價格支付5%的徵稅/轉讓產權購置稅（BPHTB）。處分土地及/或建物之所得應按交易價值以稅率2.5%繳納資本利得稅。

出售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資本利得最終稅率為總收益的0.1%（加上首次公開募股時創立人股票的股價額外0.5%）。然而，某些類型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不需為資本利得納稅。外國股東出售其印尼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也要繳納最終稅，即總收益的5%，除非根據租稅協定（DTA）的某些要求獲得豁免。

股利

居住者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社、國有企業或地方政府企業因參與在印尼設立的企業資本而獲得的股利與其他利潤份額不計入課稅所得。來自其他來源（包括境外來源）的股利與利潤份額，在某些條件下得免稅。對於外國來源股利的任何扣繳稅款，允許以外國稅額扣抵。然而，對基本利潤的外國稅收不提供扣抵。

損失

賦稅虧損結轉期限為五年，從損失發生後的第一年開始。根據某些地區及/或行業的特殊設施，此期限得延長至10年。不存在賦稅虧損結轉的規定。股東變動不影響結轉虧損之有效性。

只要根據健全的市場慣例，損失是合理的，則資本損失處置與經營損失相同。在稅收計算中不能包括來自外國的損失。

組成集團/新設合併

根據印尼法律，不存在集團或新設合併所得稅申報的規定。

稅金折舊/資本減免



可折舊財產是指在企業中擁有與使用，或為生產、回收及保障收入而擁有之有形財產，其使用壽命超過一年。除某些行業外，土地不可折舊。

建築物與其他不動產僅採用直線法折舊。對於建築物與其他不動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由公司選擇使用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計算折舊。這些資產須按稅收條例定義的類別進行分組，因為在計算每個類別的稅金折舊時，均有適用的折舊年限。

一旦應用，未經印尼稅務局核准，納稅人不得更改折舊方法。石油與天然氣以及採礦產業則適用特殊規則。

支出攤銷

折舊年限超過一年的無形資產之購買價格，須在有形資產的折舊年限內，按照有形資產之折舊率，採用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進行持續攤銷。對於採礦業、林業及其他自然資源企業，納稅人須使用生產單位法，每年最多使用20%的比例。應注意的是，從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依據《稅務赦免計畫》(Tax Amnesty Program) 新申報的任何資產（見下文），不得出於稅收目的進行折舊或攤銷。

利息

公司為獲得、收取及維持收入而借入資金的利息可從所得總額中扣除（受資本弱化規則約束）。然而，若資金被用於獲取須繳納最終稅款的收入（例如國內銀行存款的利息），則不能扣除。

若此項費用可能被認為過高之情況下，例如利率超過商業利率，則利息亦不得被允許作為可扣除項目。在某些情況下，來自股東的無息貸款得對借款人帶來被視為利息與扣繳稅款義務的風險。

稅務管理

註冊

所有納稅人都須為所得稅目的進行註冊。非居住者外國公司只有在其擁有國內稅法或適用租稅協定中規定之常設機構時才有義務註冊。一旦註冊後，將取得納稅人稅籍號碼。印尼稅務局得為其認為應註冊為納稅人之任何實體或個人進行註冊。隨後，該實體或個人須履行法律規定之所有義務。

當納稅人不再是印尼的納稅人時，須取消在印尼稅務局的登記。印尼稅務局通常會進行稅務稽核，以確保納稅人已履行所有義務。在印尼稅務局取消公司註冊之前，繼續適用稅法

中規定之所有義務。

分期繳納稅款

公司與個人納稅人須每月分期繳納所得稅。對於多數納稅人來說，分期付款是根據前一年的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中反映的應納所得稅額計算的。銀行與其他需要提交定期財務報告的納稅人，須根據此類報告進行分期付款，並為稅收目的進行調整。

報稅

公司需要自我評估並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不允許共同擁有的實體進行合併回報。申報須在日曆年或納稅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提交給相關的印尼稅務局，此期限得透過通知印尼稅務局延長兩個月。

扣繳稅款—居住者間之交易

對於居住者公司、外國公司的常設機構或某些被指定為扣繳稅款代收義務人的個人向其他居住者支付的各種款項，以不同的稅率徵收扣繳稅款。在大多數情況下，扣繳責任是在費用發生時產生的，而不是在付款時產生的。這種扣繳稅款通常為預繳稅款（最終稅款扣繳稅款除外），可用於抵扣年度應納稅額。若申報這種預繳稅款導致稅款溢繳，納稅人可要求退稅（將啟動自動稅務稽核）。

此類條例相當繁雜，以下是扣繳稅款的主要交易類型與相關扣繳稅款稅率摘要：

居住者個人應繳納金額：

- 工作或服務報酬：5-30%（養老金得適用特別費率）
- 股利：10%或在某些條件下豁免
- 權利金：15%
- 利息：
 - 銀行利息：20%（扣繳稅款是當地銀行利息的最終稅額）
 - 債券與某些其他證券：15%
 - 其他利息：15%
- 與使用不動產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收入：10%
- 獎品與獎金—彩券：25%。

居住者公司與常設機構應繳納金額：

- 權利金：15%
- 利息：
 - 銀行利息：20%（扣繳稅款是當地銀行利息的最終稅額）

- 債券與某些其他證券：15%
- 其他利息：15%
- 與使用不動產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收入：10%
- 設備與車輛租賃：2%
- 服務：2% (包括技術服務、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 應付給當地銀行的款項免徵扣繳稅款
- 給居住者公司的股利：豁免 (給常設機構的股利被視為分配給外國公司)。

購買貨物一般不徵收扣繳稅款，但印尼稅務局規定的某些貨物除外。

財產處置

對處置財產的收益也要從源頭上徵稅：

-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0.1%
- 創立人的股份在上市時需額外增加0.5%
- 土地與建築物的所有權移轉—賣方繳納2.5%的所得稅 (最終稅)，買方繳納5%的轉讓稅 (關稅/產權購置稅)
- 出售外國股東持有的印尼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收益的5%，除非根據租稅協定獲得豁免。

豁免

若扣繳稅款為收款人的所得稅負債之預付款項，則收款人得在某些情況下申請免於扣繳。

《稅務赦免法》

2016年6月28日，印尼議會核准《稅收赦免法》(Tax Amnesty Law)。《稅收赦免法》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有效。《稅收赦免法》旨在增加稅收，透過擴大稅基實現更公平的稅制改革並加速經濟成長。

依據《稅收赦免法》，針對以下各項進行稅務赦免：

- 應繳稅款，
- 行政裁罰，以及
- 通過申報以前未申報的資產並對這些資產支付所謂的清算稅之方式進行刑事裁罰。

稅務赦免是針對截至2016年結束的財政年度 (最遲2016年12月31日) 納稅人尚未支付或完全處理的納稅義務。稅務赦免涵蓋所得稅、增值稅及奢侈品銷售稅。申報期為2016年7月1

日至2017年3月31日。值得注意的是，不僅個人可以使用赦免。稅務赦免也向公司 (包括外國投資公司) 開放。

在實務運作上，許多公司參與該計畫。赦免的好處之一是稅務稽核不會進行到最後一個納稅年度。此外，清算稅稅率明顯低於25%的正常公司稅率。為了申請赦免，納稅人須提交一份所謂的稅務赦免資產申報書。

稅務赦免是針對所有未在申報書中申報的印尼境內或境外所有淨資產 (資產減去負債)。如上所述，對於未申報的資產，須支付清算稅。清算費率基於各種變量 (例如，是基於境外基金還是印尼基金、申報期限等)。稅率從2%到10%不等。清算稅的「應稅」基礎是根據未申報資產的資產淨值而計算。

租稅獎勵

併購、合併及收購

作為合併的一部分，或在某些其他重組的背景下，資產得按帳面價值移轉，但須事先取得印尼稅務局的核准。亦得適用增值稅豁免。此外，土地與建築物5%的所有權移轉稅得部分減免，而土地與建築物移轉的2.5%所得稅則全部減免。

免稅期

對於構成先驅 (Pioneer) 行業的商業產業之重大投資得享受免稅期：

- 綜合上游基礎金屬
- 綜合石油與天然氣煉油廠
- 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的綜合石化產品
- 綜合無機基礎化學品
- 來自農業、種植或林業產品的綜合有機基礎化學品
- 綜合製藥原物料
- 輻照、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
- 電子或車載資通訊設備的主要零組件
- 機械及機械主要零組件
- 支持製造機械的機器人組件
- 電廠機械的主要零組件
- 機動車及機動車主要零組件
- 船舶的主要零組件
- 火車的主要零組件

- 飛機的主要零組件與支持航太工業的活動
- 生產紙漿的農業、種植或林業加工
- 經濟基礎設施
-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及相關活動。

符合條件的行業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一份單獨的印尼商業領域分類名單中公布。目前的名單包含185個印尼商業領域分類。若符合所有其他要求，未被列出的商業產業得有資格申請免稅期。申請人須至少投資1,000億印尼盾才能取得資格。潛在的免稅期比例與期限取決於投資金額。對於1,000億印至5,000億印尼盾的投資，得在五年內減稅50%，在到期後的兩年內減稅25%。

對於從5,000億印尼盾至30兆印尼盾及以上的投資，在5至20年內可享受100%的稅收減免，在到期後的兩年內減免50%。免稅期從商業生產開始之時開始。這將由印尼稅務局在現場稽核期間進行評估。提交申請應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進行。申請為未列出的商業產業免稅期的納稅人應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申請。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隨後將與各相關部會討論資格問題。若符合條件，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將透過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轉發該申請。

印尼稅務局應在收到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的完整申請提案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公布決定。

免稅期提案可在2024年10月8日前提交。

新企業的直接租稅獎勵

依《外國投資法》成立的新實體得申請免徵進口資本貨物與原物料的應納稅額。新企業須從新實體註冊地的印尼稅務局取得豁免證書。該豁免適用於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提單中指定的資本貨物，且須每年申請。

對特定企業及/或特定地區的投資

自2019年12月13日起，對33個選定產業（166個子產業）的投資可享受所得稅減免，無論其位於印尼。此外，若位於各個地區的特定位置（大部分在雅加達以外），則有7個商業產業（17個子產業）符合條件。投資者應諮詢印尼稅務局或其稅務顧問，因符合條件的產業與地區會隨時進行調整。

選定產業/地區的稅收減免包括四項振興措施：

- 每年對已實現的資本投資（可折舊與不可折舊資產）進行5%的額外稅收減免（若資產在融資期內移轉，則取消），最長6年

- 可選擇使用雙倍正常稅率的加速稅金折舊
- 賦稅虧損結轉期限最長得延長至10年（而非5年）
- 對非居住者股東的股利扣繳稅款降至10%（或更低的租稅協定稅率）。

選定的商業產業是在全國內具有高度優先權的經濟產業，特別是在促進出口、創造就業機會或自製率等方面上。選定的地區是偏遠地區，在經濟上具有潛在的發展潛力，但其經濟基礎設施普遍不足，公共交通難以到達，包括海床擁有的礦產儲量（天然氣在內）深度超過50公尺的海域。

獲得所得稅優惠的申請應以電子方式提交，使用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系統，同時申請企業識別號碼，或在線上投資單一窗口為投資及/或擴展核發營業執照後一年內提交。

經濟特區

在經濟特區展開業務的公司得使用與直接稅收優惠（如免稅期及免稅額）相當的稅收優惠。在政府條例中對經濟特區有具體的規定。

投資具有一定特色的行業

自2019年6月26日起，印尼對勞動密集型產業的投資、開發具備某些技能的人力資源以及某些研發活動提供稅收優惠。它指的是在一定時期內扣除有形固定資產投資額的60%淨收入，或最多減少用於符合條件的活動支出金額300%之所得總額。

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區

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區（FPA）被視為在印尼關稅領域之外的地方。貨物進口不徵收進口關稅與其他稅費。運送到印尼境內其他地點的貨物被視為進口貨物，並受到正常關稅與其他稅費的約束。

條例規定具體的區域坐標與邊界，包括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區的區域覆蓋圖。

在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區進行的商業活動包括貿易、海事、工業、運輸、銀行、旅遊及其他活動。其他活動則由單獨的政府條例進一步規定。條例規定，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區的經濟發展須按照區域總體規畫進行。這些政府條例不會撤銷任何協議、安排或合作，以及在2007年政府條例規定之前授予之任何許可證或設施。這些仍將持續適用，直到期限終止。

資助專案

與外國貸款或補助款資助之經核准的政府專案相關並由主承包商進口的貨物、材料及建築設備，可享受以下減免：

- 免徵進口關稅
- 不徵收增值稅與奢侈品銷售稅
- 為從事此類專案之主承包商、顧問及供應商的所得稅由政府承擔。

進口貨物

在間接稅與其他稅中概述進口貨物的關稅與稅金減免情況。

國際租稅

國外稅額扣抵

印尼對在外國收到或應計收入直接繳納的扣繳稅款給予扣抵。並未給予基本利潤稅額扣抵。僅當收入為全球收入一部分，且在印尼應納稅時才給予扣抵。扣抵僅限於在印尼就外國收入應納稅額或已繳納的外國稅款，或相關租稅協定中規定的最高稅率，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若外國稅款被減免或退稅，扣抵額將被減免，而在印尼的應納稅額須在該退稅或減稅的年度中按減免或退稅的金額增加。

扣繳稅款

非居住者的交易

對支付給非居住者的各種款項徵收20%的扣繳稅款，除非非居住者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則適用於支付給居住者的費率。若外國居住者根據租稅協定獲得豁免或有資格享受降低的扣繳稅款稅率，得降低扣繳稅款。

為獲得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之任何減免資格，非居住者須提供其居住國稅務機關使用印尼稅務局簽發的標準表格（即稅務總局表格或簡稱DGT表格）出具之證明。外國主管當局必須透過簽署該表格的第二部分或使用其標準的住所證明書來確認該稅務總局表格。

扣繳稅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股利
- 利息，包括貸款擔保的溢價、折扣及補償（自2021年8月2日起，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須繳納10%的扣繳稅款，而

非20%）

- 權利金
- 與使用財產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收入
- 跨境租賃
- 贈與及給與
- 對個人的工作或海外實體的服務或活動之補償（無論服務是在印尼境內或境外提供，均適用。）
- 保險費（稅率根據交易性質降低）
 - 被保險人-10%
 - 保險公司-2%
 - 再保險公司-1%
- 出售未上市印尼公司的股份。實際稅率為5%。若外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須先支付扣繳稅款，然後才能記錄所有權移轉。

分公司利潤稅

外國企業的常設機構需就其稅後收入繳納20%的扣繳稅款，除非透過租稅協定有資格享受減稅。

雙重稅收協議

2021年7月，印尼與70個國家簽署有效的租稅協定（不包括與沙烏地阿拉伯簽訂僅管轄航空運輸之條約）。此外，印尼於2017年6月17日簽署《實施租稅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MLI）。MLI允許司法管轄區迅速修改其稅收協定，以減少跨國避稅，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專案的關鍵組成部分。印尼於2019年11月12日核准MLI。MLI於2021年1月1日對扣繳稅款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日對其他條款生效。

反避稅規則

簡介

所得稅法包含具體的反避稅條款。若印尼稅務局認為，由於各方之間存在「特殊關係」，使交易未能按照公平方式進行時，得調整所支付的代價。印尼稅務局的權力延伸至所有國內與跨境交易。

除了印尼稅務局調整轉移價格的權力外，還應考慮「資本弱化」與受控管外國公司的規則。這些均在下文中進行概述。

移轉訂價

已發布移轉訂價的相關條例/指導方針目前基本上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移轉訂價指導方針保持一致。

特殊關係包括：

-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納稅人直接或間接地處於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之下的關係
- 擁有另一方25%或以上資本的納稅人之間的關係，或擁有兩方或多方25%或以上資本的納稅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後者提到之兩方或多方之間的關係
- 一種家庭關係，無論是同一血緣，或由婚姻關係組成一個直系及/或一個旁系血親。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移轉訂價規則適用於國內以及跨境交易。

2013年，印尼稅務局發布了一份標準移轉訂價調查問卷。這份內容廣泛的調查問卷不僅發送給正在接受稅務稽核的納稅人，也發送給其他納稅人。

若移轉訂價調整導致雙重課稅，納稅人得要求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印尼稅務局亦可與公司及其他稅收管轄區簽訂有關價格的預先定價協議。印尼稅務局在2020年發布一項涵蓋政策與程序的最新條例。印尼稅務局網站上公布的資料顯示，印尼已就一些預先定價協議與相互協議程序進行協商，但仍有許多請求正在等待中。

本地檔案、主檔案及國別報告

2016年12月30日，印尼共和國財政部發布印尼財政部條例第213/PMK.03/2016號（PMK-213），執行OECD BEP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13倡議。

PMK-213要求針對關聯人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準備三份文件：

- i. 一份主檔案，包含集團的一般資訊；
- ii. 本地檔案，包含在印尼的具體業務資訊；以及
- iii. 國別報告檔案，包含集團每個成員的詳細財務與其他資訊。

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要求提供印尼語或英語版本（適用於獲准使用英語記帳的納稅人，但須附印尼語翻譯）的主檔案與本地檔案。國別報告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提交。



準備與維護主檔案與本地檔案的門檻

若納稅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符合以下任一門檻，則須編制主檔案與本地檔案：

納稅人進行：

1. 任何關聯人交易，且其上一年度的總收入超過500億印尼盾（約340萬美元）--關聯人交易的總金額沒有門檻；或
2. 關聯人上一年度有形商品交易（商品、材料等的買賣）超過200億印尼盾（約140萬美元）；或
3. 上一年度關聯人非有形商品交易（利息、權利金及/或服務）超過50億印尼盾（約34.5萬美元）；或
4. 與關聯人在公司稅率低於印尼公司稅率（目前為22%）的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金額的關聯人交易。由於關聯人交易的規模沒有門檻限制，所有這些交易，無論多麼小額，均在此一規定的範圍內。印尼稅務局已公布一份符合此一標準的國家名單。

準備與維護國別報告檔案的門檻

若納稅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符合以下任一門檻，則須編制國別報告（其中一些說明是我們對該條例的看法）：

1. 它是一家母公司，其集團綜合收入超過11兆印尼盾（約7.59億美元），此適用於印尼的集團公司；或
2. 它是一家外國母公司的一部分，且：
 - i. 不須提交國別報告，或
 - ii. 位於與印尼沒有資訊交流協議的國家，或
 - iii. 若印尼稅務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

印尼稅務局已公布一份與印尼簽訂有適當資訊交換協議之國家名單。

印尼財政部條例第213/PMK.03/2016號包括一份廣泛的清單，列出應在國別報告中揭露的資訊。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跨國實體的印尼子公司只須提交一份與國別報告有關的線上通知。

罰則

符合上述要求的納稅人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有4個月（國別報告為12個月）的時間來準備與申報，從2016年的企業納稅

申報開始，準備提交主檔案/本地檔案。主檔案/本地檔案必須總結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的附件中，國別報告則附在下一年度的納稅申報表中。

若沒有按照要求準備與提交主檔案/本地檔案，將會受到處罰。依第3條第3項規定，未準備主檔案/本地檔案的行為將被視為未適用公平交易原則。依第5條第3項規定，未按要求交付主檔案/本地檔案時，將導致納稅人被視為沒有移轉訂價文件。

印尼稅務局可以要求上述文件用於符合性檢查、稅務稽核、異議、減少行政裁罰以及其他情況。

「資本弱化」概念之應用

在存有特殊關係的情況下，若此類收費被認為是過度的，例如利率高於商業利率，則利息可能不被允許作為一種扣除。在某些情況下，來自股東的無息貸款可能會產生被視為利息的風險，而導致借款人的扣繳稅款義務。

截至2016財政年度，印尼適用資本弱化規則。根據這些規則，負債權益比被設定為4:1。一些公司納稅人被免除負債權益比：

1. 銀行，包括印尼中央銀行，
2. 從事提供資金及/或資本貨物的金融機構/租賃公司，
3. 保險與再保險公司，包括符合伊斯蘭教法的保險與再保險公司，
4. 石油、天然氣及採礦公司，根據工作契約、生產共享契約或與政府簽訂的其他協議時，對負債權益比有具體規定（若無，則納稅人不能免除負債權益比）。
5. 受最終稅制約束的公司，以及
6. 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

若一家公司未能遵守負債權益比，則其與過度債務部分有關的融資成本不能從公司所得稅中扣除。

受控外國公司規定

從2019年納稅年度生效開始，受控外國公司的規則已變更，印尼居住者股東則可能要對視同股利（deemed dividend）納稅。受控外國公司被定義為印尼居住者個人或公司股東，單獨或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實收資本總額50%或以上的外國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並非受控外國公司。印尼股東應在提交納稅申報後的四個月內被視為收到股利，或在

沒有義務申報年度所得稅與在受控外國公司所在國沒有具體申報期限的情況下，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七個月內則被視為收到股利。且視同匯回 (Deemed Repatriation) 之受控外國公司收入僅限於被動收入。

個人稅務

簡介

雇主有義務對員工因受雇而獲得之收入進行扣繳、減免及申報所得稅。就納稅而言，居住在印尼的個人必須取得個人納稅人稅籍號碼，並提交個人納稅申報表，除非其淨收入低於非課稅所得之門檻（如下所述）。

稅務居住者

稅法對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納稅人進行區分。

居住者納稅人被定義為：

- 印尼公民；
- 在任何連續的12個月內，停留在印尼超過183天之個人；或
- 任何身在印尼並打算在印尼定居之個人。

印尼公民從出生起便被視為居住者，除非他們被核准為外國納稅人，或永久離開印尼並關閉其納稅人稅籍號碼。外籍人士在離開印尼最終之日前均為居住者。

居住者個人按正常的課稅所得稅率納稅，即全球所得總額減去允許的扣除額與非課稅所得。

課稅所得

所得總額被廣義地定義為納稅人收到的或應計的任何經濟利益，無論其來自印尼境內或境外。所得總額包括工資、薪資、獎金與其他工作之報酬、激勵獎金、彩券獎金與獎品、營業利潤、出售或轉讓財產之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及債務取消之收入。

依據2020年11月2日核准的《綜合法案》，以下個人得排除於全球所得稅規則之外：

- a. 在印尼境外居住超過183天的印尼公民將被視為非居住者納稅人，但須符合「若干條件」，才會被核准為外國納稅人；
- b. 符合「特定技能」要求之外籍員工，從他們第一次到達印尼開始的四年內免申報全球收入。他們只需對源自印尼的收入報稅。

個人納稅人可獲得之有限扣除額如下：

- 個人津貼，
- 社會保障費用，以及
- 支付給經核准的宗教機構之某些宗教供品。

個人從在印尼持有的定期存款中獲得之利息收入須繳納20%的最終扣繳稅款，由支付銀行核算。這筆收入在收款人手中不需要進一步徵稅。

土地與建築物的租金收入須繳納10%的最終扣繳稅款。公司租戶必須從應付給出租人的款項中扣除10%的稅款。

印尼的稅收可以透過個人在同一財政年度在海外收到或累積的收入所支付或應支付的稅收來減少。該年度允許的外國稅額抵扣應限於在來源國/司法管轄區實際支付的稅款、實際稅率或租稅協定稅率允許的最高限額。

資本利得稅

與公司類似，個人獲得的資本利得也應作為正常收入繳稅。

股利

股利對個人來說是屬於應課稅範圍。從國內納稅人處獲得之股利須繳納10%的最終扣繳稅款。若能滿足某些條件，則股利可免稅。

對於從海外獲得股利而所繳納的任何外國稅款，可獲得外國稅額抵扣。

薪資所得/員工福利

根據特別優惠政策，印尼國民可以享受非課稅所得津貼的全部好處，以及針對部分年度 (part-year) 薪資所得的較低稅率級距。在所有情況下，職業補助扣除額限於所得總額之5%或每月50萬印尼盾，以較低者為準。

員工福利

一般來說，實物福利 (benefits-in-kind) 的全部費用不包括在員工的課稅所得中，在確定雇主的課稅所得時，不得從所得總額中扣除。

實物福利是指員工或其家人從雇主那裡獲得的任何非現金形式之福利。例如，雇主直接向醫院支付的員工醫療費用不計入課稅所得，因為該福利不是以現金形式收到的，而是直接支付給第三方。這種福利還可包括住宅（偏遠地區除外）、探親假、機動車輛、子女教育費用及雇主為員工代付的稅金。

對於石油、天然氣及採礦承包商，實物福利的費用可從課稅所得中扣除。



個人津貼

居住者個人納稅人在確定課稅所得時還可扣除以下項目：

- 個人納稅人—5,400萬印尼盾/年
- 作為主要收入者的已婚納稅人—額外的4,500萬印尼盾/年
- 每位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的直系親屬為完全撫養親屬（最多三位撫養親屬）—每個撫養親屬每年額外增加450萬印尼盾。

居住者個人納稅人還可享受以下稅額抵扣：

- 對於職業支助，可獲得所得總額的5%額外津貼，最高為600萬印尼盾/年
- 對註冊養老基金與社會安全保險系統（BPJS）方案的繳款。

稅率

以下是適用於居住者個人年度課稅所得之稅率：

| 稅率 (百分比) | 課稅所得 |
|-------------|-------------------|
| 5 | < 5,000萬印尼盾 |
| 15 | 5,000萬印尼盾—2.5億印尼盾 |
| 25 | 2.5億印尼盾—5億印尼盾 |
| 30 | > 5億印尼盾 |

法律第36/2008號第17條

沒有納稅人稅籍號碼的員工須繳納20%的稅率附加稅捐，因此最高稅率為36%。

依據相關的租稅協定，非居住者因在印尼從事任何工作或服務而收到或賺取的收入，並由印尼實體支付或向其收取，須按所得總額繳納20%的最終扣繳稅。所得支付方負責支付給非居住者的收入所應繳納的扣繳稅款。

以股利、利息、權利金、財產租金、服務報酬、獎品與獎勵、年金與其他定期付款、租金、保險費的形式支付給非居住者的款項，或在印尼處置非上市印尼公司的股票而獲得之視同利得（即交易價值的25%），也要繳納20%的扣繳稅款，除非適用的租稅協定予以減免。若非居住者成為居住者納稅人，

這20%的扣繳稅款可被視為預付稅款。

稅收年度為日曆年。

稅務管理

繳稅

個人必須在下一年的3月31日之前繳納並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他們必須在次月15日之前，根據前一年申報表中申報的定期非就業收入，按月分期支付。

僱主從工資、薪資、激勵獎金及其他支付給納稅人款項中扣繳之所得稅，必須在下個月的10日前按月匯出。

僱主必須在下個月的20日之前提交月度報稅表，列出總補償金與扣繳稅款。不須提交年度員工報稅表。然而，在1月20日提交的12月報稅表，須按個人詳細說明員工與其他應扣繳的個人在該年度支付的所有稅款與收入。12月報稅表中顯示的任何應納稅額須在1月20日的申報日期之前匯出。

個人報稅表可能會受到稅務稽核。稅務稽核評鑑之稅款繳納應在印尼稅務局發出稅務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

追稅期為五年。

其他問題

標準薪資指導方針

根據稅法，包括外籍人士在內的居住者個人應按全球收入納稅。印尼稅務局已經發布一份薪資指導方針，其最新版本是在2002年4月發布的。這些指導方針涉及任職行業、國籍及工

作職位。印尼稅務局將在薪資未正確申報員工所得稅之目的情況下使用這些準則方針。

對於在當年開始或終止工作之外籍人士，在計算部分年度收入的應納稅額時，需要將收入年度化。這有效地按比例計算非課稅所得津貼與較低稅率級距。因此，外籍人士抵達或離開印尼的時間對稅收來說並不重要。

鑽探公司的外籍員工須按視同薪資的方式扣繳稅款，對此有單獨的規定。儘管如此，若員工為居住者，其須在個人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中自行申報全部薪資與其他全球收入。

間接稅與其他稅

增值稅

概述

任何形式的個人或機構，若在其經營過程中生產、進口或出口應稅貨物，進行貿易活動或提供應稅服務，均須向印尼稅務局登記為「應稅企業」。然而，只有居住者或常設機構可登記增值稅。非居住者不允許登記。

增值稅稅率為10%，但根據法律規定，政府可將此一稅率修改為最低5%與最高15%。出口（包括某些服務的出口）的增值稅則按0%徵收。

需要繳納增值稅的貨物與服務

增值稅徵收對象包括：

- 應稅企業在印尼交付應稅貨物（有形或無形）



- 應稅商品之進口
- 在印尼提供應稅服務
- 使用來自印尼境外的無形應稅貨物
- 在印尼利用境外應稅服務
- 應稅企業出口應稅商品
- 自行建造的活動
- 應稅企業對固定資產之處置，包括在合併過程中的轉讓（除非無法抵扣原始收購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特殊方案適用於香煙、預錄卡帶及光碟的銷售。

徵收、申報及繳稅

增值稅是由對銷售、替換或進口價格適用10%的稅率來確定的。銷售價格為貨幣價值，包括交貨、安裝、保險、技術與維修、佣金、擔保、利息及其他與貨物交付有關之所有費用。服務補償是貨幣價值，包括所有與服務交付有關之費用。

銷售價格中不包括銷售稅、折扣及回扣，只要這些都包含在稅務發票中。

對於進口貨物，進口價值是用來計算進口關稅以及根據海關條例徵收其他稅款之基礎，但不包括增值稅與奢侈品銷售稅。

在參與交易的雙方存在特殊關係的情況下，印尼稅務局得替代市場價格，成為徵收增值稅之基礎。

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部分需要每月向政府匯出。銷項增值稅是應稅實體對其銷售的貨物與服務收取的增值稅。相反地，進項增值稅是購買企業使用的商品與服務所產生之

增值稅。

若任何月份的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則可抵減至下個月，或可要求退稅（某些交易的進項增值稅除外）。退稅申請會啟動稅務稽核。檢附有效稅務發票的進口增值稅，只有在稅務發票所述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才能抵扣。

對於為居住者利益而從非居住者處購買之境外服務的進項增值稅，存在自我稽徵義務。

每月的增值稅申報必須在下個月的月底前申報，任何應付的增值稅必須在提交申報前支付。

某些政府機關、生產分配承包商及礦業公司由於被指定為增值稅代收義務人，因此須遵守特別規則。這些機構有義務將其採購有關的增值稅直接匯給印尼稅務局。

豁免與減免

不徵收增值稅的主要項目如下：

- 直接取自其來源的採礦或鑽探所生產之貨物：原油、天然氣、地熱能、砂石與砂礫、煤（在加工成煤球之前）及鑽石（鐵、錫、金、銅、鎳、銀及鋁土礦）
- 整體人口所需的基本必需品：稻米、玉米、西谷米、大豆及鹽
- 貨幣、黃金錠（gold ingots）及流通票據
- 銀行、保險、租賃服務及證券
- 人力服務
- 社會、衛生、宗教及教育服務
- 公共交通、郵政服務、非商業廣播
- 娛樂服務
- 旅館與餐飲服務
- 政府服務。

有些商品與服務免予徵收增值稅。

出口製造商的減免

有許多減免方案允許出口製造商在幾乎免除增值稅與稅金的基礎上經營。這些方案包括保稅區、經濟開發區（KAPET）及自由貿易區。政府已經核准印尼各地的一些保稅區。

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區位於印尼境內，但被視為位於海關區域之外，因此，帶入這些區域的貨物可免徵進口關稅、增值稅及奢侈品銷售稅。可在自由貿易區進行的商業活動包括貿易、服



務、採礦、運輸、銀行及製造業等。

對進口用於加工、組裝或安裝貨物的原物料製造商給予進口獎勵，條件是這些貨物將100%出口。製造商須登記才能享受此一獎勵。需要提供銀行擔保或海關保證金，才能支付本應支付的進口關稅、消費稅、增值稅及奢侈品銷售稅的全部金額。當貨物出口時，擔保或保證金將予以解除。對於後來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進口貨物，可以退還所支付的任何進口關稅、消費稅及稅款。

外國電子商務企業的增值稅交易

自2020年7月1日起，稅務總局可指派與印尼客戶進行交易的外國電子商務企業為增值稅代收義務人（若符合某些條件）。若被指派，外國電子商務企業須對其與印尼客戶的交易收取、報告及支付10%的增值稅。應該注意的是，被指定的外國電子商務企業不被視為印尼的增值稅納稅人。他們僅負責稽徵增值稅。收取10%增值稅的義務適用於企業對企業與企業對客戶之交易。已註冊的印尼增值稅納稅人可在每月的增值稅申報中把徵收的增值稅作為進項增值稅抵扣。

奢侈品之銷售稅

增值稅法律也對印尼製造商交付的奢侈品與進口的奢侈品徵收奢侈品銷售稅。稅率根據商品的類別而有所不同。目前的稅率從10%到75%不等，但法律允許的最高稅率為200%。就概念而言，這種稅只徵收一次。與增值稅一樣，奢侈品銷售稅對奢侈品出口徵收的稅率為0%，任何被徵收奢侈品銷售稅的出口貨品均可要求退回。奢侈品銷售稅的計算方法是將適用稅率與銷售價格或進口價格相乘，不包括增值稅。購買奢侈品時應付的奢侈品銷售稅不能抵扣隨後出售貨物時應徵收的增值稅。

因為規則很複雜，而且隨時會有變化，所以有必要逐一確定奢侈品銷售稅之適用性。某些公共使用的物品可以免於奢侈品銷售稅。

關稅

印尼對進口的物品徵收關稅。關稅通常以從價（ad valorem）的基準徵收。

關稅是根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來繳納的。關稅以進口貨物品的成本、保險及運費價值為基礎，一般而言，大多數商品的稅率為0%至20%，汽車為25%至80%，酒精飲料為170%。

印尼的海關程序是基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的原則而定。

現行制度的一些主要特點為：

- 港口對進口貨物實施「紅色和綠色通道」系統。紅色通道

的貨物均要接受檢查。綠色通道的貨物通常不須檢查，除非有正當理由。

- 進口申報單上的關稅與稅金須透過指定的銀行支付，以便放行貨物
- 貨物的估價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慣例進行
- 報單與價值的準確性要接受進口商記錄的後續稽核

簡化程序適用於進入保稅區的貨物。特殊規則適用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進口，以及由其他政府貸款或補助款資助的政府方案貨物。

在某些情況下，不須支付進口關稅，包括：

- 用於生產出口產品之進口產品，且製造商位於保稅區或自由貿易區內
- 石油、地熱及採礦業的某些進口產品。

其他減免包括：

- 對於某些臨時進口的貨物，進口商須在使用期間每月支付2%的進口關稅與增值稅。剩餘的金額可以得到保證。若貨物沒有再出口，則必須支付全部的進口關稅與稅金以及100%的進口關稅罰款
- 經核准的外國與國內投資公司使用主提單設施進口貨物時，進口關稅降至5%。

特種消費稅

對限制或管制消費之特定產品，即酒精飲料與煙草產品徵收特種消費稅。

印花稅

對某些文件，如收據、協議、授權書及其他法律文件，徵收1萬印尼盾的印花稅。

土地與建築物稅

這是對在印尼境內持有的土地或建築物所徵收一種稅款。印尼稅務局，或實際上授權的地區當局，將初步確定誰為納稅人，並就該財產的稅收對象出具報告。一般而言，業主有責任繳納應納稅額。

稅率與計算方法

目前的稅率是全額法定稅率的20%或40%，即銷售價值的0.5%。因此，實際稅率為0.1%或0.2%。銷售價值是實際的交易價格，或在沒有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類似的持有價格。法律規定，銷售價值每三年確定一次，但某些地區每年確定一次。

稅金將根據1月1日的土地與建築物狀況確定納稅年度（即日歷年）。對種植業、採礦業及林業企業則規定具體的計算公式。

房地產移轉稅

每次轉讓土地或土地與建築物的所有權時都要繳納移轉稅。納稅人是權利的接受者。

「移轉」的定義很廣泛，包括：

- 一項買賣交易
- 一項資產交換
- 授予或贈與
- 遺囑授予
- 具有永久法律效力的司法判決執行
- 企業合併、清算或擴張。

豁免

某些移轉行為不徵稅，例如：

- 為公共利益將所有權移轉給國家
- 移轉給外交代表與某些國際組織
- 為某些宗教與社區目的進行之捐贈。

稅率與計算方法

稅額為移轉價格的5%。有一個6千萬印尼盾的非課稅額。課稅額為購置成本。若為土地與建築稅而確定的視同銷售價值較高，該金額將作為移轉稅之基礎。

在某些情況下，可減免產權移轉稅，包括：

- 將房產贈與某些近親--減免50%
- 在核准的合併或新設合併中移轉房地產--減免50%。

徵收稅款

此項稅款在移轉合法化之前就應繳納。若無繳納稅款，律師或公證人不得將與移轉有關之任何法律文件合法化。印尼稅務局被授予審查產權移轉稅的權力。若發現有任何稅款繳納不足的情況，印尼稅務局可以執行稅務評鑑。

工資稅

除員工所得稅扣繳稅款制度外，印尼沒有額外的薪資稅。然而，社會安全保險系統（BPJS）是以薪資為基礎，其中大部分由雇主承擔。

地區與地方稅

地方政府收取地區與地方稅。這些稅收包括：

- 娛樂稅
- 廣告稅
- 機動車稅
- 旅館與餐館稅
- 街道照明稅
- 地下水與地表水的使用稅。

資料來源：

- (1) KPMG研究與情報
- (2) 稅務的一般規定與程序法：法律第6/1983號有關稅務的一般規定與程序（經法律第16/2000號修訂）
- (3) 《所得稅法》（Income Tax Law）：法律第7/1983號有關所得稅（經法律第17/2000號修訂；經法律第36/2008號修訂）
- (4) 《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Law）：法律第8/1983號有關奢侈品的貨物與服務及銷售稅（經法律第18/2000號修訂）
- (5) 《海關法》（Customs Law）：法律第10/1995號有關海關（經法律第17/2006號修訂）
- (6) 《稅務法院法》（Tax Court Law）：法律第14/2002號有關稅務法院
- (7) www.pajak.go.id

KPMG臺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吳政諺 Vincent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4247

E vincentwu@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eting@kpmg.com.tw

印尼區服務團隊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67

E aaronyeh@kpmg.com.tw



楊學謙 Susanto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T +62 21 574 2333

E susanto@kpmg.co.id



吳紹禎 Gavin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06511

E gavinwu@kpmg.com.tw



呂青霞 Natasha Adiarta

國際租稅組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19874

E nadiarta@kpmg.com.tw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 印尼區

聯絡人：吳豐任（通中文）

地址：Jl. Jend. Gatot Subroto No.44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電話：+62 21 525 2008 #2535

手機：+62 816 146 7898 ; +62 878 8001 5518

信箱：taiwandesk-id@kpmg.com.tw ; u_i_jen@hotmail.com

本書翻譯自KPMG印尼所出版品：Investing in Indonesia 2021, Siddharta Widjaja & Rekan, 202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